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TAROKO TEXTILE CORP.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金額：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發行利率：票面利率為0%。

3.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4.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5.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6.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金額：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十足發行。

2.發行利率：票面利率為0%。

3.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4.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5.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6.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第 46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計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計新台幣肆拾伍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3 頁。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taroko.com.tw>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額	金額(新台幣仟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12,500	0.76%
現金增資	919,077	56.04%
私募增資	346,940	21.16%
盈餘轉增資	1,468,631	89.56%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1,703	26.32%
減資	(1,538,952)	(93.84)%
合計	1,639,899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規定派員送達主管機關外，依證交法第三十一條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分行 網址：<https://www.chb.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23 號 1 樓 電話：(02)2555-512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jihsu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2562-219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2718-64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轉換公司債為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葉翠苗、王方瑜會計師 網址：<http://www.pwc.com/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1-991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許俊麒 聯絡電話：(02)8768-1000#1111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Jerryhsu.trk@gmail.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慶華 聯絡電話：(02)8768-1000#1311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chlin0227@gmail.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aroko.com.tw>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39,899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83 號 3 樓		電話：(02) 8791-8000	
設立日期：62 年 7 月 18 日			網址：http://www.taroko.com.tw		
上市日期：71 年 7 月 26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林曼麗 總經理：謝國棟		發言人：許俊麒 代理發言人：林慶華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718-6425		網址： 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 //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王方瑜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 //www.pwc.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751-9918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4%（103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率：1.57%（103 年 11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曼麗	9.83%	董 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金鎬	9.83%
副 董 事 長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璋	9.83%	董 事	吳秀光	0.03%
董 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慶華	9.83%	董 事	陳炳甫	0.18%
董 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棟	9.83%	監 察 人	王盈之	0.60%
董 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棟	9.83%	監 察 人	安富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季霖	0.97%
工廠地址：山東省濟南市濟陽縣濟北開發區泰興西街 1 號				電話：0531-84238866	
主要產品：各項纖維製造、染色之產銷及不動產開發。			市場結構： 外銷 92.57 % 內銷 7.43%		參閱本文之頁次
					2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3 頁	
去(102)年度	營 業 收 入：897,937 仟元 買 賣 業：66,702 仟元 加 工 業：0 仟元 製 造 業：831,235 仟元 稅前純益：(109,199) 仟元 每股盈餘：(0.87)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69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文第 4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2 月 5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6
四、資本及股份.....	1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0
三、轉投資事業.....	41
四、重要契約.....	4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7
肆、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3
伍、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7
二、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 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7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 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 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7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0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0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10
附錄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錄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錄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錄四、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錄五、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錄六、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附錄七、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附錄八、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附錄九、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2 年 7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83 號 3 樓 電話：(02) 8791-8000

山東工廠：山東省濟南市濟陽縣濟北開發區泰興西街 1 號 電話：0531-84238866

(三)公司沿革

年度	沿 革
民國 62 年	為配合政府對石油化學下游工業之發展，並在台塑關係企業鼓勵與支持下，由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與部份業界人士發起設立，產製尼龍多富達布，並正式擇地建廠於桃園縣觀音鄉崙坪村。
民國 63 年 7 月	配合建廠需要，裝置水噴式織機 300 台、有梭織機 60 台及防水加工廠與附屬設備。
民國 66 年	為配合市場需求，再增設水噴式織機 286 台及有關附屬設備，並淘汰有梭織機 60 台。
民國 68 年	再增購水噴式織機 408 台及附屬設備。
民國 71 年 7 月	股票上市。
民國 71 年	增購水噴式織機 6 台及附屬設備。
民國 73 年	為籌建染整印花廠，提高加工層次，增加產品附加價值，降低生產成本，辦理現金增資建廠於新竹縣新埔鎮內立里。
民國 73 年	增購水噴式織機 200 台及附屬設備。
民國 74 年	染整廠建廠完畢，開始生產，並增設染整二期加工設備，提高產能。
民國 76 年	汰舊織機 304 台，更新織機 300 台，以提高產能，並增購印花設備，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民國 77 年	再汰舊織機 528 台，更新織機 483 台。
民國 81 年 1 月	辦理現金增資，除用於汰舊更新本公司織布機 162 台與染整設備外，並投資印尼，設置織布染整廠，月產長纖布 300 萬碼。目前共有水噴式織布機 1151 台及所有附屬設備，月產胚布 1000 萬碼及整套染整印花設備，月染色布 900 萬撥水加工 400 萬碼、壓光處理 90 萬碼、印花 200 萬碼，完成織布染色加工整理之一貫作業。
民國 83 年 6 月	自 83 年 6 月本公司改組以來，以領導人謝修平先生在關係企業厚實的經營經驗為基礎，為大魯閣注入了全新的管理理念，已為大魯閣營造出嶄新的生命活力。
民國 85 年 11 月	轉移 386 臺織布機至濟南大魯閣，設置織布染整廠，月產長纖布 300 萬碼。另增購染整設備並轉移部份染整設備至濟南大魯閣，以期強化產品附加價值。
民國 86 年 10 月	正式通過 ISO 9002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 88 年 12 月	董事會推選謝修平先生為董事長仍兼任總經理。
民國 91 年 2 月	聘謝林曼麗女士擔任總經理，王金銷先生擔任執行副總經理。
民國 91 年 10 月	經主管機關核准減資，減少實收資本額 373,977,640 元，累積虧損減少 373,977,640 元，流通在外股數減少 37,397,764 股。
民國 93 年 9 月	經主管機關核准減資，減少實收資本額 255,551,390 元，累積

年度	沿 革
	虧損減少 255,551,390 元，流通在外股數減少 25,555,139 股。
民國 94 年 3 月	董事會推選王金鎬先生擔任董事長，謝林曼麗女士擔任總經理。
民國 94 年 6 月	關閉中壢織布廠、新埔染整廠，並資遣 281 位員工。
民國 95 年 1 月	經主管機關核准減資，減少實收資本額 909,422,200 元，累積虧損減少 909,422,200 元，流通在外股數減少 90,942,220 股。
民國 95 年 6 月及 民國 96 年 3 月	95 年 6 月份股東會通過以私募方式，於一年內得分次辦理現金增資案，96 年 3 月份執行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4,694,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民國 97 年 10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控股公司-Happy Year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於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計新台幣 50,741,855 元，該項投資業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竣事。
民國 98 年 11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轉投資兢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6,000,000 元，持有該公司 50%之股權。
民國 99 年 2 月 及 5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及 5 月 28 日增加投資兢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20,000,000 元，持有該公司 75%之股權。
民國 99 年 7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控股公司-Happy Year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於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計新台幣 36,846,961 元(美元 1,150,030)，該項投資業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竣事。
民國 99 年 9 月 及 12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及 12 月 2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購入控股公司-Happy Year Investment Co. Ltd 股權新台幣 68,107,786 元(美元 2,201,359.69)，該項投資業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竣事。
民國 100 年 1 月	董事會推選謝修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民國 100 年 1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轉投資宸世環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10,000,000 元，持有該公司 40%之股權。
民國 100 年 5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出售轉投資-兢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民國 100 年 8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購入控股公司-Happy Year Investment Co. Ltd 股權新台幣 18,641 仟元(美元 647,262.00)，該項投資業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竣事。本公司之子公司-GOWIN 及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Happy Year Investment Co. Ltd 股權 100%。
民國 100 年 10 月	董事會推選謝林曼麗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民國 101 年 1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101 年 1 月 09 日新設立孫公司-大魯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10,000,000 元，持有該公司 100%之股權。
民國 101 年 3 月	本公司向基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創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80 萬股，持股比率為 60%，該轉投資公司之經營活動為遊戲愛樂園，挹注休閒娛樂產業。
民國 101 年 9 月	本公司投資大魯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55,000 仟元，該被投資公司係為本公司與子公司-大魯閣建設公司共同持股 100%之子公司。

年度	沿 革
民國 101 年 12 月	本公司投資大魯閣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4 月更名為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70,000 仟元，持股比率為 98.59%。該被投資公司於 101 年 10 月與高雄市政府及高雄捷運局三方簽訂「高雄捷運南機廠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之重大開發案。
民國 102 年 5 月	本公司增加投資子公司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其增加股份為 100 仟股，增加投資後持股比率為 100%，該子公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為新台幣 71,000 仟元整。
民國 102 年 9 月	經主管機關核准盈餘轉增資，增加實收資本額 354,256,930 元，流通在外股數增加 35,425,693 股。
民國 102 年 9 月	經主管機關核准私募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102 年 10 月	本公司增加投資子公司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其增加股份為 80,000,000 股，增加投資後持股比率為 100%，該子公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為新台幣 871,000 仟元整。
民國 102 年 10 月	經主管機關核准現金增資，增加實收資本額 400,000,000 元，流通在外股數增加 40,000,000 股。
民國 102 年 12 月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地區新設立公司經營運動休閒娛樂事業案。
民國 103 年 3 月	董事會決議陞任謝國棟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民國 103 年 8 月	董事會推選蔡明璋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民國 103 年 11 月	本集團公司處分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2.54)%及(0.44)%，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影響甚微。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條件；另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淨外幣兌換利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3%及 0.02%，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影響甚微。綜上，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之情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之影響。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其資金貸他人已依規定訂有相關處理程序並依規定公告之。

-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

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環境變化趨勢、政策及法令變動情形，並隨時做好各項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相關產業脈動，並適時加以分析，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科技改變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在產業變化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紡織部門面對市場漸趨飽和、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業者削價競爭等不利因素下，積極尋求新紡織素材、加強產品設計及提升織造染整技術之製程改良，惟近年來在紡織產品已逐漸步入成熟之際，為延續競爭優勢，於近年來逐步轉型跨足不動產開發領域，看好未來台商回流設廠趨勢，大坪數之工業用地需求成長，考量活化資產之營運需求，積極開發自有土地及出租售辦公大樓等業務。雖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看好國內大台北等地區之房市後續發展，惟房地產市場深受景氣循環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加上容易因不動產開發、整合所需時間較長，以及衡量房市狀況遞延處分時間點等變動因素，使獲利實現耗時較長，產生年度營運表現波動幅度較大之特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所營事業之產業特性及整體市場之變化，除在紡織及營建本業堅持品質提升並努力開發經營外，亦積極尋求獲利動能之來源，隨著觀光產業成為台灣近年來發展重點之一，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大魯閣開發公司投入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跨足於休閒觀光及百貨貿易之經營，藉由多元化發展及多角化經營，降低目前營運重心著重於紡織、營建等事業之經營風險及不確定性，希冀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之權益價值。

另為保障股東最大權益並降低投資風險，本公司透過增資轉投資子公司大魯閣開發公司，由其投入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之經營，相關用地並與政府機關簽訂「高雄捷運南機廠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取得高雄捷運南機廠土地約 35 年之租賃期，以較低之成本取得土地使用權利來進行開發，有效降低土地成本佔開發成本之比重，避免龐大之資金壓力使該公司財務結構弱化，投資風險因此得以降低。此外，本公司憑藉著關係企業基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棒壘球打擊場)，以及子公司創越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愛樂園)於運動娛樂、休閒場館產業長期累積之相關經營實務經驗與資源，並結合國內知名購物中心成功經營之專業團隊、國內外建築開發規畫顧問，以及財務調度領域之專業經理人，以借重其過往經營實績和經驗，共同參與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將可為未來經營大型娛樂休閒購物中心業務奠定穩固根基。

未來隨國家整體建設「黃金十年計畫」及高雄市政府「亞洲新灣區」發展計畫等重大建設之落成，將帶動高雄地區之觀光旅遊事業，大魯閣開發公司營運成長尚屬可期，並可為本公司帶來穩定之投資收益，故本公司跨足休

間觀光事業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專業及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料供應來源尚稱穩定，且主要原物料皆有兩家以上之專業供應商，並無貨源短缺或斷貨之情形，且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率均未超過 16%，故目前未有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對單一銷貨客戶之銷貨比重均未達 23%，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出售一停車系統，簡雪妃等用戶認為本集團委託廠商承蓋停車系統設計不良，而請求本公司損害賠償每戶\$384 共計 36 戶。本

集團於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收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確定本公司業已勝訴。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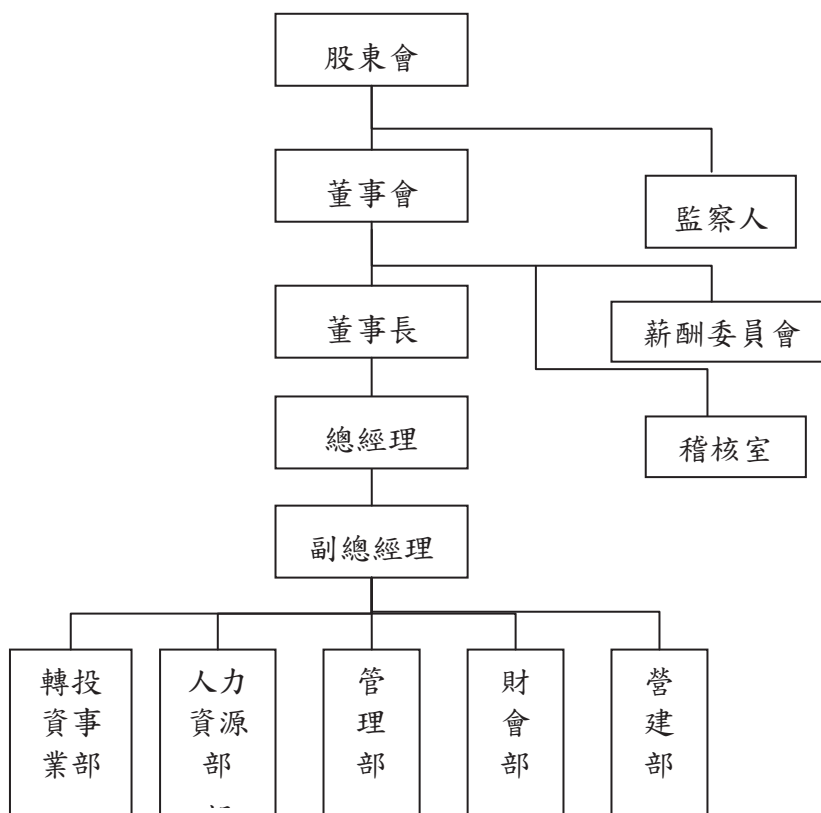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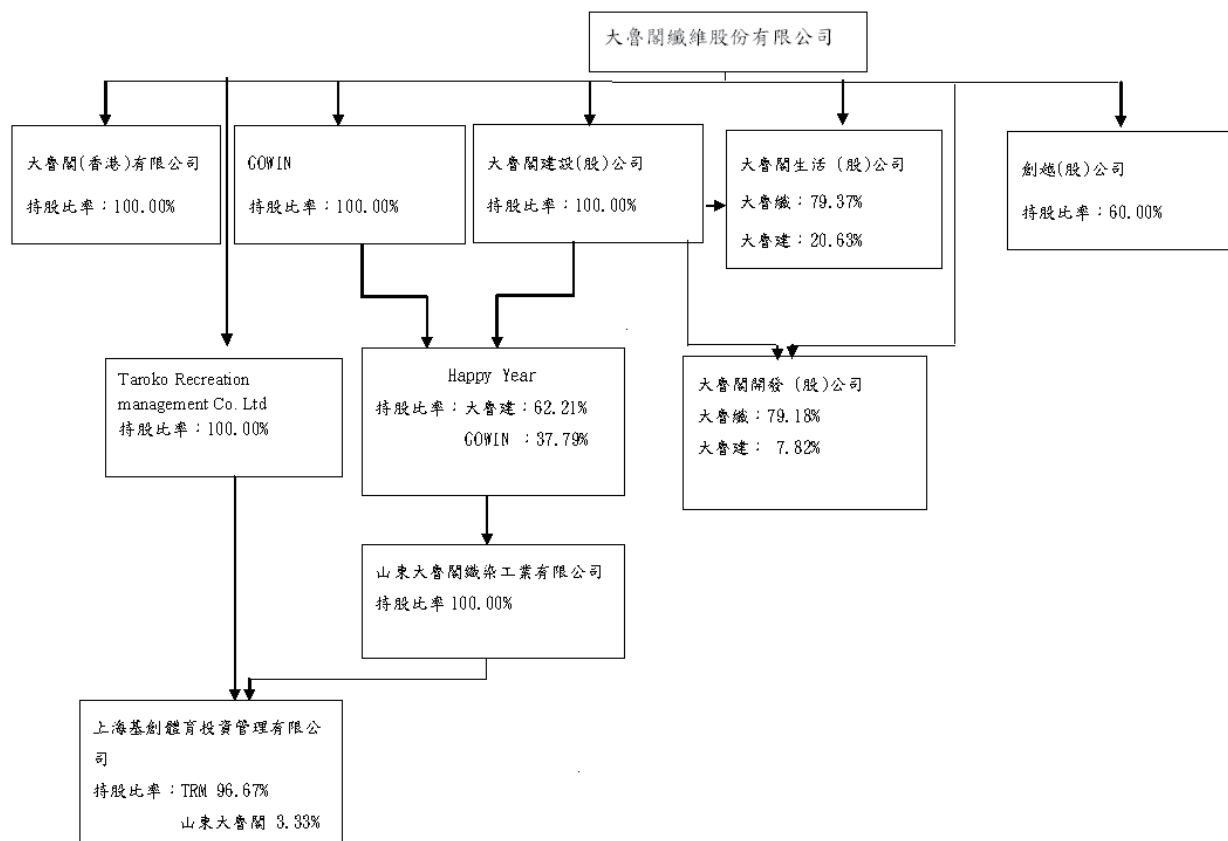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 要 業 務
董事長室	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經營策略、規劃與協調。
薪酬委員會	擬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案，及其定期評估報告。 擬訂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 擬訂並定期檢討本公司及子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稽核室	各項管理規章之內部控制制度規劃、執行與追蹤，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對投資事業之稽核。
總經理室	統籌各部門經營績效、專案推動與控管。
管理部	採購行政、總務、法務、資訊管理、公司股務及行政業務。
營建部	土地開發、工程進度追蹤、工程品質監督、房屋銷售、訂約、交屋、客戶變更設計、所有權移轉、抵押設定、登記事宜。
人力資源部	公司人事、考勤、招募作業。
財會部	公司會計、財務、催收款、資金調度事宜。
轉投資事業部	國內外子公司之輔導及經營管理分析。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3 年 11 月 30 日



2.各關係企業名稱、與公司關係、持有股份及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103 年 11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大魯閣(香港)有限公司 TAROKO(H.K.)LIMITED	子公司	100.00%	600	23,058	—	—	—
Gowin Developement Ltd.	子公司	100.00%	12,800	382,506	—	—	—
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66,500	925,709	—	—	—
創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	1,800	36,000	—	—	—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7.00%	95,700	987,100	—	—	—
大魯閣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6,300	63,000	—	—	—
Taroko Recreation Management Co. Ltd	子公司	100.00%	2,910	87,378			
Happy Year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100.00%	15,750	466,194	—	—	—
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註)	588,049	—	—	—
上海基創體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註)	88,218			

註：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關係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舊任)	林曼麗(註 1)	99.3.1	19,282,183	11.76	0	0	0	0	實踐家專國揚建設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大魯閣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謝國棟	一等親	—
總經理	謝國棟(註 1)	103.3.19	3,998,256	2.44	987,942	0.60	0	0	日本杏林大學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法人指派副董事長 基創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林曼麗	一等親	—
副總經理	王金銷	91.05.18	100,000	0.06	37,000	0.02	0	0	新鵬昌織造廠總經理	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王盈之	一等親	—
副總經理	許俊麒	102.7.1	101,400	0.06	0	0	0	0	文化大學機械系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法人指派董事	—	—	—	—
副總經理	林慶華	102.9.6	100,000	0.06	0	0	0	0	育達商職國揚建設協理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法人指派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林志松	102.12.17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金所 風和投資營運長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
協理	陳韻華	101.09.10	50,000	0.03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財會經理	-	—	—	—	—

註 1：原總經理林曼麗於 103 年 3 月 19 日解任，由謝國棟新任。謝林曼麗於 103 年 8 月更名為林曼麗。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3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三功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101.06.19	102.05.31	三年	10,859,864	12.26	16,127,684	9.83	0	0	0	-	-	-	-	-
	代表人： 林曼麗	83.06.08			10,458,530	11.81	19,282,183	11.76	0	0	0	實踐家專 國揚建設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大魯閣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總 經 理	謝國棟 謝國樑 王盈之	一 等 親 一 等 親 一 等 親
副董事長	三功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101.06.19	103.05.12	三年	10,859,864	12.26	16,127,684	9.83	0	0	0	-	-	-	-	-
	代表人： 蔡明璋(註4)	103.5.12			905,000	0.55	1,638,000	1.0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不動產開發 碩士、 Pace 大學企管財務碩士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士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寰邑不動產公司及大瀚國際商務中 心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連勝文(註2)	102.05.31	102.05.31	三年	0	0	0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台北悠遊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吳秀光	102.05.31	102.05.31	三年	0	0	50,000	0.03	0	0	0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政治所博士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教授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三功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101.06.19	102.05.31	三年	10,859,864	12.26	16,127,684	9.83	0	0	0	-	-	-	-	-
	代表人： 謝國棟	101.06.19			2,367,000	2.67	3,998,256	2.44	987,942	0	0	日本杏林大學	基創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林曼麗(註5) 謝國樑 王盈之	一 等 親 一 等 親 一 等 親
董事	三功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101.06.19	102.05.31	三年	10,859,864	12.26	16,127,684	9.83	0	0	0	-	-	-	-	-
	代表人： 謝國樑	101.06.19			667,355	0.76	1,600,425	0.98	0	0	0	麻省理工科技管理學碩士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法人指派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林曼麗(註5) 謝國棟 王盈之	一 等 親 二 等 親 二 等 親

職稱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三功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金銷	101.06.19	102.05.31	三年	10,859,864	12.26	16,127,684	9.83	0	0	0	0	-	-	-	-	-
		94.03			0	0	100,000	0.06	37,000	0.02	0	0	新鵬昌織造廠總經理	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王盈之	一等親
董事	陳炳甫	102.05.31	102.05.31	三年	0	0	301,185	0.18	0	0	0	0	日本桐蔭學園橫濱大學法學系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法人指派董事 創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指派董事	-	-	-
		101.06.19	102.05.31	三年	10,859,864	12.26	16,127,684	9.83	0	0	0	0	-	-	-	-	-
董事	三功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慶華	101.06.19	102.05.31	三年	0	0	100,000	0.06	0	0	0	0	育達商職 國揚建設協理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法人指派監察 人	-	-	-
		101.06.27			10,859,864	12.26	16,127,684	9.83	0	0	0	0	-	-	-	-	-
董事	三功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韻華(註3)	101.06.19	102.05.31	三年	0	0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台碩(股)公司財會經理	-	-	-	-
		102.05.31			0	0	-	-	-	-	-	-	-	-	-	-	-
監察人	王盈之	92.06.26	102.05.31	三年	17,000	0.02	987,942	0.60	3,998,256	2.44	0	0	日本學習院大學	基創實業(股)公司董事 大魯閣建設(股)公司法人指派監察 人	董事 總經理	王金銷 謝國棟	一等親 一等親
		102.05.31	102.05.31	三年	600,000	0.68	1,593,993	0.97	0	0	0	0	-	-	-	-	-
監察人	安富聯合投 資有限公司 李季霖	102.05.31	102.05.31	三年	100,000	0.11	177,577	0.10	0	0	0	0	國立中興高中	本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102.05.31			100,000	0.11	177,577	0.10	0	0	0	0	-	-	-	-	-

註1：本公司於102.05.31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註2：連勝文於103年6月20日辭任。

註3：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5月12日改派代表人，由陳韻華改為蔡明璋。

註4：蔡明璋於103年8月11日選任為副董事長。

註5：謝林曼麗於103年8月更名為林曼麗。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6 月 20 日

法人股東之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謝林曼麗(註)	73.28
	三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6
	三功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4.975
	謝國棟	0.099
	王盈之	0.06
公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三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2.70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59
	三功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6.78
	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23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23
	太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6
	卓然	0.64
	謝詹瑞瑛	0.46
	林重光	0.45
	蔡富添	0.43
安富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劉國華	50.00
	李季霖	50.00

註：謝林曼麗於 103 年 8 月更名為林曼麗。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之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三功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謝林曼麗(註)	63.91
	公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15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88
	謝國棟	0.409
	王盈之	0.034
	三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1
三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林曼麗(註)	91.53
	謝國棟	1.566
	謝國樑	1.566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331
	王盈之	0

法人之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24.84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5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大學退休金計畫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2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1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
	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1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86
太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玲惠	44.60
	鄭逢時	42.83
	鄭博元	11.57
	李宛真	1.00

註：謝林曼麗於 103 年 8 月更名為林曼麗。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三功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曼麗			V								V		V		—
連勝文(註 2)			V		V	V	V	V		V	V	V	V	V	—
三功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璋			V				V	V	V	V	V	V	V		—
吳秀光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三功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謝國棟			V								V		V		—
三功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謝國樑			V		V		V			V	V		V		—
三功國際(股)公司			V				V		V		V		V		—

姓名(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代表人：王金鎬															
陳炳甫				V	V		V	V		V	V	V	V	V	—
三功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慶華				V			V	V		V	V	V	V		—
三功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韻華 (註3)				V			V		V		V		V		—
王盈之				V	V		V	V		V	V	V	V	V	—
安富聯合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李季霖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連勝文於103年6月20日辭任。

註3：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5月12日改派代表人，由陳韻華改為蔡明璋。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2.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註 4)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3)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安富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10	10	0.01%	0.01%	無	
	法人代表人: 李季霖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王盈之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舊任)	公誠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無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修改章程案，董事人數由五人增修為五至九人。本屆選出董事人數為九人。

註 2：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全面改選董、監事，本屆監察人一席由法人股東派其代表選任，另一席由自然人當選，該法人股東名稱為安富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註 3：監察人報酬係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等。

註 4：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係含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2)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前任)	謝林曼麗(註3)	5,227	6,548	0	0	136	256	0	0	0	0	4.69%	5.95%	0	0	0	0	無
總經理	謝國棟																	
副總經理	許俊麒																	
副總經理	林慶華																	
副總經理	林志松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註2：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均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紅利之情事。

註3：謝林曼麗於103年8月更名為林曼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謝林曼麗(註)、謝國棟、許俊麒、林慶華、林志松	謝林曼麗(註)、許俊麒、林慶華、林志松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謝國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註：謝林曼麗於103年8月更名為林曼麗。

4.最近年度(102)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 1)	現金紅利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前任)	謝林曼麗 (註 3)	0	0	0	0
	總經理	謝國棟				
	副總經理	許俊麒				
	副總經理	林慶華				
	副總經理	林志松				
	管理部協理	陳韻華				

註 1：本公司未以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紅利。

註 2：102 年度為虧損，故無員工紅利可供分派。

註 3：謝林曼麗於 103 年 8 月更名為林曼麗。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職 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02 度		101 年度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	-	1.23%	1.23%
監 察 人	-	-	0.31%	0.31%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4.69%	5.95%	0.75%	0.8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本公司有關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及二十八條規定：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②經理人之委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③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風險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營運計劃內最大營運風險已預算在內，且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對於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63,989,926	51,010,074	215,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充者	其他
88.11	10	300,000	3,000,000	207,765.35	2,077,653.56	現金增資531,577 盈餘增資1,114,373.89 資本公積轉增資431,702.67	無	88.07.23(88)台財證(一)第67906號函
91.12	10	290,000	2,900,000	170,367.592	1,703,675.92	現金增資435,893.14 盈餘增資913,786.59 資本公積轉增資353,996.19	無	91.12.24台財上第032251號函
93.12	10	290,000	2,900,000	144,812.453	1,448,124.53	現金增資370,509.17 盈餘增資776,718.60 資本公積轉增資300,896.76	無	93.9.3金管證第0930132036號函
94.12	10	215,000	2,150,000	53,870.233	538,702.33	現金增資137,829.41 盈餘增資288,939.32 資本公積轉增資111,933.60	無	95.1.2金管證字第0940148548號函
96.03	10	215,000	2,150,000	88,564,233	885,642.33	現金增資137,829.41 私募增資(註1)346,940 盈餘增資288,939.32 資本公積轉增資111,933.60	無	96.04.16經授商字第09601078480號
102.09	10	215,000	2,150,000	123,989,926	1,239,899.26	現金增資137,829.41 私募增資(註2) 346,940.00 盈餘增資643,196.25 資本公積轉增資111,933.60	無	102.09.24經授商字第10201198650號
102.10	10	215,000	2,150,000	163,989,926	1,639,899.26	現金增資537,829.41 (註3) 私募增資(註1、2) 346,940.00 盈餘增資643,196.25 資本公積轉增資111,933.60	無	102.8.8金管證發字第1020027799號及102.10.28經授商字第10201217870號

註1：9603 私募增資 34,694 仟股，每股單價 4.9 元

註2：102.9.3 經臺證上一字第 102001639 號核准私募補辦公開發行

註3：現金增資 537,829.41 仟元，係含 102.8.8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799 號核准現增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年6月2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4	13	41	17,894	22	17,974
持 有 股 數	568	16,846	86,810,293	76,883,289	278,930	163,989,926
持 股 比 例	0.00	0.01	52.94	46.88	0.17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零。

2.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6月20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331	2,497,735	1.52
1,000 至 5,000	4,226	8,897,593	5.43
5,001 至 10,000	760	6,118,358	3.73
10,001 至 15,000	185	2,431,284	1.48
15,001 至 20,000	155	2,920,252	1.78
20,001 至 30,000	88	2,274,373	1.39
30,001 至 40,000	55	2,010,133	1.23
40,001 至 50,000	32	1,491,160	0.91
50,001 至 100,000	66	4,750,136	2.90
100,001 至 200,000	37	5,220,674	3.18
200,001 至 400,000	10	2,603,143	1.59
400,001 至 600,000	5	2,222,841	1.36
600,001 至 800,000	1	604,132	0.37
800,001 至 1,000,000	5	4,805,274	2.93
1,000,001 至 999,999,999	18	115,142,838	70.21
合 計	17,974	163,989,926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 年 6 月 2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公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597,997	25.36
謝林曼麗(註)		19,282,183	11.75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127,684	9.83
合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40,996	3.07
三功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978,249	3.03
謝國棟		4,065,456	2.47
基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48,195	1.91
基隆二信高級中學		2,660,958	1.62
羽根木股份有限公司		2,544,000	1.55
財團法人謝清雲先生獎學基金會		2,363,267	1.44

註：謝林曼麗於 103 年 8 月更名為林曼麗。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註1)	姓 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法人董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3,923,875	923,875	-	-
董事長	林曼麗(註3)	-	-	3,598,206	5,340,241	-	-
董事	謝國棟	-	-	855,242	223,656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謝林曼麗於 103 年 8 月更名為林曼麗。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上表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非洽關係人認購，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身份	姓名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三功國際(股)公司(註1,5)	-	9,400,000	5,267,820	640,000	-	(5,540,000)
董事長	三功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謝林曼麗(註1,5,13)	-	2,200,000	6,423,653	(1,350,000)	-	6,500,000

職稱 身份	姓名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三功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謝國棟(註1,5)	491,000	-	3,574,456	3,480,000	(67,200)	1,570,000
董事	三功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謝國樑(註1,5)	106,000	-	1,472,070	-	-	-
董事	三功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張碧真(註1,5)	-	-	-	-	-	-
董事	三功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林慶華(註1,2,5)	-	-	100,000	-	-	-
董事	三功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陳楊林(註1,2)	-	-	-	-	-	-
董事	三功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郭育文(註1,5)	-	-	-	-	-	-
董事	三功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王思穎(註1,3)	-	-	-	-	-	-
法人董事	三功租賃(股)公司代表人(註1)	(3,901,000)	5,000,000	-	-	-	-
董事	三功租賃(股)公司代表人： 王金銷(註1)	-	-	-	-	-	-
董事	三功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黃立民(註3,5)	-	-	-	-	-	-
董事	連勝文(註5,6)	-	-	-	-	-	-
董事	吳秀光(註5)	-	-	50,000	-	-	-
董事	陳炳甫(註5)	-	-	301,185	-	-	-
董事	三功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王金銷(註5)	-	-	100,000	-	-	-
董事	三功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陳韻華(註5,6)	-	-	-	-	-	-
董事	三功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蔡明璋(註7)	-	-	-	-	733,000	-
監察人	王盈之(註5)	-	-	-	-	-	-
法人監察人	安富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註5)	-	-	1,593,993	-	-	-
監察人	安富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李季霖(註5)	-	-	183,177	-	(5,600)	-
法人監察人	公誠投資(股)公司(註5)	-	4,100,000	12,956,570	(340,000)	-	14,740,000
監察人	公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王盈之(註5)	-	-	-	-	-	-
監察人	王盈之(註5)	-	-	900,942	-	87,000	500,000
監察人	公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信安(註4)	-	-	-	-	-	-
監察人(解任)	公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許俊麒(註4)	-	-	-	-	-	-
監察人(舊任)	三功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謝江湖(註1)	-	-	-	-	-	-
總經理	謝林曼麗(註8,13)	-	2,200,000	6,423,653	(1,350,000)	-	6,500,000
總經理	謝國棟(註8)	491,000	-	3,574,456	3,480,000	(67,200)	1,570,000
副總經理	許俊麒(註9)	-	-	101,400	-	-	-
副總經理	林志松(註10)	-	-	-	-	-	-
管理部協理	陳韻華(註11)	-	-	50,000	-	-	-
財務會計協理(解任)	張碧真(註12)	-	-	-	-	-	-
財務長(新任)	林慶華(註12)	-	-	-	-	-	-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董事人數原由五人增修設為五至九人；民國101年6月19日全面改選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二人，該屆董事及監察人皆屬法人股東派其代表，原法人董事名稱為三功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改選後新任之法人董事名稱為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代表人王金鎬於改選時解任，而謝國棟、謝國樑及王思穎為新任。而原法人監察人為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改選後新任法人監察人名稱為公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代表人謝江湖於改選時解任，而許俊麒為新任。

- 註2：本公司法人董事三功國際(股)公司於101年6月27日改派新任董事，原董事陳楊林先生改派為林慶華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至原任期屆滿。
- 註3：本公司法人董事三功國際(股)公司於101年7月26日改派新任董事，原董事王思穎小姐改派為黃立民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至原任期屆滿。
- 註4：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公誠投資(股)公司於101年11月23日改派新任監察人；原監察人許俊麒先生改派為陳信安先生擔任本公司監察人職務至原任期屆滿。
- 註5：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31日全面改選董事，由7席改為9席，另監察人2席。本屆法人董事股東名稱為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選任6席，其中，原法人代表人張碧真、郭育文及黃立民於改選時解任，而王金鎬及陳韻華為新任，另有3席新任自然人董事：連勝文、吳秀光及陳炳甫。而法人監察人原為公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為王盈之及陳信安，改選後新任監察人為安富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為李季霖)，另王盈之以自然人身份當選監察人。
- 註6：三功國際(股)公司於103年5月12日改派代表人，由陳韻華改派為蔡明璋。
- 註7：連勝文於103年6月20日辭任。
- 註8：原總經理謝林曼麗於103年3月19日解任，由謝國棟新任。
- 註9：副總經理許俊麒於102年7月1日就任。
- 註10：副總經理林志松於102年12月17日就任。
- 註11：管理部協理陳韻華於101年9月10日就任。
- 註12：財務會計協理張碧真於102年4月26日辭任，由林慶華新任為財務長。
- 註13：謝林曼麗於103年8月更名為林曼麗。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謝林曼麗	處分私募股票	102.03.25	公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200,000	20.00
謝林曼麗	處分私募股票	102.03.28	基創實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1,200,000	21.30

註：謝林曼麗於103年8月更名為林曼麗。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6月20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公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林曼麗	41,597,997	25.36	0	0	0	0	-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前十大股東之一
	19,282,183	11.75	2,335,606	1.42	0	0	謝修平 謝國棟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謝林曼麗	19,282,183	11.75	2,335,606	1.42	0	0	謝修平 謝國棟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本公司董事長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林曼麗	16,127,684	9.83	0	0	0	0	-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法人董事
	19,282,183	11.75	2,335,606	1.42	0	0	謝修平 謝國棟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合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修平	5,040,996	3.07	0	0	0	0	-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本公司前十大股東之一
	2,335,606	1.42	19,282,183	11.75	0	0	謝林曼麗 謝國棟	為本公司董事長。一等親。	
三功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林曼麗	4,978,249	3.03	0	0	0	0	-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前十大股東之一
	19,282,183	11.75	2,335,606	1.42	0	0	謝修平 謝國棟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謝國棟	4,065,456	2.47	987,942	0.60	0	0	謝林曼麗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本公司總經理
基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國棟	3,148,195	1.91	0	0	0	0	-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本公司前十大股東之一
	4,065,456	2.47	987,942	0.60	0	0	謝林曼麗	為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基隆二信高級中學 董事長：謝修平	2,660,958	1.62	0	0	0	0	-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本公司前十大股東之一
	2,335,606	1.42	19,282,183	11.75	0	0	謝林曼麗 謝國棟	為本公司董事長。一等親。	
羽根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國棟	2,544,000	1.55	0	0	0	0	-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本公司前十大股東之一
	4,065,456	2.47	987,942	0.60	0	0	謝林曼麗	為本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謝清雲先生獎學基金會 董事長：謝修平	2,363,267	1.44					-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本公司前十大股東之一
	2,335,606	1.42	19,282,183	11.75	0	0	謝林曼麗 謝國棟	為本公司董事長。一等親。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謝林曼麗於103年8月更名為林曼麗。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4.50	39.60	30.00
	最 低	7.91	12.50	22.05
	平 均	10.86	24.92	25.33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6.78	16.84	14.60
	分 配 後	11.99	—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122,926	131,836	163,990
	每 股 盈 餘	4.67	(0.87)	(0.37)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4.00	—	—
	盈 餘 公 積 金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1.65	—	—
	本 利 比	2.71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1)本公司適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撥百分之 2 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 0.5 至百分之 1 為員工紅利，其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另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原則上先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其步驟如下：

①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②決定滿足此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③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其餘可用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為之）。

④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派。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03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預估損益、每股盈餘或擬制性資訊，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撥百分之 2 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 0.5 至百分之 1 為員工紅利，其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之。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議案業已於 103 年 3 月 19 日之董事會通過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派。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本公司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5.前一年度(101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2 年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226,448 元與 101 年估列員工紅利金額 2,240,482 元，差異 14,034 元。

(2)102 年實際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8,905,792 元與 101 年度估列董監事酬勞金額 8,961,927 元，差異 56,135 元。

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差異原因主要係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庫藏股)帳面價值與市價差，依法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而影響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已調整 102 年度之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轉讓員工為目的買回本公司股份計 3,500 仟股，截至 103 年 12 月 16 日止業已執行完成，總計買回本公司股票 3,500 仟股，買回總金額為新台幣 70,181 仟元，平均每股買回金額為 20.05 元。

103 年 12 月 16 日

買 回 期 次 (註)	第 一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預計 103.10.28-103.12.27 實際買回期間 103.10.28-103.12.15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5-25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3,5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70,180,721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3,5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2.13%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各項纖維之織造、染色、印花及其他整理加工製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
- ②纖維及其加工之研究改良及推廣業務。
- ③纖維製造加工機械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④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投標、報價業務。
- ⑤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⑥投資興闢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
- ⑦旅館業務之經營及附設餐廳業務。
- ⑧倉儲業務之經營。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集團 102 年度係以色布之製造買賣為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營 收	比 重(%)
色布	831,235	92.57%
其他	66,702	7.43%
合計	897,93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尼龍布(NYLON)、聚酯布(POLYESTER)

主力布種: A. 20D 輕薄柔亮、仿蠶絲系列

B. 高纖、高密防雨防風透氣系列

C. 魯雕織立體壓花動感、仿皮系列

D. 多彩色織格時尚系列

E. 熱移轉印花時尚系列

②興建住辦大樓及銷售業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如下

①不動產開發方面：

開發自有土地及出租售辦公大樓，以期穩定營收，另積極佈局商用不動產與觀光休閒業務經營。

②海外紡織部門：

就現有仿綿系列、輕薄印花系列等產品提升優良品質，能將此微利產

業維持獲利的狀態。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① 不動產開發方面：

今年影響房地產市場之主要因素如下：

- A. 就全球總體經濟面情勢，美國經濟基本面逐漸好轉，歐債危機負面效應漸獲改善，加上中國大陸經濟穩定增溫，及日本實施寬鬆貨幣財政政策激勵下，顯示全球經濟趨於穩定跡象漸漸明朗。雖近來先進國家經濟表現相對平穩，加以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回升，全球景氣可望緩步加溫。
- B. 整體房地產供需方面，101 年實價登錄衝擊市場，加以國內經濟表現欠佳影響買氣，建商因應延遲推案。102 年建商已恢復推動原緩推之建案，供給量可維持穩定，需求面則在資金水位高及利率仍低情況下，對房市的需求有一定程度的支撐力道，加上國內外景氣均緩步回升下，102 年整體需求已較 101 年增加。103 年儘管政府為了增加稅收、抑制房價，近期祭出兩項稅負相關措施，分別為調漲土地公告現值及擴大奢侈稅課徵範圍，推估 103 年房屋成交量應小幅下滑，但受到供需結構的影響，估計將呈現量縮價穩的格局，而政府之相關房市政策及利率走勢將是左右未來不動產市場景氣的重要因素。
- C. 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及地方交通建設，塑造衛星城市便捷之交通環境，同時因仍處低利率時代，民眾依就有自住及保值置產之需求，且其需求未因政府加強控管金融機構對不動產貸款措施而改變。在國際經濟趨穩、低利率趨勢，及民眾需求等前提未改變下，即便 103 年房市量能出現萎縮，價格修正幅度仍將有限，房市景氣尚不會出現崩跌之情勢。

② 紡織業：

台灣紡織工業可由上、中、下游分為人造纖維製造業、紡織製造業及成衣服飾製造業，向來扮演我國經濟發展之關鍵性角色，紡織工業造就台灣經濟的成長，更奠定台灣產業發展基礎。惟隨著台灣市場結構改變，政府將產業重心轉移至電子科技相關產業，加上新興市場挾著廣大廉價勞工優勢等因素下，紡織業在台灣更面臨嚴峻的考驗。

為降低生產成本，台灣長纖業織染技術人才轉進大陸及東南亞，進而快速提升這些地區的產業競爭力，為了競爭優勢，並與當地低價產品區隔，朝高附加價值產品研發與生產，將是未來紡織業之必然趨勢。

今年全球經濟趨於穩定跡象漸漸明朗，美國及中國經濟預期可維持增長，加上歐盟整體經濟情勢轉佳，全球經濟復甦步調帶動紡織產業需求，將有助於活絡全球紡織品，可望帶動紡織業產銷值及營收表現，故 103 年紡織業整體景氣可望將微幅成長。

(2)該行業上、中、下游產業之關聯性

①紡織業

上游主要為原絲，染助劑工廠；下游為成衣製造，目前在大陸地區已經形成了完整的產業鏈，相互之間聯繫密切。尤其是面料，成衣是全球的主要供應地。

②不動產開發

不動產開發業之主要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大樓、商業辦公大樓及其銷售、出租業務，而該產業的上游包括受委託承造之營造公司及其相關建造所需原物料之供應行業，以及不動產鑑價公司、地主、建築師業等，中游則包括銷售成屋或辦理過戶之相關行業，如代銷公司、建築經理公司、代書業等，至於下游則以購屋之個人與公司行號為主。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紡織業

素材發展趨勢目前轉向仿棉、毛及皮類天然纖維，不僅有化學纖維的特性（易打理，多功能等），還具有天然纖維的手感、貌相。不同纖維組合，產生不同的光澤，各種面料的混搭，展現不同的風格及訴求。

②不動產開發

A.國內經濟的持續成長，將帶動國民所得財富的增加，使人民有購屋換屋的需求，另一方面也會增加辦公大樓和廠房的需求，相對帶動不動產開發業的需求上揚。

B.隨著不動產交易相關法令日趨成熟，以及土地資源有限，使得優質土地取得不易，以往建築業通常以買斷土地或以地主合建等方式取得營建開發個案；未來土地開發將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委建、聯合開發、地上權設定、土地信託、參與都市更新計劃等，以爭取良好區段的土地，做為未來規劃之產品，以創造較佳之銷售率。

C.隨著經濟產業結構的變化，消費者對於房地產的需求不再侷限於居住的需求，對於居住品質的要求也越趨嚴格、個案產品的規劃及空間的，利用設計已成為選屋時的重要考量指標，而且施工品質更是建立長久口碑的重要關鍵，故品牌形象及客戶滿意度係衡量公司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不動產開發業界將更為強調品牌的策略，以期創造品牌的附加價值。另因營建業景氣波動大，加上房屋市場呈現走緩的狀態，因此不動產開發業紛紛增加營業項目或透過轉投資，跨入其他產業，增加獲利來源。

(4)競爭情形

①紡織業

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結束台灣紡織部門工廠運作，並將生產銷售重心移至大陸，印尼子公司亦已於 98 年 8 月份完成出售股權轉讓，故台灣紡織部門僅從事原絲、胚布買賣性質。另由於中國大陸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及全面調升基本工資，對紡織業的人事成本形成重大負擔，且因人民幣升值，全球原物料飆漲，在中國大陸經營紡織業日趨困難。本公司為順應產業之變遷，未來在國內之業務發展將著重在不動產開發事業，積極開發自有土地及出租售辦公大樓，以期穩定營收，另積極透過轉投資之子公司積極佈局商用不動產與觀光休閒業務，以加速提升本公司及子該公司整體營運獲利能力，並厚植競爭利基。

②不動產開發

由於房地產市場規模龐大、地區分佈廣，且產品因所在地段、區位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市場競爭型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公司與公司間之敵對競爭情形，而是不同區域內建案與建案間的競爭較為明顯，加上公司家數眾多，市場佔有率及其變化對公司未來營運之攸關性較不如其所推建案銷售情形的影響來得重要。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未設置研發部門，惟未來研究發展方向如下說明：

①不動產開發方面：

- A.商用不動產開發。
- B.房屋市場產品研究與規劃。
- C.預售、成屋市場研究與開發。

②紡織業：

面對大陸及東南亞紡織產業強大的競爭壓力，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積極協助海外廠尋求上游原料新素材，深入織造染整技術之研發，以達到織染全製程整合，並加強產品設計、企劃與生產品質之提升。朝「精緻化」、「資訊化(自動化)」及「利基化」方向努力。

- A.精緻化：與歐美、日本先進原物料供應商共同合作研發新產品，掌控流行趨勢，以引領大陸流行風潮，創造品牌效應。
- B.利基化：掌握競爭優勢，進行製程改善，專注高品質高功能高毛利布料之生產，提供優質服務予客戶，以建立與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
- C.資訊化(自動化)：產銷即時系統追蹤及掌控訂單、製程、交期，提供即時資訊予客戶以確保準時交貨。
- D.研究發展支出：布種研開整合性考量，儘量減少個別單一客戶之開發布種，以降低費用及胚布庫存。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無。

(3)最近五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A)	832	7,411	2,848	—(註1)	—(註1)	—(註1)

註1：本公司於過去曾投資鋰鐵電池之研發公司，自於100年5月將該公司股份出售後，即未設置研發單位及招募研發人員。

(4)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未設置研發部門，故不予填列。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不動產開發方面：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趁工業用地需求回升，兩岸關係日漸好轉，積極開發自有土地及出租售辦公大樓，以期謀取股東最大利益。本公司在營建方面仍採取與子公司分進合擊策略，朝土地開發方面發展。

B.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持續成長，人民消費能力提升，在政策持續鬆綁及兩岸政治局勢持續緩和，對未來台灣觀光產業之成長將帶來顯著之效益。透過本公司目前所進行之高雄草衙道開發案，該項開發案可強化旅遊服務設施品質，有效開發觀光資源，提供高品質之旅遊環境與多樣性遊憩空間，並可塑造具地方特色之旅遊環境，結合周邊遊憩系統，活絡地方觀光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持續穩定成長。

②紡織部門：積極協助海外子公司加強營運管理及生產穩定性，以期維持目前穩定營運狀況。

③觀光產業方面：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持續成長，人民消費能力提升，在政策持續鬆綁及兩岸政治局勢持續緩和，對未來台灣觀光產業之成長將帶來顯著之效益。透過本公司目前所進行之高雄草衙道開發案，該項開發案可強化旅遊服務設施品質，有效開發觀光資源，提供高品質之旅遊環境與多樣性遊憩空間，並可塑造具地方特色之旅遊環境，結合周邊遊憩系統，活絡地方觀光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持續穩定成長。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尋求引進新業務，開發新市場，以分散風險，確保公司之永續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不動產開發方面：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將透過轉投資公司積極轉型，推出建案將以大台北地區及桃園縣、新竹縣為主，另佈局商用不動產開發，目前簽訂高雄南機場土地約2.7萬坪，經興建全台第一個結合主題樂園與都會區低密度造街大型商場。

(2)市場佔有率

由於房地產市場規模龐大、地區分佈廣，且產品因所在地段、區位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市場競爭型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公司與公司間之敵對競爭情形，而是不同區域內建案與建案間的競爭較為明顯，加上公司家數眾多，因此市場佔有率較難評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房地產市場主要需求可區分為自住型客源與投資型客源兩大類型。投資型需求方面則較易受房地產景氣波動、政治穩定、政策寬嚴、心理預期、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自住型購屋者對房地產向來具有相當穩定需求，在國民所得不斷提高，人口自然增加，國民除會持續追求住宅空間及設備擴增，更將重視居住品質之提升，另房屋更換需求與老舊房屋淘汰乃是持續產生，因此自住型客源仍是未來需求主力。

雖近期國內房市受到銀行陸續採取自律管制措施並擴大區域範圍，以及買賣雙方對房價認知差距擴大，加上美國量化寬鬆政策的逐步退場、奢侈稅修法議題等訊息干擾的影響，使得民眾對於房市觀望氣氛濃厚。儘管如此，國內民眾仍將不動產視為最佳投資工具，且103年國內經濟成長將高於102年，對於民眾購屋需求具正面意義且部分重大交通建設的完工將對區域行情產生支撐效果的影響下，即便103年房市量能出現萎縮，價格修正幅度仍將有限，房市景氣尚不會出現大幅下跌的情勢。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競爭利基：

由於房地產市場規模龐大、地區分佈廣，且產品因所在地段、區位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市場競爭型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公司與公司間之敵對競爭情形。

②有利因素：

- A.通貨膨脹疑慮，提升消費者購屋需求。
- B.政府獎勵推動都市更新。
- C.低利率環境刺激房地產投資意願。

③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 A.精華土地日漸稀少且建築成本提高，不利房地產發展

因應對策：慎選推案地點，注重營造品質

隨著土地成本持續上揚，透過加強土地開發、慎選推案地點及產品規劃以增進產品的附加價值，提高施工品質，慎選建材質料，嚴格把關營造公司的施工過程，建立良好的公司品牌形象，並同時謹慎控管作業流程，將成本上揚衝擊降到最低。

B.政府積極打房，市場投資意願降低

因應對策：以自有土地出發，佈局商用不動產與觀光休閒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進行之高雄草衙道開發案，係一個以賽車運動為主題之遊樂園，園區預計將引進日本鈴鹿賽道(Suzuka Circuit)，另包括國賓影城、法商迪卡儂服飾、健身中心「健身工廠」等，未來也將陸續進駐。該項開發案可強化旅遊服務設施品質，有效開發觀光資源，提供高品質之旅遊環境與多樣性遊憩空間，並可塑造具地方特色之旅遊環境，結合周邊遊憩系統，活絡地方觀光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營運持續穩定成長。

紡織部門：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102年度營收	營收比重
亞洲(含香港)	831,235	100.00%
合計	831,23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國內紡織業營業額	437,639,923	445,383,155
本公司色布營業額	846,518	831,235
市場佔有率(%)	0.19%	0.19%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製造業投資及營運概況調查季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紡織方面之銷售係以代採購原絲為主，由於目前無具有公信力之單位可做各家適當且確切之市場佔有率，僅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色布產品營收佔全國紡織製造業營業額之比例，可供做了解其市場佔有率。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製造業投資及營運概況調查季報」紡織業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營業額分別為 437,639,923 仟元及 445,383,155 仟元，據以推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市佔率皆為 0.19%。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原料(胚布)應仍會緩步上漲。

②大陸及東南亞應仍是長纖布主要供應區。

③產品仍以 Nylon、Polyester 細丹尼及時尚服裝布料較具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競爭利基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競爭優勢在於新時尚面料之開發與品質之控管，及優質的服務。

②有利因素

A.開發新時尚面料，提高後加工層次。

B.大陸內需市場仍具潛力。

C.開發有潛力之新客戶(尤其是大陸內銷品牌客戶)。

③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國際石油價格上漲。

B.同業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

加強營運管理及生產穩定性，以期維持目前穩定營運狀況。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紡織部門：

①主要產品用途：

A.尼龍色布：適用衣料、防絨夾克、時裝、帳篷、睡袋、雨衣、皮包、車套、袋子、鞋材……等用途。

B.聚酯色布、印花布：適用衣料、褲料、皮包、袋子、洋傘、帳篷、新娘禮服、雨衣……等多種用途。

C.胚布方面：平織布、格子布、緞紋布、斜紋布、亂紋布、小提花布、T/C布、N/T布、仿棉布、超細丹布。

D.染整方面：平染、皺染、印花、撥水、防水、壓花、PU、色膠、金銀膠、吸濕排汗、防水透濕、超撥水、減量、磨毛等加工。

②產製過程：

胚布→退漿精煉→染色(印花)→後整理加工→成品檢查→繳庫→交運。

(2)不動產開發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階層客戶、各區域不同之需求，規劃興建不同類型之產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NYLON 購自台化、展碩、百勝。

(2)POLYESTER 購自恆力、盛虹。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

產(商)品毛利率	101年度		102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毛利率	變動率
紡織業務-色布	5.42	(61.99)	12.85	137.08
其他(租賃及營建)	66.58	(15.09)	48.16	27.67
合計	9.92	(36.37)	15.47	55.95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主要係因紡織業務變動之故，故僅就紡織業務毛利率變動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	成本價格	銷售組合	銷售數量
色布	60,938	30,848	36,090	(3,588)	(2,412)
說明	主要因 102 年度推出新產品，其單價較高，產生售價差異 30,848 千元；另因本公司之子公司山東大魯閣自製胚布較直接採購成本為高，故決定由自製胚布改為向供應商直接採購，而產生成本價格差異 36,090 千元；銷售數量差異(2,412)千元，則係因紡織市場產能大於市場需求所致。綜上所述，使銷貨毛利產生差異 60,938 千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9月30日止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高日升	120,132	15.30%	無	吳江信合	90,366	11.54	無	向興	107,019	15.35%	無
2	達勝	83,336	10.62%	無	高日升	76,833	9.81	無	海陽國峰	79,481	11.40%	無
3	向興	80,868	10.30%	無	海陽國際	76,005	9.70	無	吳江信和	78,108	11.20%	無
4	海陽國峰	22,900	2.92%	無	向興	48,590	6.20	無	—	—	—	—
5	—	—	—	—	達勝	33,252	4.25	無	—	—	—	—
6	其他	477,764	60.86%	—	其他	458,199	58.50	—	其他	432,496	62.05%	—
	進貨淨額	785,000	100.00%	—	進貨淨額	783,245	100.00	—	進貨淨額	697,104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供應商之變化，係依客戶需求而有所調整，並基於品質、價格、交期與配合度等綜合考量，而與各供應商間進貨金額及比例互有消長。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101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9月30日止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紹興好利時	147,631	16.16%	無	紹興好利時	197,700	22.02	無	紹興好利時	125,745	18.72%	無
2	以純集團	86,464	9.46%	無	以純集團	103,820	11.56	無	以純集團	43,614	6.49%	無
	其他	679,656	74.38%	—	其他	596,417	66.42	—	其他	502,486	74.79%	—
	銷貨淨額	913,751	100.00%	—	銷貨淨額	897,937	100.00	—	銷貨淨額	671,84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各項纖維之製造、染色之產銷及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暨興建一般工業用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紹興好利時及以純集團之銷貨金額逐年成長，且最近兩年度均列於前三大銷貨客戶，而 103 年前三季因紡織市場景氣下滑，使得對其銷貨金額減少，其變化尚屬合理。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萬米 /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色	布	3,600	1,888	822,556	3,600	1,560	652,505
合	計	3,600	1,888	822,556	3,600	1,560	652,505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以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萬米 /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色	布	-	-	1,909	846,518	-	-	1,809	831,235
其	他	-	64,142	-	3,091	-	66,702	-	-
合	計	-	64,142	1,909	849,609	-	66,702	1,809	831,23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度截至刊印日
員工人數	間接人工	140	171	136
	直接人工	272	265	405
	合計	412	436	541
平均年歲		32	32	31
平均服務年資		4	5	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	3%	5%
	大專	46%	44%	50%
	高中	37%	36%	33%
	高中以下	17%	17%	1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103 年 9 月 30 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原水池	1	95 年 1 月	1,798	722	汗水處理
污水池	1	95 年 1 月	899	361	汗水處理
汗水處理升級	1	100 年 5 月	2,280	684	汗水處理
汗水處理土建	1	100 年 5 月	1,770	531	汗水處理
涼泥廠	1	100 年 7 月	80	27	汗水處理
離心機	1	100 年 7 月	342	122	汗水處理
線上監控	1	102 年 10 月	222	144	水質檢測
小計			7,391	2,591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1 年 8 月因出售新竹縣新埔鎮廠房，進行廠內廢棄物整理作業，有暫時性堆放含油漬之廢塑膠桶及廢油散落地面之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經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處以罰鍰 6 仟元及環境講習，本公司業已繳納罰鍰，並已於事後改善完成之事件外，並無重大環境污染糾紛之情事。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1 年 8 月因出售新竹縣新埔鎮廠房，進行廠內廢棄物整理作業，有暫時性堆放含油漬之廢塑膠桶及廢油散落地面之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經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處以罰鍰 6 仟元及環境講習，本公司業已繳納罰鍰，並已於事後改善完成之事件外，並無其他因污染環境而有受損失之情事。

5.說明目前污染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並提供免費團體保險，凡員工發生各種保險給付時，主動通知並協助申請給付。
- ②定期提供免費之健康檢查，協助員工把關自我健康。
- ③提供婚喪喜慶禮金。
- ④體恤女性員工，若有安胎及育嬰需求得申請留職停薪，並提供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資料。

(2)員工訓練及進修制度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單位需要，辦理各項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選擇及適用新制之同仁，公司將依法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常重視勞資關係，相關規定皆遵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發生重大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未來仍將隨時透過勞資會議加強勞資間之溝通及加強福利措施，以消弭可能發生之糾紛，並維護員工權益。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坪	42.35	99/11/1	104,074	-	104,074		v		無	註1
土地	坪	890.15	(註2)	333,202	-	333,202	營建部存貨			無	註1
土地及建築	坪	352.63	102/5/13	145,420	-	144,928	全公司			有	註1
大魯閣草衙道新建工程	坪	26,342	(註3)	3,976,084	-	3,976,084	工程進行中			有	註1

註1：提供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品。

註2：本公司於99年11月30日至99年12月31日期間，陸續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買台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該等土地總合約價計366,275仟元，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尚未付款部分計36,628仟元，該筆土地已付價款及相關成本為333,202仟元，帳列存貨項下。此等買賣契約標的因台北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目前尚無法辦理產權過戶，屆時將依台北市政府實際分配狀況辦理移轉。

註3：本公司於103年6月17日與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大魯閣草衙道新建工程合約書」，合約價款為3,785,600仟元(含稅)，復於同年8月15日簽署增補協議書，就機電空調工程修訂增加合約價款190,484仟元。截至103年11月30日止，業已支付748,827仟元。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03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或評定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土地	坪	169.85	台北市士林區富安段	87.04	16,783	-	16,783	14,023	計劃出售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3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	租金	出租人 (註1)	租金之計算 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 之限制
土地	平方公尺	86,965	101.10.25~ 136.10.29	於一定期間調整 租金，平均每年租 金約54,806仟元		(1)高雄捷運股 份有限公司 (2)高雄市政府	支付日為當月1 日，按月撥付至出 租人指定帳戶	無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10月25日與高雄市政府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雄捷運公司)，三方共同簽定「高雄捷運南機廠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136年10月29日止。該租賃標的土地之所有權人係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將南機廠開發用地設定地上權交由高雄捷運公司，並由高雄捷運公司將該土地出租予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開發計畫，且因高雄捷運公司之開發權利存續期間至民國126年10月29日止，故開發權利到期前之出租人為高雄捷運公司，開發權利到期後出租人則為高雄市政府。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單位：米；人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染廠		18,409.47 米	265	色布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米: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色布		3,600	1,888	52.44%	822,556	3,600	1,560	43.33%	652,505
合計		3,600	1,888	52.44%	822,556	3,600	1,560	43.33%	652,505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 資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權淨值	市 價	會計處理 方 法	最近年度投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比	權 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大魯閣(香港)	一般進出口 業	23,058	22,967	600	100%		22,967	—	權益法	3,090	—	—
Gowin	轉投資大陸 之控股公司	382,506	168,664	12,525	100%		168,664	—	權益法	(12,100)	—	—
大魯閣建設	不動產及證 券買賣業	925,709	641,366	66,500	100%		641,366	—	權益法	(18,450)	—	—
創越	休閒活動場 館業務	36,000	32,227	1,800	60%		32,227	—	權益法	367	—	—
華聯國際(註 2)	管理、投資 顧問業務	74,828	92,133	6,425	30.51		92,133	—	權益法	17,586	—	—
大魯閣開發	百貨公司及 其他綜合零 售業	987,100	893,517	95,700	87%		893,517	—	權益法	(88,344)	—	—
大魯閣生活 (註 5)	一般投資業	63,000	54,351	6,300	100%		54,351		權益法	(28)	—	—
TRM	轉投資大陸 之控股公司	87,378	82,714	2,910	100%		82,714		權益法	—	—	—
HAPPY YEAR(註 3)	轉投資大陸 之控股公司	466,194	439,327	15,750	100%		439,327	—	權益法	(34,035)	—	—
三功資產管理	不動產買 賣、出租業 務	5,400	3,307	540	45%		3,307	—	權益法	(453)	—	—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成 資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市 價	會計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 報		持 有 公 司 份 額
				股 數	股 比	權 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山東大魯閣	各種纖維之製造，染色、印花及其他整理加工製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	479,115	439,333	註 4	100%	439,333	—	權益法	(34,234)	—	—
上海基創體育投資管理	體育場館經營及餐飲管理	91,260	85,262	註 4	100%	85,262	—	權益法	—	—	—

註 1：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2：華聯國際於 103 年 4 月更名前為大魯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大魯閣建設及子公司大魯閣投資分別持有華聯國際 24.29%、2.62%及 3.6%。

註 3：本公司係透過 Gowin 及大魯閣建設轉投資 HAPPY YEAR，持股比例分別為 37.79%及 62.21%。

註 4：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5：大魯閣生活於 103 年 9 月更名前為大魯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6：三功資產管理於 103 年 10 月更名前為歲世環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魯閣(香港)	600	100%	—	—	600	100%
Gowin	12,525	100%	—	—	12,525	100%
大魯閣建設	66,500	100%	—	—	66,500	100%
創越	1,800	60%	1,200	40%	3,000	100%
華聯國際	5,100	24.29%	1,395	6.64%	6,495	30.93%
大魯閣開發	87,100	79.18%	8,600	7.82%	95,700	87%
大魯閣生活	5,000	79.37%	1,300	20.63%	6,300	100%
TRM	2,910	100%	—	—	6,886	100%
HAPPY YEAR	—	—	15,750	100%	15,750	100%
三功資產管理	—	—	540	45%	540	45%
山東大魯閣	—	—	註 2	100%	註 2	100%
上海基創體育投資管理	—	—	註 2	100%	註 2	1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 (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大魯閣建設(股)公司	665,000	自有資金	100%	101 年度	—	—	—	截至101年底持有759,715 股，帳列金額9,762 仟元	無	無	截至101年底為84,723 仟元
				102 年度	—	759,715 股 28,321 仟元	27,053	截至102年底，已無持股及金額	無	無	—
				10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	—	—	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無持股及金額	無	無	—

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至 101.1.1 (轉換日)調增庫藏股票及保留盈餘 58,762 千元；101 年度盈餘分配中，已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計 13,001 仟元。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人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買賣契約 (註)	大魯閣建設	戊君等 13 人	99.11.30~99.12.31	買台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土地	無
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	大魯閣開發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	101.10.25~136.10.29	租賃及開發高雄捷運南機廠商服務區土地	無
股權買賣契約	大魯閣建設 GOWIN	盈博控股公司	103.11.21 簽約	處份山東大魯閣股權	無
聯合貸款合約	大魯閣開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1 家銀行團	於 103.9.25 簽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日止	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24 億元	地上權及營建工程需辦理信託登記

註：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買台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土地總合約價計 366,275 仟元，尚未付款部分計 36,628 仟元，此等買賣契約標的因台北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目前尚無法辦理產權過戶，屆時將依台北市政府實際分配狀況辦理移轉。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計畫，於 9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一案，該計畫已於 96 年第二季全數支用完成，其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另，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計有 102 年 8 月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茲就前述有價證券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后：

(一)102 年 8 月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

1.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799 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0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募集金額約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
-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①計畫項目及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2 年度第三季
轉投資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第三季	800,000	800,000
合計		800,000	800,000

②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係全數用於轉投資 100%持有子公司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魯閣開發公司)，以支應其投入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所需之資金。

本次增加對大魯閣開發公司之轉投資，有助於本公司獲得長期穩定之收益，預計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將於 103~104 年度興建、105 年度正式營運，本公司預估 105~110 年度可增加轉投資收益分別為 145,020 仟元、163,213 仟元、208,752 仟元、223,953 仟元、260,352 仟元及 298,480 仟元，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7.62 年。

2.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於 102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累計至 102 年 第四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 改進計劃
轉投資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800,000	本公司本次募資於 102 年 10 月募集完成，故計畫延至 10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8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800,000	
		實際	8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評估

本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與強化經營優勢，並看好台灣觀光與休閒娛樂潛力，擬透過增資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大魯閣開發公司，以投入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之營建所需。大魯閣開發公司已取得高雄捷運南機廠之土地租賃權，腹地面積約 86,965 平方公尺，將作為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之營運用地，規劃經營之內容將包括大型購物商場、親子主題樂園、運動娛樂設施、電影院、健身中心、美食餐飲及附設停車場等，大魯閣開發公司 102~103 年度損益狀況及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預計數	實際數	預計數	截至 9 月 30 日止實際數
營業收入	0		0	0
營業成本	0		0	0
營業毛利	0		0	0
營業費用	50,800	96,870	101,600	51,936
營業淨利(損)	(50,800)	(96,870)	(101,600)	(51,9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0	307	(24,000)	4,746
稅前淨利(損)	(50,800)	(96,563)	(125,600)	(47,190)
所得稅	0	0	0	0
稅後淨利(損)	(50,800)	(96,563)	(125,600)	(47,190)
持股比率(註 3)	100%	100%	100%	87%
認列投資(損)益	(50,800)	(88,344) (註 2)	(125,600)	(46,261)
累積認列投資(損)益	(50,800)	(88,344) (註 2)	(176,400)	(134,605)

註 1：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預計於 105 年初開始營運。

註 2：大魯閣開發於 101 年度財報係採用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自 102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會計政策改採 IFRS，對於租賃會計認列差異調整數全數調整認列於 102 年度，惟母公司於 101 年度評估採權益法認列損益時，已依 IFRS 規定調節入帳，致母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與大魯閣開發本期損益不符。

註 3：大魯閣開發於 103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00% 降為 79.18%，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魯閣建設參與認購該次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 0% 增加為 7.8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大魯閣開發之綜合持股為 87%。

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目前尚處於創業期間，102 年度本公司實際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88,344 仟元，較預計投資損失增加 37,544 仟元，主要係因草衙道開發案之高雄捷運南機廠商服務區土地之租金費用，大魯閣開發原依各期間給付金額認列租金支出，自 102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依

IFRS 租賃會計規定，租金應該依直線法在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故本公司於免租期間，須依直線法比例認列租金費用，每月認列高雄草街道土地租金約 3,900 仟元，因而使大魯閣開發 102 年度稅後損失較預期增加 37,544 仟元，103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大魯閣開發轉投資損失為 46,261 仟元，較預計損失減少 48,546 仟元，主係因聯貸銀行手續費、信託費用及部分租金支出轉列資本化，使得原預計營業費用高估所致。大魯閣草街道開發案業已與工程營造商簽約並已開挖動工，預計於 104 年底完工、105 年初即可正式營運，故大魯閣開發公司預計自 105 年度起即可產生獲利，其未來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各承租廠商所支付之租金，將有助本公司獲得長期穩定之轉投資收益，並分散營運風險。

綜上，本公司轉投資大魯閣開發之效益將於 105 年度以後陸續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一) 資金來源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十足發行。

(2)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十足發行。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轉投資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一季	500,000	500,000
合計		500,000	500,000

註 1：大魯閣草街道開發案預計投入設計規劃、營建、設備等成本合計為 4,160,150 仟元，將分階段投入，其中部分資金以本次增資款支應，餘以 102 年度現金增資、自有營運資金及其他方式支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度持有大魯閣開發 100% 股權，大魯閣開發於 103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分別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魯閣建設及富邦創投參與認購，而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00% 降為 79.18%，加上透過子公司大魯閣建設轉投資大魯閣開發之持股比例為 7.82%，合計綜合持股比率為 87%。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仟元，係全數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魯閣開發公司)，以支應其投入大魯閣草街道開發案所需。

本次增加對大魯閣開發公司之轉投資，有助於本公司獲得長期穩定之收

益，大魯閣草衙街道開發案目前尚在進行中，102~104 年度為興建期間，102 年度實際稅後損失為 96,563 仟元，103~104 年度預估稅後損失分別為 76,069 仟元及 108,600 仟元，依持股比例認列後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72,775 仟元及 94,482 仟元，預計 105 年初可正式營運，本公司依綜合持股比例 87% 預估 105~114 年度，可增加轉投資收益分別為 116,717 仟元、141,814 仟元、179,042 仟元、194,440 仟元、230,260 仟元、274,825 仟元、292,710 仟元、305,328 仟元、369,965 仟元及 377,668 仟元。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式及來源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將以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不足額。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公司名稱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票面年利率：0%。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期限：三年。 2.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80%，實質年收益率 1.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1. 期限：五年。 2.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 保管方法：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1. 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 保管方法：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無。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按票面金額之十足發行。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按票面金額之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 股份總數：215,000,000 股。 2. 已發行股份總數：163,989,926 股。 3. 已發行股份金額：1,639,899,260 元。	1. 股份總數：215,000,000 股。 2. 已發行股份總數：163,989,926 股。 3. 已發行股份金額：1,639,899,260 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 資產總額：3,235,332 仟元。 2. 負債總額：840,381 仟元。 3. 無形資產：11,086 仟元。 4. 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2,383,865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10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計算)	1. 資產總額：3,235,332 仟元。 2. 負債總額：840,381 仟元。 3. 無形資產：11,086 仟元。 4. 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2,383,865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10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計算)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 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2. 約定事項：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 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2. 約定事項：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2.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5 號	1.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2.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7 號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 承銷機構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 承銷機構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銀行擔保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分行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	無。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分行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	無。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無。

2. 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及附錄二。

4.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劃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 500,000 仟元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若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20.1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frac{(500,000 \text{ 仟元} \div 20.1 \text{ 元})}{163,990 \text{ 仟股} + (500,000 \text{ 仟元} \div 20.1 \text{ 元}) \text{ 仟股}} \\
 &= \frac{24,875 \text{ 仟股}}{163,990 \text{ 仟股} + 24,875 \text{ 仟股}} \\
 &= 13.17\%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發行總面額 500,000 仟元，皆依轉換價格 20.1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13.17%，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且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亦已對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案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 5,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分別為三年及五年，發行金額為 500,000 仟元，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發行國內有擔保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本次資金募集之過程應可順利完成。另本次有擔保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方式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負責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公司為多角化經營、增加營運績效及強化競爭優勢，擬增資子公司大魯閣開發公司，透過其投入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茲將本次轉投資計畫可行性評估如下：

① 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100年11月轉投資設立大魯閣開發公司，致力於商業不動產開發、觀光休閒事業等經營，考量公司長遠發展動能及增加長期性獲利來源，透過大魯閣開發公司於101年度參與高雄捷運南機廠開發案(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並於101年10月25日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共同簽訂「高雄捷運南機廠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取得高雄市前鎮區高雄捷運南機廠商業服務區面積約86,965平方公尺之土地，租賃期間為101年10月25日至136年10月29日，合計約35年，且期滿有優先續約權

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主要係建置以運動娛樂產業為主題之大型休閒購物中心，規畫經營內容包括大型購物商場、親子主題樂園、運動娛樂設施、電影院、健身中心、美食餐飲及附設停車場等；預計投入成本為設計規畫、建築營建工程、設備系統架設及招商宣傳廣告等，所需資

金總額估計為4,160,150仟元；所需時間預計自籌備設計、施工完成至正式營運約需耗時三年。本公司於102年度持有大魯閣開發100%股權，大魯閣開發於103年8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100%降為79.18%，加上透過子公司大魯閣建設轉投資大魯閣開發之持股比例為7.82%，合計綜合持股比率為87%。大魯閣草街道開發案資金來源，除由本公司於10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款項800,000仟元及本次募集與發行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合計發行總金額為500,000仟元，另2,400,000仟元由大魯閣開發公司辦理銀行聯貸等方式籌措，餘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其資金投入時間點，係配合大魯閣草街道開發案建置工程之進度分期投入，目前營建工程已動工，隨營建工程建置、裝修及設備架置時間，預計於105年初即可正式營運，相關資金預計於104年第四季以前陸續支付完畢，計畫進度尚屬可行。

大魯閣草街道開發案為台灣首創以運動娛樂產業為主題，結合休閒、運動、娛樂及美食之大型低密度開發商場，計畫於高雄興建台灣首創國際級主題樂園及Hybrid Mall，將設有開放空間的Open Mall及室內商場Inner Mall，Open Mall主題樂園部分獲得本田集團首度海外授權，將引進旗下知名F1鈴鹿賽道遊樂園品牌，建造迷你鈴鹿卡丁車賽道與汽車主題親子遊樂園，Inner Mall所提供的服務從消費購物到視聽娛樂，滿足消費者不同的娛樂需求，亦可體驗全新的消費模式。

除以汽車為主題之親子遊樂園外，大魯閣草街道開發案規畫進駐之主力商店，尚包含健身運動會館「健身工廠」、「健身工廠保齡球館」、歐洲最大運動用品廠商「迪卡儂」、豪華影音戲院「國賓影城」，以及關係企業「大魯閣棒壘球打擊場」、「遊戲愛樂園、直排輪場」等各式休閒運動場館，並規劃佔地28,500坪之大型低密度造街商場、Open Mall戶外歐風大街等購物區域。大魯閣草街道開發案結合運動休閒與商業娛樂，相較於國內一般大型購物商場或遊樂園，具備高度集客力與差異性，加上具備對外交通便利之優勢，期能吸引家庭親子、運動人口等國內外旅遊客群。綜上，大魯閣草街道開發案之營運內容及商業模式，尚具可行性。

②經營能力之可行性

本公司基於未來營運規畫，以及拓展經營版圖，積極跨足於休閒觀光事業之經營。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最大權益並降低投資風險，透過增資轉投資子公司大魯閣開發公司，由其投入大魯閣草街道開發案之經營，相關用地並與政府機關簽訂「高雄捷運南機廠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取得高雄捷運南機廠土地約35年之租賃期，期滿有優先續約權，且自交地起至興建完成(104年9月30日)期間免繳租金，本公司以較低之成本取得土地使用權利來進行開發，有效降低土地成本佔開發成本之比重，避免龐大之資金壓力使本公司財務結構弱化，投資風險因此得以降

低。

此外，憑藉著關係企業基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棒壘球打擊場)，以及子公司創越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愛樂園)於運動娛樂、休閒場館產業長期累積之相關經營實務經驗與資源，並結合國內知名購物中心成功經營之專業團隊、國內外建築開發規畫顧問，以及財務調度領域之專業經理人，以借重其過往經營實績和經驗，共同參與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將可為未來經營大型娛樂休閒購物中心業務奠定穩固根基。

本公司本次增加轉投資大魯閣開發公司金額共計500,000仟元，未來隨國家整體建設「黃金十年計畫」及高雄市政府「亞洲新灣區」發展計畫等重大建設之落成，將帶動高雄地區之觀光旅遊事業，大魯閣開發公司營運成長尚屬可期，應可加速本次投資計畫之資金回收，並可為本公司帶來穩定之投資收益，對於本公司跨足休閒觀光事業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綜上，本公司本次轉投資大魯閣開發公司，再行投入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計畫，整體營運而言尚屬可行。

③轉投資計畫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103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決議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其已洽律師對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且依本公司章程第4條規定，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故本次轉投資計畫尚屬可行。

④轉投資計畫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03年12月底向金管會證期局提出申報，考量案件生效及募集資金所需時間，預計於104年第一季可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因此本次募集資金於104年第一季用以轉投資大魯閣開發公司之計畫，其預計進度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政府大力推動下，台灣觀光休閒產業之蓬勃發展

近年來政府高度重視觀光產業對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已將觀光旅遊列為重點推動之6大新興產業之一，另隨著國內政經情勢及兩岸關係之

轉變、國人對休閒生活的重視與觀光品質需求提升，以及高鐵、捷運支線通車縮短交通距離等效應，皆造就台灣觀光產業呈現持續成長之態勢。在國內旅遊方面，國民旅遊已成為國人生活的一部分，在政府積極改善觀光遊憩區軟硬體服務設施、鼓勵觀光產業升級、發展多樣化國民旅遊活動、舉辦大型觀光活動，如台灣燈會、溫泉美食嘉年華等，以人潮帶動地方經濟的活絡，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102年國內旅遊人數已快速成長至1.4億人次，國民旅遊貢獻觀光收入已達2,72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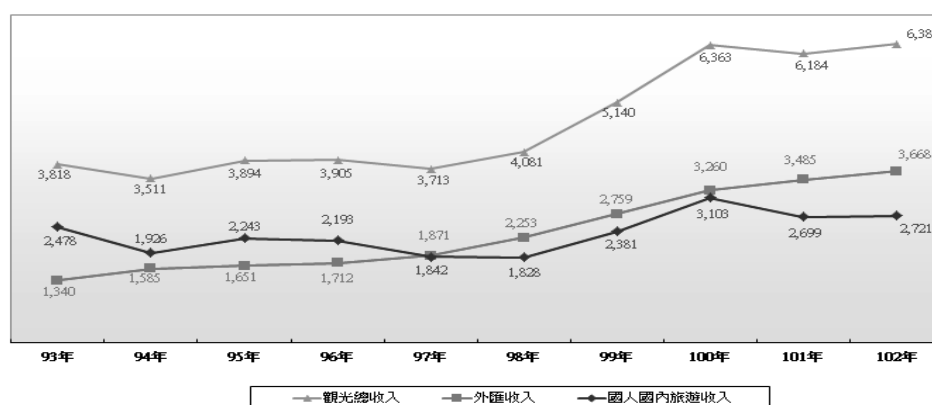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 (2014/07)。

在來台觀光旅遊方面，面對國際觀光市場競爭加劇，台灣政府發展更多元、具創意之行銷推動策略，包括修訂「觀光客購物退稅」制度使之更趨便利、運用代言人及網路行銷等行銷手法開拓國際客源，政府亦循序開放陸客來台觀光，開啟兩岸觀光新頁。另透過放寬簽證規定，簡化入出境程序，增加兩岸航點、航班，拓展國際航線、延伸航點及包機架次，鼓勵國際郵輪彎靠等措施，增加國際旅客來台管道；同時，提升國際機場旅遊服務機能、強化鐵路旅遊服務，並結合各種大眾運輸工具及IT資訊產業，建置無縫隙旅遊服務，讓台灣成為「東亞觀光交流轉運中心」及「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台旅客多以觀光為主要目的，且比重有逐年提升之趨勢，至102年度來台旅客已達802萬人次，其中觀光旅客為548萬人次，佔全部來台旅客之68%，交通部更訂下今年(103年度)來台旅客850萬人次的目標。在政府大力推動觀光產業政策下，我國近三年來觀光收入呈現明顯上升趨勢，顯示政府政策能有效推動來台觀光人潮，帶動我國整體觀光產業之產能隨之水漲船高。

近十年觀光外匯收入及國內旅遊支出及總收入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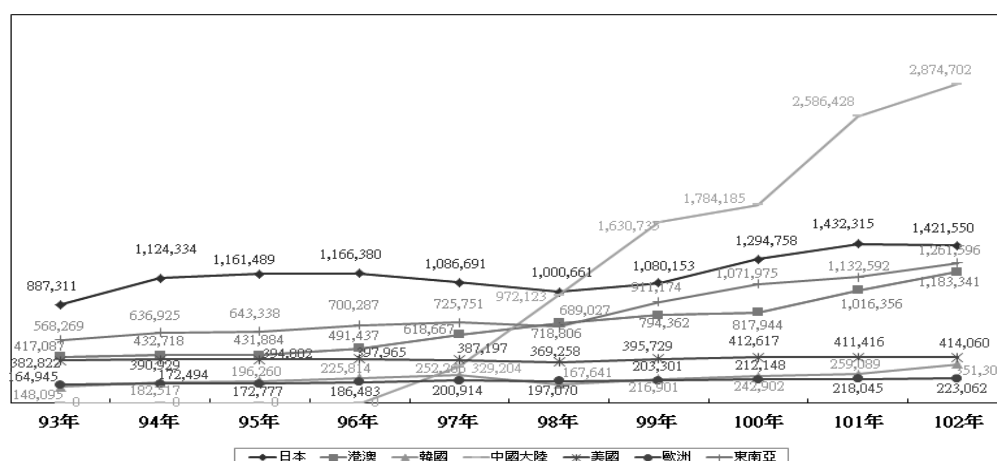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2014/07)。

隨著兩岸政經情勢逐漸好轉，政府自97年7月起全面開放陸客來台觀光，並於99年度開放中國大陸31省市居民皆可來台旅遊，使得當年中國大陸首次成為來台旅遊人數最多之國家；100年度開放陸客來台自由行，放寬相關規定限制下，使得大陸客自由行人數快速成長；另於102年初放寬陸客來台人數限制，從每天五千人增為七千人，其中團體旅客從四千人次調高至五千人次，自由行陸客從一千人次倍增為二千人次，102年底再次調增自由行陸客每日配額上限由二千人次調整至三千人次，且陸續增加開放來台城市。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持續成長，人民消費能力提升，在政策持續鬆綁及兩岸政治局勢持續緩和下，對未來台灣觀光產業之成長將帶來顯著之效益。

近十年來臺主要客源國旅客成長趨勢

單位:人次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 (2013/07)。

綜上所述，隨著台灣觀光休閒產業蓬勃發展，旅客人次可望持續成長，帶動相關旅遊收入提升下，本公司本次透過轉投資大魯閣開發公司，投入經營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就拓展公司經營版圖、提升公司獲利能力而言，應有必要性。

(2)高雄市政府打造亞洲新灣區，提升高雄地區觀光、商業投資之競爭力

海洋都市係高雄市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之重要政策，而水岸開發更是市政重要的建設目標之一，高雄市政府為促進高雄港區與附近高雄市區內土地的開發利用，透過發展產業轉型之共識及跨域合作策略，打造亞洲新灣區(Asia New Bay Area) 都市計畫，主要聚焦於五大公共建設，包括海洋文化與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國際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總館、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及高雄環狀(水岸)輕軌，總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300億元，進而激發民間投資，帶動港灣及周邊土地、產業開發、經濟發展及就業機會，並可拓展高雄國際能見度，進一步吸引國內外投資者進駐。

亞洲新灣區之重多大型建設預計將於104年以前陸續落成，相關腹地串連之大眾交通設施規畫也將應運而生，包括小港國際機場、高速公路、高雄捷運及高雄環狀線輕軌等。由於高雄市政府致力於推動發展觀光產業多年，近期即將陸續落成亞洲新灣區之大型建設，搭配高便利性之交通建設，可望吸引更多國內外觀光及商務旅客，亦將替本公司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計畫帶來顯著之商機，故本公司本次資金計畫用以轉投資，確有必要性。

(3)國民運動人口提升及運動賽事熱潮，帶動運動休閒產業商機

近年來，休閒、運動、樂活逐漸成為國人之生活型態，隨政府積極推展全民運動，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以提升健康體能狀況，於都會區域興設運動中心、改善地方區域之運動設施，並推動辦理多項體育活動，讓更多人注意到身體健康和運動之重要性，加上民間健身俱樂部林立，種類多樣化之運動會所教室普及，運動便利性之提升亦強化民眾之參與程度。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1年度運動城市調查結果資料顯示，台灣規律運動人口首度突破30%，總運動人口提升至82%，顯示台灣運動人口和規律運動習慣已逐步成長。此外，國際球星如台灣之光王建民、林書豪等，增加民眾對運動賽事的關注率，加上今年(2013)棒球經典賽中華隊闖進八強，重燃中華職棒熱潮，球迷和觀眾願意重回球場看球，亦帶動台灣整體運動休閒產業之商機。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為台灣首創以運動娛樂產業為主題，結合休閒、運動、娛樂及美食之大型低密度開發商場，場區內並規劃建置鈴鹿賽道樂園、健身房、棒壘場及直排輪場等特有運動休閒場館，期能成為高雄觀光之新地標，帶動商場整體之營收獲利，故本公司本次資金計畫用以轉投資，確有必要性。

(4)多角化經營以分散營運風險，並增加長期穩定性獲利來源

本公司為因應所營事業之產業特性及整體市場之變化，除在紡織及營建本業堅持品質提升並努力開發經營外，亦積極尋求獲利動能之來源，隨著觀光產業成為台灣近年來發展重點之一，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大魯閣開發公司投入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跨足於休閒觀光及百貨貿易之經營，本公司藉由多元化發展及多角化經營，降低目前營運重心著重於紡織、營建等事業之經營風險及不確定性，希冀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之權益價值。

大魯閣草街道開發案目前基地已進行開挖整地，工程進度已達22%，預計於104年底完工，105年初即可正式營運。未來主要收入來自於各承租廠商所支付之租金，計算方式主要為依承租廠商承租坪數收取固定租金，以及包底抽成二種。大魯閣開發公司預計於105年起即可為本公司帶來投資收益貢獻，依綜合持股比率87%預估105~114年度本公司可增加轉投資收益分別為116,717仟元、141,814仟元、179,042仟元、194,440仟元、230,260仟元、274,825仟元、292,710仟元、305,328仟元、369,965仟元及377,668仟元。除為各年度帶來獲利外，更為各年度帶來穩定之現金流量，故就其增加本公司長期性獲利來源，並朝多角化經營以分散營運風險，本次轉投資大魯閣開發公司計畫應屬必要。

綜上所述，本公司考量未來之長遠發展策略，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500,000仟元，全數用以轉投資大魯閣開發公司，以支應其投入大魯閣草街道開發案之營建等相關資金需求，藉由多角化經營以分散營運風險，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並增加長期穩定性獲利來源，故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案件用以轉投資大魯閣開發公司，資金計畫尚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進度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轉投資大魯閣開發公司之計畫，業經本公司 10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 103 年 12 月底向金管會提出申報，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及相關承銷作業所需時間，預定於 104 年第一季底前完成資金募集，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轉投資大魯閣開發公司。

大魯閣開發公司為支應大魯閣草街道開發案之相關營建成本，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決議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茲將大魯閣開發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大魯閣 草街道開發案	104 年 第四季	3,598,883(註)	526,438	1,046,341	961,690	765,910	298,504

註：大魯閣草街道開發案預計投入設計規劃、營建、設備等成本合計為4,160,150仟元，截至103年第三季止已投入561,267仟元，餘3,598,883仟元尚未投入。

大魯閣草街道開發案計劃預計所需資金總額為 4,160,150 仟元，資金來源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魯閣開發資金來源	金額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71,000
102 年現金增資 80,000 仟股(註 1)	800,000
103 年 8 月現金增資 22,900 仟股(註 2)	309,150
104 年現金增資(註 3)	580,000
銀行聯貸	2,400,000
合計	4,160,150

註1：本公司以102年現金增資款投入。

註2：本公司未參予認購該次現金增資，由富邦創投及大魯閣建設分別認購14,300仟股及8,600仟股。

註3：本公司將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支應。

大魯閣開發公司於101年10月25日與高雄捷運、高雄市政府簽立「高雄捷運南機廠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後，於101年底即開始進行設計規劃作業，且於今年(103年)6月正式動土，目前基地已進行開挖整地，工程進度已達22%，準備進入建物興建階段，預計於104年第三季進行內部裝潢及設備建置，隨工程進度投入資金，預計於104年第四季相關成本全數支付完畢。依大魯閣開發公司資金需求時點觀之，規畫本次募集資金預計於103年12月底向金管會證期局提出申報，經申報生效後預計於104年2月下旬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旋即用以轉投資大魯閣開發公司，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與強化經營優勢，並看好台灣觀光與休閒娛樂潛力，擬透過轉投資公司大魯閣開發公司，綜合持股比率為87%，以投入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之營建所需。大魯閣開發公司已取得高雄捷運南機廠之土地租賃權，腹地面積約86,965平方公尺，將作為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之營運用地，規劃經營之內容將包括大型購物商場、親子主題樂園、運動娛樂設施、電影院、健身中心、美食餐飲及附設停車場等，預估大魯閣開發公司未來103~114年度損益狀況及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註 2)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0	0	0	696,726	751,592	810,203	850,713
營業成本	0	0	0	247,528	247,528	247,528	271,373
營業毛利	0	0	0	449,198	504,064	562,674	579,339
營業費用	96,870	78,858	60,600	238,600	244,545	250,735	256,672
營業淨利(損)	(96,870)	(78,858)	(60,600)	210,598	259,519	311,939	322,6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7	2,789	(48,000)	(76,440)	(71,728)	(63,993)	(53,398)
稅前淨利(損)	(96,563)	(76,069)	(108,600)	134,158	187,791	247,946	269,270
所得稅	0	0	0	0	(24,786)	(42,151)	(45,776)
稅後淨利(損)	(96,563)	(76,069)	(108,600)	134,158	163,005	205,795	223,494
持股比率	100%	95.67%	87.00%	87.00%	87.00%	87.00%	87.00%
認列投資(損)益	(96,563)	(72,775)	(94,482)	116,717	141,814	179,042	194,440
累積認列投資(損)益	(96,563)	(169,338)	(263,820)	(147,103)	(5,289)	173,753	368,193

註1：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預計於105年初開始營運。

註2：103年8月以前持股100%，103年度加權持股比例為95.67%，104~108年度持股以87%計算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893,248	937,911	961,359	985,393	1,010,027	1,035,278
營業成本	271,373	271,373	279,807	279,807	207,507	215,296
營業毛利	621,875	666,537	681,551	705,585	802,520	819,982
營業費用	263,056	269,696	276,192	282,751	290,174	296,969
營業淨利(損)	358,819	396,841	405,360	422,834	512,346	523,0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943)	(16,250)	0	0	0	0
稅前淨利(損)	318,876	380,591	405,360	422,834	512,346	523,013
所得稅	(54,209)	(64,700)	(68,911)	(71,882)	(87,099)	(88,912)
稅後淨利(損)	264,667	315,891	336,449	350,952	425,247	434,101
持股比率	87.00%	87.00%	87.00%	87.00%	87.00%	87.00%
認列投資(損)益	230,260	274,825	292,710	305,328	369,965	377,668
累積認列投資(損)益	598,453	873,278	1,165,988	1,471,316	1,841,281	2,218,949

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目前基地進行開挖整地中，工程進度已達 22%，準備進入建物興建階段，預計 104 年底完工，105 年初正式營運，故大魯閣開發公司預估於 103~104 年度開發案興建期間尚未有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另在營業費用方面，主要係包括隨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前置規劃作業進度預計產生之設計、營建、招商等顧問費用、高雄捷運南機廠土地租金，以及員工薪資等其他雜項費用；另考量大魯閣開發公司預計辦理之銀行聯貸案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信託費用、手續費等，使 102 年度興建期間實際稅後損失為 96,563 仟元，103~104 年度興建期間預估稅後損失分別為 76,069 仟元及 108,600 仟元。

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預計於 104 年底完工、105 年初即可正式營運，故大魯閣開發公司預計自 105 年度起即可產生獲利，其未來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各承租廠商所支付之租金，將有助本公司獲得長期穩定之轉投資收益，並分散營運風險。茲將轉投資大魯閣開發公司於 105~114 年度營運期間預估產生之效益合理性說明如下：

①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之主要收入可分為租金收入、管理費收入、停車場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大魯閣開發公司預估 105~110 年度營業收入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金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收入	569,177	614,237	662,380	695,499	730,274
管理費收入	60,631	65,431	70,560	74,088	77,792
其他收入	56,918	61,424	66,238	69,550	73,027
停車場收入	10,000	10,500	11,025	11,576	12,155
合計	696,726	751,592	810,203	850,713	893,248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租金收入	766,788	785,957	805,606	825,747	846,390
管理費收入	81,682	83,724	85,817	87,962	90,161
其他收入	76,679	78,596	80,561	82,575	84,639
停車場收入	12,763	13,082	13,409	13,744	14,088
合計	937,911	961,359	985,393	1,010,027	1,035,278

大魯閣開發公司就其取得高雄捷運南機廠土地租賃權之腹地面積，並考量預計招募商店之空間坪數需求，作為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之整體區域規劃依據，預計招募商店之營業種類包括主題遊樂園、運動娛樂主力店、次主力店、零售商店及餐飲美食等。在租金收入方面，主要係各承租廠商所支付之店面租金，為大魯閣開發公司未來營業收入之主要來源，計算方式為依各廠商承租場地坪數收取固定租金，以及包底抽成(前述固定租金或依承租廠商經營績效按其營業額抽成，取其高者)二種，其中就營業額抽成比率而言，本公司係參酌市場收費情形，依各承租廠商之營業項目作為估算基準。

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預計於105年初正式營運，考量當年度為開幕初期，保守估計商場出租率約為90%，故預估105年度租金收入為569,177仟元。未來隨國民旅遊人次逐年成長，以及政府擴大開放陸客來台觀光及自由行等效應，休閒旅遊之需求有增無減，加上高雄市政府打造亞洲新灣區都市計畫，積極展開行銷宣傳，將帶動整體觀光休閒產業持續發展，預期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營運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另考量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預計將引進全台首座鈴鹿賽道汽車主題樂園，並具備交通便捷等優勢條件，來客數可望逐步增加，預期將可吸引更多廠商進駐，故預估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106~114年度每年度租金收入成長率5%，以及預估商場出租率將逐步提升，推估大魯閣開發公司105~114年度預估租金收入分別為569,177仟元、614,237仟元、662,380仟元、695,499仟元、730,274仟元、766,788仟元、785,957仟元、805,606仟元、825,747仟元及846,390仟元，估計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在管理費收入方面，主要係依各廠商所承租之坪數收取固定之商場管理費用，以年成長率2.5%~5%為基準，預估105~114年度管理費收入分別為60,631仟元、65,431仟元、70,560仟元、74,088仟元、77,792仟元、81,682仟元、83,724仟元、85,817仟元、87,962仟元及90,161仟元。

在其他收入方面，主要係廣告收入、活動場地收入，以及代承租廠商開立發票之營所稅、代繳信用卡銀行手續費等收入，綜合考量來客人數及消費情形增加，估計其營收年成長率約為2.5%~5%，105~110年度預估其他收入分別為56,918仟元、61,424仟元、66,238仟元、69,550仟元、73,027仟元、76,679仟元、78,596仟元、80,561仟元、82,575仟元及84,639仟元。

在停車場收入方面，係規劃1,740個汽車及1,500個機車停車位，以年成長率2.5%~5%估列，105~114年停車場收入分別為10,000仟元、10,500仟元、11,025仟元、11,576仟元、12,155仟元、12,763仟元、13,082仟元、13,409仟元、13,744仟元及14,088仟元。

②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大魯閣開發公司105~114年度預估營業成本主要係以承租高雄捷運南機廠之土地租金，以及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之建物、機電系統、內裝、其他設備等折舊與攤銷為主。在土地租金方面，主要係依據「高雄捷運南機廠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中所訂定，105~107年度每月租金3,500仟元、108~110年度每月租金3,605仟元、111~113年度每月租金3,955仟元及114年度每月租金4,375仟元所推算。在折舊與攤銷方面，主要係按建物32年、機電系統15年，以及內裝與其他設備8年之耐用年限，據以估算每年之折舊與攤銷成本，另考量商場變換裝潢陳設以維持顧客新鮮感之需求，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預計於開幕後每三年進行大型改裝翻修作業，並計畫分為三年攤提。綜上，大魯閣開發公司105~114年度預估營業毛利分別為449,198仟元、504,064仟元、562,674仟元、579,339仟元、621,875仟元、666,537仟元、681,551仟元、705,585仟元、802,520仟元及819,982仟元，其估計未來年度之營業毛利基礎尚屬合理。

③營業費用、營業淨利、稅前與稅後淨利之合理性

大魯閣開發公司105~110年度預估營業費用主要係人事費用、水電費、保全費、清潔費、廣告促銷費、辦公費用、維修與景觀費用、保險費及其他費用等，預估未來每年度成長2.35%~2.6%，致105~114年度營業淨利分別為210,598仟元、259,519仟元、311,939仟元、322,668仟元、358,819仟元、396,841仟元、405,360仟元、422,834仟元、512,346仟元及523,013仟元。另大魯閣開發公司於103年9月辦理銀行聯貸以籌措2,400,000仟元之營運資金，故參酌市場長期擔保借款年利率3.25%，作為估算未來年度利息費用之基準，並考量國內營業所得稅稅率17%，致大魯閣開發公司105~114年度預估稅後淨利分別為134,158仟元、163,005仟元、205,795仟元、223,494仟元、264,667仟元、315,891仟元、336,449仟元、350,952仟元、425,247仟元及434,101仟元，其推估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④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本公司計算預計資金回收年限，係以每年估計可認列之投資收益為基礎，並假設往後年度股權比例均無改變所推算。本公司本次募集500,000仟元及102年現金增資募集800,000仟元，合計1,300,000仟元用以轉投資大魯閣開發公司，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9.46年，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稅後淨利	折舊及攤銷	現金流量	累積現金流量
102 年度	(96,563)	0	(96,563)	(96,563)
103 年度	(76,069)	0	(76,069)	(172,632)
104 年度	(108,600)	0	(108,600)	(281,232)
105 年度	134,158	(205,528)	339,686	58,454
106 年度	163,005	(205,528)	368,533	426,987
107 年度	205,795	(205,528)	411,323	838,311
108 年度	223,494	(228,113)	451,607	1,289,918
109 年度	264,667	(228,113)	492,780	1,782,698
110 年度	315,891	(228,113)	544,004	2,326,703
111 年度	336,449	(232,347)	568,796	2,895,499
112 年度	350,952	(232,347)	583,300	3,478,798
113 年度	425,247	(160,047)	585,294	4,064,092
114 年度	434,101	(162,796)	596,897	4,660,989

另以上表觀之，就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整體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而言，大魯閣開發公司以未來各年估計之稅後淨利為基礎，加回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12.16年，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以轉投資大魯閣開發公司，未來將可獲得長期穩定之投資收益，並有助於本公司集團整體營運發展之佈局，以提競爭優勢。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權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3.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或需銀行保證。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大。 5.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6.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6.到期有還款壓力。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500,000 仟元，主要係用以轉投資大魯閣開發公司，經考量若辦理現金增資（含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較為直接，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且預期本公司營收、獲利表現仍屬樂觀，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機會頗高，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另投資人若行使轉換權更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若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等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而增加財務負擔，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

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則公司每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且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措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3)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①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籌資若採銀行借款，須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並產生固定之現金流出，經參酌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2.835%設算，若以借款額度 500,000 仟元估算，每年提列之利息費用約 14,175 仟元，三年合計 42,525 仟元。

本次籌資若採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除以實質利率設算利息費用攤銷外，並無任何固定現金利息支出，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收益率為 1.25%，惟本項支出係為或有事項，若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此部分利息費用即無須支付，故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公司之財務負擔應較低。

②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4)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劃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 500,000 仟元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

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若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20.1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begin{aligned}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 \frac{\text{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500,000 \text{ 仟元} \div 20.1 \text{ 元})} \\ = & \frac{163,990 \text{ 仟股} + (500,000 \text{ 仟元} \div 20.1 \text{ 元}) \text{ 仟股}}{24,875 \text{ 仟股}} \\ = & \frac{163,990 \text{ 仟股} + 24,875 \text{ 仟股}}{163,990 \text{ 仟股} + 24,875 \text{ 仟股}} \\ = & 13.17\%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發行總面額 500,000 仟元，皆依轉換價格 20.1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13.17%，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②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附錄一」及「附錄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函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①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 500,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子公司大魯閣開發公司，以支應其投

入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所需。大魯閣開發公司於 100 年 11 月設立，因尚處於營運初期，故最近二年度呈現稅後損失 10,131 仟元及 96,563 仟元。

②轉投資之目的

請參閱「參、二、(八)、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③資金計畫用途

請參閱「參、二、(八)、3、(1)」資金運用進度合理性說明。

④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轉投資事業	本次投入金額	所營事業	業務關聯性
大魯閣開發公司	新台幣500,000仟元	休閒觀光、 百貨貿易	本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與強化競爭優勢，擬多角化跨足經營休閒觀光、百貨貿易事業，屬所營事業之衍生擴大。

本公司主要從事纖維製造、染整加工之產銷買賣、不動產開發買賣，以及經營休閒活動場館等業務。本次轉投資大魯閣開發公司以支應其投入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業經本公司 10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透過積極推動多角化經營及拓展休閒觀光百貨貿易事業，進而提升未來長期獲利。

本公司之子公司創越公司從事「遊戲愛樂園」之經營，關係企業基創公司主要從事「大魯閣棒壘球打擊場」之經營，皆為國內知名連鎖休閒活動場館，本公司亦因此熟悉國人運動娛樂、休閒活動消費市場。在看好台灣觀光休閒產業之發產潛力，以及拓展公司營運規模與強化競爭優勢等考量下，本公司透過多角化經營跨足休閒觀光、百貨貿易事業，以分散營運風險及增加長期性獲利來源，故本次轉投資大魯閣開發公司投入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規劃經營一以運動娛樂產業為主題之大型休閒購物中心，為本公司事業版圖之衍生擴大，尚具業務關聯性。

⑤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請參閱「參、二、(八)、3、(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

(2)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①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請參閱「參、二、(八)、3、(1)」資金運用進度合理性說明。

②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參、二、(八)、3、(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

③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大魯閣開發公司稅後淨利(損)	(96,563)	(76,069)	(108,600)	134,158	163,005	205,795	223,4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 2)	(96,563)	(72,775)	(94,482)	116,717	141,814	179,042	194,440
本公司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1,836	163,990	163,990	163,990	163,990	163,990	163,990
每股盈餘影響數(元)	(0.73)	(0.44)	(0.58)	0.71	0.86	1.09	1.19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大魯閣開發公司稅後淨利(損)	264,667	315,891	336,449	350,952	425,247	434,1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 2)	230,260	274,825	292,710	305,328	369,965	377,668
本公司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63,990	163,990	163,990	163,990	163,990	163,990
每股盈餘影響數(元)	1.40	1.68	1.78	1.86	2.26	2.30

註 1：102 年度為實際數。

註 2：102 年度持股比例為 100%，大魯閣開發於 103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分別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魯閣建設及富邦創投參與認購，而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00%降為 79.18%，加上透過子公司大魯閣建設轉投資大魯閣開發之持股比例為 7.82%，103 年底合計綜合持股比例為 87%，而 103 年度依持股時間加權計算之持股比例為 95.67%，104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持股比例為 87%。

大魯閣草街道開發案目前尚處於設計規劃、招商等作業階段，預計於 103 年初開始動工、104 年底完工，於 105 年初即可正式營運，於 102~104 年度興建期間，大魯閣開發公司尚未有營收獲利。然大魯閣草街道開發案預計於 105 年第一季開始營運後，即可產生獲利，105~114 年度本公司預計可增加轉投資利益分別為 116,717 仟元、141,814 仟元、179,042 仟元、194,440 仟元、230,260 仟元、274,825 仟元、292,710 仟元、305,328 仟元、369,965 仟元及 377,668 仟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貢獻分別為 0.71 元、0.86 元、1.09 元、1.19 元、1.40 元、1.68 元、1.78 元、1.86 元、2.26 元及 2.30 元，將為本公司獲利產生正面影響並可挹注穩定之現金流量。

(3)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轉投資大魯閣開發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係用於轉投資大魯閣開發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

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係用於轉投資大魯閣開發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係用於轉投資大魯閣開發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 動 資 產		—	—	—	944,140	1,640,388	1,648,52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	—	—	246,735	397,506	928,611
無 形 資 產		—	—	—	11,086	11,086	11,086
其 他 資 產		—	—	—	652,688	722,708	647,114
資 產 總 額		—	—	—	1,854,649	2,771,688	3,235,33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	—	216,502	267,196	568,089
	分 配 後	—	—	—	216,502	267,196	568,089
非 流 動 負 債		—	—	—	120,327	271,754	272,29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	—	336,829	538,950	840,381
	分 配 後	—	—	—	336,829	538,950	840,3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1,504,676	2,219,872	2,247,356
股 本		—	—	—	885,642	1,639,899	1,639,899
資 本 公 積		—	—	—	4,215	407,181	485,94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	—	671,571	149,694	88,207
	分 配 後	—	—	—	317,314	149,694	88,207
其 他 權 益		—	—	—	24,773	23,098	33,305
庫 藏 股 票		—	—	—	(81,525)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13,144	12,866	147,595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	—	1,517,820	2,232,738	2,394,951
	分 配 後	—	—	—	1,517,820	2,232,738	2,394,951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另 101 年度財務數字係 102 年度財報依 IFRs 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	—	—	913,751	897,937	671,845
營 業 毛 利	—	—	—	90,642	138,942	43,040
營 業 損 益	—	—	—	(107,654)	(157,208)	(161,70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	—	602,875	48,009	109,741
稅 前 淨 利	—	—	—	495,221	(109,199)	(51,96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	573,326	(113,973)	(60,94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	—	573,326	(113,973)	(60,9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	—	—	24,393	(1,675)	10,20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597,719	(115,648)	(50,74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573,897	(114,414)	(61,2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571)	441	3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	—	—	598,290	(116,089)	(51,0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571)	441	309
每 股 盈 餘	—	—	—	4.67	(0.87)	(0.37)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另 101 年度財務數字係 102 年度財報依 IFRs 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8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流 動 資 產		903,229	627,305	964,586	920,706
基 金 及 投 資		173,226	152,361	138,794	137,889
固 定 資 產		646,831	678,059	708,091	628,784
無 形 資 產		11,040	3,809	4,049	14,916
其 他 資 產		504,663	534,220	513,560	109,737
資 產 總 額		2,238,989	1,995,754	2,329,080	1,812,03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298,710	438,564	840,809	210,708
	分 配 後	1,298,710	438,564	840,809	210,708
長 期 負 債		466,679	562,031	392,445	111,880
其 他 負 債		3,944	6,483	8,222	3,27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769,333	1,007,078	1,241,476	325,864
	分 配 後	1,769,333	1,007,078	1,241,476	325,864
股 本		885,642	885,642	885,642	885,642
資 本 公 積		27,739	28,150	28,150	28,15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64,899)	(56,066)	(68,949)	509,212
	分 配 後	(864,899)	(56,066)	(68,949)	154,955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73,091	46,712	90,627	72,783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130)	(2,254)	(1,928)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69,656	988,676	1,087,604	1,486,168
	分 配 後	469,656	988,676	1,087,604	1,486,168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176,436	2,500,124	1,158,500	913,751
營 業 毛 利	72,290	966,894	180,588	90,642
營 業 (損) 益	(115,014)	849,320	57,774	(98,52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7,449	15,591	27,390	695,205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73,674	44,668	47,933	17,39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61,239)	820,243	37,231	579,28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64,323)	819,276	32,228	577,59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本 期 (損) 益	(164,323)	819,276	32,228	577,590
每 股 盈 餘	(1.94)	9.65	0.37	6.58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 動 資 產	—	—	—	453,106	387,381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	—	—	7,067	6,074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	—	—	1,156,663	1,930,060
資 產 總 額	—	—	—	1,616,836	2,323,51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	27,869	8,351
	分 配 後	—	—	27,869	8,351
非 流 動 負 債	—	—	—	84,291	95,29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	112,160	103,643
	分 配 後	—	—	112,160	103,64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	—	1,504,676	2,219,872
股 本	—	—	—	885,642	1,639,899
資 本 公 積	—	—	—	4,215	407,18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	671,571	149,694
	分 配 後	—	—	317,314	149,694
其 他 權 益	—	—	—	24,773	23,098
庫 藏 股 票	—	—	—	(81,525)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	1,504,676	2,219,872
	分 配 後	—	—	1,504,676	2,219,872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 101 年度財務數字係 102 年度財報依 IFRs 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6.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	—	—	11,678	5,462
營 業 毛 利	—	—	—	7,848	5,462
營 業 損 益	—	—	—	(42,948)	(50,03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	—	536,926	(64,380)
稅 前 淨 利	—	—	—	493,978	(114,41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	573,897	(114,41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	—	573,897	(114,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24,393	(1,67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598,290	(116,08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573,897	(114,414)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598,290	(116,0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	—	—	4.67	(0.87)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 101 年度財務數字係 102 年度財報依 IFRs 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7.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600,370	190,756	403,821	453,105
基 金 及 投 資	553,178	694,771	857,040	982,236
固 定 資 產	190	136,314	135,356	140,122
無 形 資 產	157	—	—	—
其 他 資 產	491,519	501,186	494,922	28,937
資 產 總 額	1,645,414	1,523,027	1,891,139	1,604,40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955,076	110,435	566,644
	分 配 後	955,076	110,435	566,644
長 期 負 債	266,563	413,845	207,579	83,000
其 他 負 債	34,066	31,561	29,312	20,50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255,705	555,841	803,535
	分 配 後	1,255,705	555,841	803,535
股 本	885,642	885,642	885,642	885,642
資 本 公 積	27,739	28,229	28,150	28,150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64,899)	(56,066)	(68,949)	509,212
	分 配 後	(864,899)	(56,066)	(68,949)	154,955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73,091	46,712	90,627	72,783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130)	(2,254)	(1,928)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89,709	967,186	1,087,604	1,473,024
	分 配 後	389,709	967,186	1,087,604	1,473,024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8.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21,262	1,236,267	14,389	11,678
營 業 毛 利		(11,604)	795,269	6,051	7,848
營 業 (損) 益		(52,772)	755,055	(24,788)	(42,94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31,127	73,095	93,299	705,932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89,188	19,317	38,299	84,94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10,833)	808,833	30,212	578,04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13,554)	808,833	30,096	578,16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本 期 (損) 益		(113,554)	808,833	30,096	578,161
每 股 盈 餘		(1.34)	9.53	0.35	6.58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1)	蕭金木、葉翠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葉翠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3)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葉翠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4)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葉翠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4)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梁華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4)

註1：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於民國98年12月間更名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註2：該會計師對該公司之投資公司大魯閣(香港)有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另因該公司因整體經濟環境不景氣、集中市場集資不易及金融業採取保守政策影響，持續有巨額營業虧損，致短期資金困乏，雖與各貸款銀行達成協議，惟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

註3：該會計師對該公司之投資公司大魯閣(香港)有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另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對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註4：該會計師對該公司之投資公司大魯閣(香港)有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係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基於業務之調整需要所致。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分析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18.16	19.44	25.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663.93	630.05	287.2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	436.09	613.93	290.19
	速動比率	—	—	—	196.84	410.29	192.38
	利息保障倍數	—	—	—	120.50	(3.49)	(5.7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11.27	11.53	6.75
	平均收現日數	—	—	—	33	32	55
	存貨週轉率 (次)	—	—	—	1.47	1.46	1.6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10.73	11.16	6.89
	平均銷貨日數	—	—	—	248	250	2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	2.89	2.79	1.3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0.44	0.39	0.3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27.57	(4.05)	(1.82)
	權益報酬率 (%)	—	—	—	44.08	(6.08)	(2.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	55.92	(6.66)	(3.17)
	純益率 (%)	—	—	—	62.74	(12.69)	(9.07)
	每股盈餘 (元)	—	—	—	4.67	(0.87)	(0.3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2.27	(268.45)	60.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199.50	67.95	43.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0.31	(28.84)	12.0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1.11)	(0.89)	(0.28)
	財務槓桿度	—	—	—	0.96	0.87	0.9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變動：主要係因本期發行現金增資致比率上升。
2.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變動、每股盈餘：主要係本期盈餘較去年由盈轉虧，致使本期營業利益、淨利及股東權益較上期大幅減少，故上述比率皆較上期下降。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主要係因本期其他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使本期為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致上述比率較上期下降。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主要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減少，致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另 101 年度財務數字係 102 年度財報依 IFRs 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次頁。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個體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6.94	4.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22,484.32	38,115.9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1,625.94	4,638.74
	速動比率	—	—	—	422.16	609.86
	利息保障倍數	—	—	—	(95.63)	61.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10.28	—
	平均收現日數	—	—	—	36	—
	存貨週轉率 (次)	—	—	—	0.01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31,75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	2.53	0.8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0.01	0.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32.75	(5.89)
	權益報酬率 (%)	—	—	—	44.35	(6.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	55.78	(6.98)
	純益率 (%)	—	—	—	4,914.34	2,094.73
	每股盈餘 (元)	—	—	—	4.67	(0.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145.12)	(635.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64.41	26.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2.85)	(2.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0.86	0.93
	財務槓桿度	—	—	—	1.14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變動：主要係因本期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變動：主要係因本期其他應付款減少致該比率上升。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動：主要係因本期期初及期末皆無應收款項，故無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4. 存貨週轉率：主係因本期無銷貨成本，故無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動：主係因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減少，致使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
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利息保障倍數變動、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變動、每股盈餘：主要係本期盈餘由盈轉虧，致使本期獲利較上期大幅減少，故上列比率皆較上期下降。
7.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下降。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主要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致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 101 年度財務數字係 102 年度財報依 IFRs 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詳上表計算公式。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

項 目	年 度 比 率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9.02	50.46	53.30	17.9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4.76	228.70	209.02	254.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9.55	143.04	114.72	436.96	
	速動比率(%)	12.00	62.51	40.62	191.10	
	利息保障倍數(倍)	(3.73)	52.24	3.55	83.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4	24.76	12.18	11.27	
	平均收現日數	50	15	30	33	
	存貨週轉率(次)	1.11	2.85	2.07	1.47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7.03	17.01	9.62	10.73	
	平均銷貨日數	329	129	177	24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5	3.77	1.67	1.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1.18	0.54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2)	39.32	2.05	28.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06)	112.36	3.10	44.8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2.99)	95.90	6.52	(11.12)
		稅前純益	(18.21)	92.62	4.20	65.41
純益率(%)		(13.97)	32.77	2.78	63.21	
每股盈餘(元)		(1.94)	9.65	0.37	6.58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30.76	275.07	(24.39)	48.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3.40	236.68	173.91	152.35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30.79	62.11	(10.65)	5.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2)	1.18	3.64	(1.22)	
	財務槓桿度	0.77	1.02	1.34	0.9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102年度並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不適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102年度並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不適用。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a.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b.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c.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c.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e.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f.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g.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b.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c.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d.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b.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個體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32	36.50	42.49	8.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5,110.00	920.23	863.32	1,110.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86	172.73	71.27	1,625.78
	速動比率(%)		3.16	45.09	11.69	422.14
	利息保障倍數(倍)		(5.98)	81.98	3.81	114.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9	129.38	11.76	10.28
	平均收現日數		335	3	32	36
	存貨週轉率(次)		0.06	1.25	0.04	0.01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139.56	1,909.08	72.19	—
	平均銷貨日數		6,084	293	9,125	36,5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1.91	9.07	0.11	0.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81	0.01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0)	51.58	2.29	33.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55)	119.22	2.93	45.1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96)	85.26	(2.80)	(4.85)
		稅前純益	(12.51)	91.33	3.41	65.27
	純益率(%)		(534.07)	65.43	209.16	4,950.86
現金流量 (%)	每股盈餘(元)		(1.34)	9.53	0.35	6.58
	現金流量比率		(5.23)	756.29	(49.85)	43.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49	145.99	128.17	65.69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7.22)	59.06	(21.29)	0.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3	1.05	(0.30)	(0.18)
	財務槓桿度		0.77	1.01	0.70	0.8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詳上表計算公式。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資產總額百分之一，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流動資產	700,000	25.26	45,500	2.45	654,500	1,438.46%	主要係 102 年度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506	14.34	246,735	13.30	150,771	61.11%	主要係 102 年度購置辦公大樓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130	3.25	25,348	1.37	64,782	255.57%	主要係因草街道興建預付工程款。
短期借款	37,000	1.33	—	—	37,000	100.00%	102 年度為配合營運周轉所需，增加對銀行金融機構之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243,534	8.79	83,447	4.50	160,087	191.84%	主要係 102 年度購置辦公大樓所致。
普通股股本	1,639,899	59.17	885,642	47.75	754,257	85.16%	辦理現金增資，增加對轉投資大魯閣開發，以支應大魯閣草街道開發案。
資本公積	407,181	14.69	4,215	0.23	402,966	9,560.28%	現金增資所產生之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50,921	1.84	—	—	50,921	100.00%	主要係因 101 年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55)	(0.18)	580,944	31.32	(585,799)	(100.84%)	101 年度處分新埔廠房，產生鉅額之利益，102 年度則無。
庫藏股票	—	—	(81,525)	(4.40)	81,525	(100.00%)	102 年度出售庫藏股。
營業毛利	138,942	15.47	90,642	9.92	48,300	53.29%	主要係紡織部門-原料由自製改為直接購料-胚布，使固定成本下降，致本期銷貨毛利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244,421	27.22	142,315	15.57	102,106	71.75%	主要係高雄捷運南機場土地租賃及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損)益	(157,208)	17.51	(107,654)	11.78	(49,554)	46.03%	主要係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23,283	2.59	10,639	1.16	12,644	118.85%	主要係收取顧問服務收入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521	5.51	597,285	65.37	(547,764)	(91.71%)	101 年度處分新埔廠房之利益，102 年度則無。
財務成本	24,342	2.71	4,144	0.45	20,198	487.40%	主要係因營運周轉所需及購置辦公大樓而增加借款所致。
稅前(淨損)淨利	(109,199)	(12.16)	495,221	54.20	(604,420)	(122.05%)	綜上所述，致 102 年度稅前淨利由盈轉虧。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74)	(0.53)	78,105	8.55	(82,879)	(106.11%)	主要 101 年度處分新埔廠房產生利益所致。
本期(淨損)利益	(113,973)	(12.69)	573,326	62.74	(687,299)	(119.88%)	主要係因 102 年度前稅淨損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13	3.01	(17,844)	(1.95)	44,857	(251.38%)	主係 102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01 年度增加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	(28,688)	(3.19)	42,237	4.62	(70,925)	(167.92%)	係因配合 IFRS 按市值調整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所致。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益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115,648)	(12.88)	597,719	65.41	(713,367)	(119.35%)	主要係因 102 年度本期淨損較 101 年度增加。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84,796	5.24	(84,796)	(100.00%)	收回關係人資金貸與款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5,170	73.39	939,198	58.09	765,972	81.56%	主要係增加轉投資之投資額。
普通股股本	1,639,899	70.58	885,642	54.78	754,257	85.16%	辦理現金增資，增加對轉投資大魯閣開發，以支應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
資本公積	407,181	17.52	4,215	0.26	402,966	9560.28%	現金增資所產生之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50,921	2.19	—	—	50,921	100.00%	主要係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55)	0.21	580,944	35.93	(585,799)	(100.84%)	101 年度處分新埔廠房，產生鉅額之利益，102 年度則無。
庫藏股票	—	—	(81,525)	5.04	81,525	(100.00%)	102 年度出售庫藏股。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08	468.84	612,961	5,248.85	(587,353)	(95.82%)	101 年度處分新埔廠房之利益，102 年度則無。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585)	(1,841.54)	(78,992)	(676.42)	(21,593)	27.34%	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產生虧損，致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
稅前(淨損)淨利	(114,414)	(2,094.73)	493,978	4,230.00	(608,392)	(123.16%)	綜上所述，致 102 年度淨利較上期由盈轉虧。
所得稅	—	—	79,919	684.36	(79,919)	(100.00%)	主要 101 年度處分新埔廠房產生利益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13	494.56	(17,844)	(152.80)	44,857	(251.38%)	係因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28,688)	(525.23)	42,237	361.68	(70,925)	(167.92%)	係因配合 IFRS 依市價調整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所致差異。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116,089)	(2,125.39)	598,290	5,123.22	(714,379)	(119.40%)	主要係因 102 年度稅前淨損較 101 年度增加。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錄四。

2.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錄五。

3.10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錄六。

(二)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詳附錄七。

2.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詳附錄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轉投資公司－山東大魯閣 100%股權，而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出售該轉投資公司主要為中國大陸成衣市場景氣不佳，進而使大陸地區公司－山東大魯閣公司業務衰退，為利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資產運用效率提升，故予以出售。已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與非關係人－盈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其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115,000 仟元，預計處分利益約為新台幣 97,927 仟元。

(三)期後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轉投資公司－山東大魯閣 100%股權，並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與非關係人－盈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其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115,000 仟元，預計處分利益約為新台幣 97,927 仟元。

(四)其他：無。

四、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40,388	944,140	696,248	73.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506	246,735	150,771	61.11%
無形資產		11,086	11,086	—	—
其他資產		722,708	652,688	70,020	10.73%
資產總額		2,771,688	1,854,649	917,039	49.45%
流動負債		267,196	216,502	50,694	23.42%
非流動負債		271,754	120,327	151,427	125.85%
負債總額		538,950	336,829	202,121	60.01%
股本		1,639,899	885,642	754,257	85.16%
資本公積		407,181	4,215	402,966	9,560.28%
保留盈餘		149,694	671,571	(521,877)	(77.71%)
其他權益		23,098	24,773	(1,675)	(6.76%)
庫藏股票		—	(81,525)	81,525	100.00%
非控制權益		12,866	13,144	(278)	(2.12%)
股東權益總額		2,232,738	1,517,820	714,918	47.10%

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2.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高雄捷運南機場興建工程款增加所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購買辦公大樓所致。
- 4.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係本期支付高雄捷運南機場土地租賃所致。
- 5.非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購買辦公大樓向銀行融資所致。
- 6.負債總額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增加購買辦公大樓及支付高雄捷運南機場土地租賃所致。
- 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及權益總額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現金增資所致。
- 8.資本公積較上期增加係因上期獲利，本期提列法定公積 10%所致。
- 9.保留盈餘較上期減少係因本期分配上期之獲利及因本期由盈轉虧銷所致。
- 10.庫藏股票較上期減少為係因本期大魯閣建設出售母公司股票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 金	減 額	變 比 例	動 %
營業收入淨額	897,937	913,751	(15,814)		(1.73%)	
營業成本	758,995	823,109	(64,114)		(7.79%)	
營業毛利	138,942	90,642	48,300		53.29%	
營業費用	296,150	198,296	97,854		49.35%	
營業利益(損失)	(157,208)	(107,654)	(49,554)		46.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009	602,875	(554,866)		(92.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9,199)	495,221	(604,420)		(122.05%)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74)	78,105	(82,879)		(106.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13,973)	573,326	(687,299)		(119.88%)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增加：本年度紡織部門-原料由自製改為直接購料-胚布，使固定成本下降，致本期銷貨毛利增加所致。						
2.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本期高雄捷運南機場土地租賃及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損失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要係因上期出售閒置資產，而產生鉅額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所致。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減少： 主要係本期營業費用增加及營業外收入減少所致。						
6.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上期處分新埔廠房產生利益所致。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減少： 主要係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03 年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102 年)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流入(出)	(717,300)	4,925	(722,225)	(14,664.47%)
投資活動流入(出)	(251,921)	839,155	(1,091,076)	(130.02%)
融資活動流入(出)	992,495	(746,184)	1,738,679	(233.01%)
淨現金流量	21,319	83,640	(62,321)	(74.51%)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主要係本期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減少：主要係本期則無上期處份閒置資產價款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增加：主要係本期現金增資及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3 年)個體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度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度其他 活動現金流 量(3)	現金餘額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11,154	(56,226)	57,290	12,218	-	-

最近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103年度因營收不足以支應相關營運費用，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除新增轉投資公司外，另因處分中壢廠及短期投資，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融資活動：買回庫藏股及新增銀行貸款，以支應營運所需，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現金不足之部份，擬於市場辦理籌資或以銀行借款方式補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支出項目	取得日期	資金來源	支出總金額	運用情形
辦公大樓土地及建築	102 年 5 月 13 日	自有資金及 銀行借款	145,420	集團自用辦公室
大魯閣草衙道新建工程	(註)	自有資金及 銀行借款	3,976,084	工程進行中，完工 後供營運使用

註：本集團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與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大魯閣草衙道新建工程合約書」，合約價款為 3,785,600 仟元(含稅)，復於同年 8 月 15 日簽署增補協議書，就機電空調工程修訂增加合約價款 190,484 仟元；該項新建工程持續進行中，截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業已支付 748,827 仟元。

2.預期可能產生收益：辦公大樓購置可節省租金支出，大魯閣草衙道商用不動產可供未來營運使用，有助於本公司獲得長期穩定之收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為透過多角化經營方式，以期增加獲利為主要政策。

2.轉投資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02 年度認 列被投資 公司之投 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及改善計畫
大魯閣(香港)	一般進出口業務	3,090	販售布種受市場喜愛。

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02 年度認 列被投資 公司之投 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及改善計畫
Gowin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2,100)	認列山東大魯閣投資損失。
大魯閣建設	不動產及證券買賣業	(18,450)	認列山東大魯閣投資損失。
創越	休閒活動場館業務	367	休閒娛樂產業經營獲利。
華聯國際	管理、投資顧問等業務	17,586	處分有價證券獲利。
大魯閣開發	百貨公司及 其他綜合零售業	(88,344)	開發高雄南機廠為全國第一個都會低密度造街大型商廠，目前處開發階段預計 105 年度起正式營運。
大魯閣生活	一般投資業	(28)	102.12.30 所設立之公司，目前尚未正式營運。
TRM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	103 年度所設立成立之公司，目的係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上海基創。
上海基創	體育場館經營及餐飲管理	—	103 年度所設成之公司，尚未正式營運。
HAPPY YEAR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34,035)	認列山東大魯閣投資損失。
山東大魯閣	紡織技術開發、高級化纖物 面料纖染及後整理加工	(34,234)	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下，中國國內外成衣市場成長趨緩甚至下滑，至本年度虧損之主要因素。本公司擬予出售，已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簽訂出售合約，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 100%之股權移轉。
三功資產管理	不動產買賣、出租業務及投 資管理顧問服務	(453)	投資日本房地產所產生相關管理費用所致。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透過本公司投資子公司一大魯閣開發，進行之高雄草衙道開發案，該項開發案可強化旅遊服務設施品質，有效開發觀光資源，提供高品質之旅遊環境與多樣性遊憩空間，並可塑造具地方特色之旅遊環境，結合周邊遊憩系統，活絡地方觀光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持續穩定成長。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0	無缺失	不適用
101	無缺失	不適用
102	無缺失	不適用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97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取具之報告：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9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99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8(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曼麗	17	1	94.44	註 1
董事	連勝文	1	0	7.14	註 1,3
董事	吳秀光	7	3	50.00	註 1
董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棟	10	4	5.556	註 1
董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樑	12	2	66.67	註 1
董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金銷	12	0	85.71	註 1
董事	陳炳甫	8	4	57.14	註 1
董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慶華	17	1	94.44	註 1
董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韻華	8	0	100.00	註 1,2
董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碧真	3	0	75.00	註 1
董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育文	4	0	100.00	註 1
董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立民	4	0	100.00	註 1
董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璋	5	1	83.33	註 1,2
監察人	安富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季霖	3	0	21.43	註 1
監察人	安富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安	4	0	100.00	註 1
監察人	公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盈之	0	0	0.00	註 1
監察人	王盈之	3	0	21.43	註 1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102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討論聘任財會主管人事案及解除經理人兼任及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林慶華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 (二)102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討論追認林財務長慶華先生陞任為副總經理之職務追認案，董事林慶華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 (三)103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討論聘任之謝副總經理國棟先生陞任為總經理之職務案，董事謝國棟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 (四)10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討論解除經理人兼任及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謝總經理國棟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 (五)103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討論選任副董事長案，經林董事 慶華推舉蔡董事 明璋當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除了被推舉人蔡董事明璋迴避外，經其他出席董事一致推選蔡董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事 明璋當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六)103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之董事長酬勞案，董事長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確實執行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辦法，並加強提昇董事會資訊之透明度，使其董事會職能發揮至最大。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全面改選董事，由 7 席改為 9 席，另監察人 2 席。本屆法人董事股東名稱為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選任 6 席，其中，原法人代表人張碧真、郭育文及黃立民於改選時解任，而王金銷及陳韻華為新任，另有 3 席新任自然人董事：連勝文、吳秀光及陳炳甫。而法人監察人原為公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為王盈之及陳信安，改選後新任監察人為安富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為李季霖)，另王盈之以自然人身份當選監察人。

註 2：三功國際(股)公司於 103 年 5 月 12 日改派代表人，由陳韻華改派為蔡明璋。蔡明璋於 103 年 8 月 11 日當選為副董事長。

註 3：連勝文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辭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02 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8 (A) 次，列席情形如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安富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季霖	3	21.43	註
監察人	安富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安	4	100.00	註
監察人	公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盈之	0	0.00	註
監察人	王盈之	3	21.43	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管道暢通尚無異常情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與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管理當局保持暢通管道。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全面改選董事，其中，法人監察人原為公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為王盈之及陳信安，改選後新任監察人為安富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為李季霖)，另王盈之以自然人身份當選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及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三)本公司已依據法令，建立相關控管機制於公司內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中，將依相關子公司管理作業，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目前無設置獨立董事，尚研議中。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皆秉獨立超然立場，遵循相關法令審查。	(一)未來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二)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二)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以期能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按法令規範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法令規定定期召開，相關運作情形請詳後列。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一向保障員工權益，除良好福利措施外，更加強建立互動溝通及提供多元申訴管道。 (二)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品質。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對顧客的責任方面：公司提供安全且優質之產品，重視顧客意見，對於顧客之客訴問題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滿足顧客之需求。 2.對於股東責任方面：以充份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努力的目標。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監事參與進修。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公司各項管理制度與規章皆依勞基法及相關準則制定，並依循執行。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秉持顧客至上之經營理念，堅持好的服務。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目前並未購買董監責任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再進行購買。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註3)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張明偉	✓	✓	✓	✓	✓	✓	✓	✓	✓	✓	✓	—	
其他	于俊明		✓	✓	✓	✓	✓	✓	✓	✓	✓	✓	1	
其他	廖偉銘 (註4)			✓	✓		✓	✓	✓	✓	✓	✓	—	
其他	黃政能 (註4)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4：薪酬委員-廖偉銘先生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基於個人業務繁忙因素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之職務。本公司並於 10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補行委任一名委員黃政能先生當任。

2.職責：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4)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累納之行為。
- (5)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另，廖委員偉銘先生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辭任，本公司並於 10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補行委任一名委員黃政能先生當任。

(2)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3 日至 105 年 6 月 2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明偉	3	0	100	
委員	于俊明	3	0	100	
委員	廖偉銘	2	0	66.67	註(3)
委員	黃政能	1	0	33.33	註(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薪酬委員-廖偉銘先生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基於個人業務繁忙因素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之職務。本公司並於 10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補行委任一名委員黃政能先生當任。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公司定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 (二)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任(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三)董事會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藉以審核企業經營績效和討論重要策略議題。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並依照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在台灣地區已無生產活動，並無影響環境之空氣、污染、廢水、毒氣、噪音等有害環境因子產生。惟仍針對生活與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 (二)本公司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及宣導資源回收之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環境管理，並指派專人每日清掃，以維護環境整潔。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與壽險等商業保險。 (二)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三)本公司係有建制各主管及員工之e-mail信箱，員工可透過e-mail意思表達，部門主管亦能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 (四)為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之辦法，藉以了解客戶對公司之肯定程度，並獲得客戶提供之意見及反應之問題，使客戶與公司之關係更融洽，進而達到雙贏的結果。 (五)為保護地球環境及降低對生態系統的破壞，並使產品能符合相關環境指令之要求，採購時將依規定從合格供應商優先購買，嚴守環境保護法律及規範，並與本公司共同努力達到環境保護政策之標準，並進行詢、比、議價程序，以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六)本公司對於弱勢族群的關心不遺餘力，惟公司處於虧損狀況，故針對社會關懷、急難救助、天災時，發起員工自由捐贈，盡一己之力。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 揭露具有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未來將適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營運政策均秉持著依政府法令規範行使。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目前尚無此事項。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以為公司誠信經營之基礎，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避免從事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一向正派經營，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等有關法令為企業經營之基本原則，本公司恪遵相關之法令規章或要求，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所有公司人員從事商業行為中不得收禮金、佣金、不收回扣等其他利益，違反者依相關法令或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如行為涉有不法情事將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單位不定期進行查核及持續追蹤改善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任(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人員查核之情形。	循情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相關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及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公司對商業往來一向秉持著依政府法令規範行使。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查詢(公司代號：143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主管	張碧真	94.01.21	102.04.26	個人生涯規劃
總經理	謝林曼麗	99.3.1	103.3.19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王思穎	101.07.31	103.3.19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林曼麗

總經理：謝林曼麗



承銷商總結意見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大魯閣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貳仟伍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及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貳仟伍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賀 鳴 珩



承銷部門主管 曾 麗 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上限新台幣500,000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曼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曼麗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二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因辦理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團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因辦理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團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因辦理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團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因辦理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團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因辦理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團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因辦理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團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因辦理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團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高武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因辦理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團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高武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五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111 頁至第 112 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13 頁至第 114 頁。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點十分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83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親自：林董事長 曼麗、謝董事 國樑、王董事 金鎔(視訊會議)、林董事 慶華。

委託：蔡副董事長 明璋、謝董事 國棟、陳董事 炳甫。

[應到會董事共八名(董事九席缺額一席)，出席董事七名，

缺席一名為：吳董事 秀光、出席率為八分之七。]

四、列席：許副總 俊麒、陳協理 韻華、陳協理 招如、黃稽核 麗克。

五、主席：林董事長 曼麗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註：董事參與表決者，敬請注意利益迴避，謝謝。)

【第一案】~【第二案】 略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為轉投資子公司「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因應未來發展計劃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上限 500,000 仟元，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合計以新台幣500,000仟元為上限，說明如下：

(一)發行期間分別為三年期及五年期，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由彰化銀行為擔保銀行，擔保期間為三年，其餘擔保條件及細節擬授權董事長與彰化銀行議定之。

(三)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參閱,p.14-p.19。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參閱,p.20-p.25。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四)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

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買賣。

(五)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前揭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三、本計畫所須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p.26-p.27)。

【決 議】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席：林曼麗



記錄：陳令燕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3-05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八條之一：<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名額為一人以上(含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出缺即行補選，但缺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u>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u>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出缺即行補選，但缺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u>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依同一選舉方式互選之。</u> <u>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由董事會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則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u> <u>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u>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u>董事會設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會務。</u>	第廿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設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會務。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u>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之報酬</u> ，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五日，……(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u>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五日，……(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4年2月12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計貳仟伍佰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04年2月12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7年2月12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80%，實質年收益率1.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人收足債款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提前贖回權及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

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3月13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2月12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4年2月4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77%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1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

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begin{aligned}
&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
& \text{每股時價(註1)}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
\end{aligned}$$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 十五、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

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06年2月12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錄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4年2月13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計貳仟伍佰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104年2月13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9年2月13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3月14日)起，至民國109年2月13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

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4年2月5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1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

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 十五、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 104 年 3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 月 4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3 月 14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 月 4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

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民國107年2月13日及民國108年2月13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3.80%(實質收益率1.2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06.14%(實質收益率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錄三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計算書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魯閣公司」或「本公司」)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五百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及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五百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二、大魯閣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0		0.35	—	—	—
101		4.67	—	4.00	—
102		(0.87)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3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註)	2,247,356
10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63,990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13.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不含非控制權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 動 資 產		944,140	1,640,388	1,648,521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46,735	397,506	928,611
無 形 資 產		11,086	11,086	11,086
其 他 資 產		652,688	722,708	647,114
資 產 總 額		1,854,649	2,771,688	3,235,33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16,502	267,196	568,089
	分 配 後	216,502	267,196	568,089
非 流 動 負 債		120,327	271,754	272,29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36,829	538,950	840,381
	分 配 後	336,829	538,950	840,381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504,676	2,219,872	2,247,356
股 本		885,642	1,639,899	1,639,899
資 本 公 積		4,215	407,181	485,94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71,571	149,694	88,207
	分 配 後	317,314	149,694	88,207
其 他 權 益		24,773	23,098	33,305
庫 藏 股 票		(81,525)	—	—
非 控 制 權 益		13,144	12,866	147,595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17,820	2,232,738	2,394,951
	分 配 後	1,517,820	2,232,738	2,394,95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964,586	920,706
基 金 及 投 資		138,794	137,889
固 定 資 產		708,091	628,784
無 形 資 產		4,049	14,916
其 他 資 產		513,560	109,737
資 產 總 額		2,329,080	1,812,03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40,809	210,708
	分 配 後	840,809	210,708
長 期 負 債		392,445	111,880
其 他 負 債		8,222	3,27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241,476	325,864
	分 配 後	1,241,476	325,864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股本	本	885,642	885,642
資本公積	公	28,150	28,1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949)	509,212
	分配後	(68,949)	154,95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0,627	72,78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28)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87,604	1,486,168
	分配後	1,087,604	1,486,168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簽證。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損益表

(1)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913,751	897,937	671,845
營業毛利	90,642	138,942	43,040
營業損益	(107,654)	(157,208)	(161,7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2,875	48,009	109,741
稅前淨利	495,221	(109,199)	(51,96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73,326	(113,973)	(60,9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損)	573,326	(113,973)	(60,9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393	(1,675)	10,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7,719	(115,648)	(50,74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73,897	(114,414)	(61,2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71)	441	3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8,290	(116,089)	(51,0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71)	441	309
每股盈餘	4.67	(0.87)	(0.3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158,500	913,751
營業毛利	180,588	90,642
營業 (損) 益	57,774	(98,5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390	695,2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933	17,39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 益	37,231	579,288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32,228	577,590
停業部門 (損) 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 (損) 益	32,228	577,590
每股盈餘	0.37	6.58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簽證。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核閱)意見
10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葉翠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葉翠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梁華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王芳瑜	保留式核閱報告

三、本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geq (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二)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1. 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本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1.77% 及 101%，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三)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 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① 發行金額：每張債券面額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 ② 發行期間：3 年。
- ③ 票面利率：0%。
- ④ 擔保情形：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分行保證發行。
- ⑤ 凍結期：發行後 1 個月。
- ⑥ 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77% 為計算依據。
- ⑦ 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⑧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80%，實質年收益率 1.25%) 以現金一次償還。

(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① 發行金額：每張債券面額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 ② 發行期間：5 年。
- ③ 票面利率：0%。
- ④ 擔保情形：無。
- ⑤ 凍結期：發行後 1 個月。
- ⑥ 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 為計算依據。
- ⑦ 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⑧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稱為單因數二元樹狀展開模型，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Ross 及 Rubinstein [1976] 所提出之二項式模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等條件下之轉換價值。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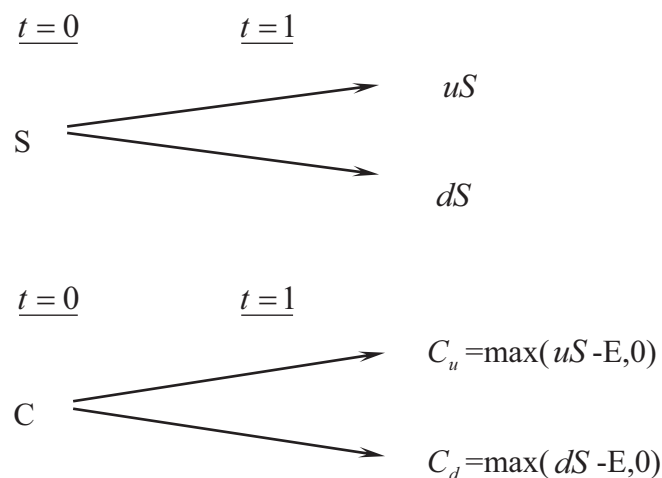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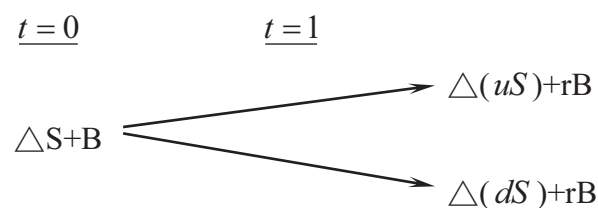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Δ)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 (B) 。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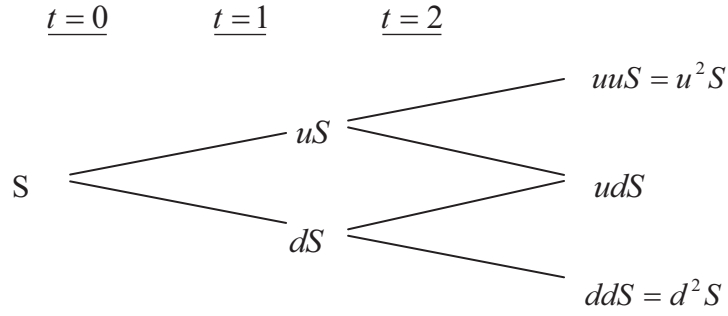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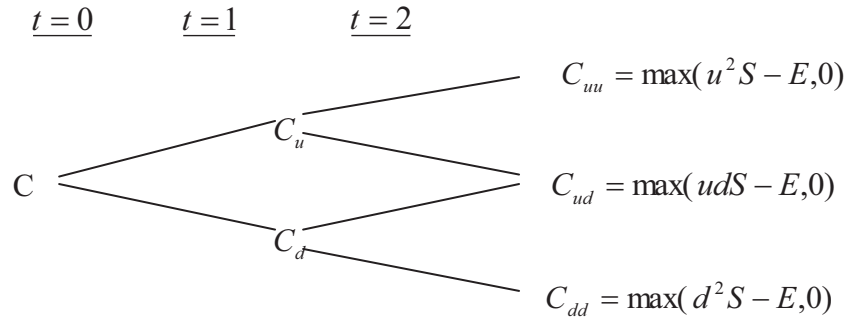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end{aligned} \quad (j)$$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end{aligned}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4 年 2 月 3 日	
基準價格	19.7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4/2/4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9.75 元
轉換價格	20.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1.7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0.1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3.02%	樣本期間-(103/2/5-104/2/3)，樣本數-252 1.採 104/2/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5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28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4/2/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4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2 年)及 103 央甲 15(剩餘年限約為 4.695 年)之 0.6000%及 0.945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000 年殖利率為 0.728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2634%	以擔保銀行之信用評等為依據，取與擔保銀行同等級之公司債參考利率為折現率參考值。擔保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4/2/3 之 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3 年期公司債參考利率 1.2634%，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53.5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1.0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1.25%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1.25%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①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2634%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3,800/(1+1.2634\%)^3=99,970$ 。

②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7,16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9,9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7,190 元。

③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④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7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⑤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CB1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9,970	93.35%
轉換權價值	7,190	6.71%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70)	(0.0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090	100%

2.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	
基準價格	19.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9.9 元
轉換價格	20.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1%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0.1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33.03%	樣本期間-(103/2/5-104/2/4)，樣本數-253 1.採 104/2/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53，可得股價波動度。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無風險利率	0.978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4/2/3，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3 央甲 15(剩餘年限約為 4.695 年)及 103 央甲 13(剩餘年限約為 9.645 年)之 0.9455%及 1.4821%，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000 年殖利率為 0.978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42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42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44.14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1.25% 1.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25%,1.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①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同業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4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42\%)^5=88,740$ 。

②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3,0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88,7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260 元。

③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9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④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⑤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CB2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88,740	83.90%
轉換權價值	14,260	13.48%
賣回權價值	2,910	2.75%
買回權價值	(140)	(0.1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5,77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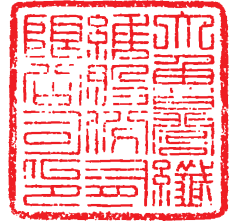
1.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090 元，以 104 年 2 月 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65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658 \times 0.9 = 95,092$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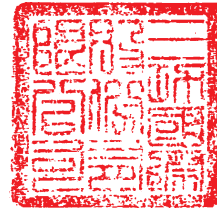
2.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5,770 元，以 104 年 2 月 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4,356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4,356 \times 0.9 = 93,920$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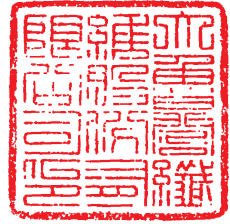
代表人：林曼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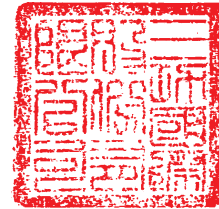
(僅供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二 月 四 日

發行公司：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曼麗



(僅供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二 月 五 日

主辦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申 鼎 錢



(僅供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二 月 四 日

主辦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申 鼎 錢



(僅供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二 月 五 日

附錄四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林 曼 麗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196 號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2. 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8,770 仟元及 20,915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1,348 仟元及 2,767 仟元，分別佔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沖銷後資產總額之 1.0%及 0.9%，合併沖銷後負債總額之 0.41%及 0.22%；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6,196 仟元及 46,633 仟元，分別佔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沖銷後營業收入之 2%及 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蕭金木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57,110	14	\$	127,970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34,136	2	51,874	2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12,850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790	1	17,28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78,895	4	59,150	3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六)		636	-	40,549	2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2,253	1	44,663	2	
120X	存貨	四(五)及六		511,872	28	604,765	26	
1260	預付款項	五		6,114	-	13,86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50	-	4,39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	-	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0,706	51	964,586	42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及六		134,918	7	134,918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71	-	3,876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7,889	7	138,794	6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20,585	12	321,621	14	
1531	機器設備			302,069	17	390,865	17	
1551	運輸設備			28,027	2	17,990	-	
1561	辦公設備			92,188	5	92,671	4	
1621	出租資產 - 土地			306,456	17	255,831	11	
1622	出租資產 - 房屋			79,382	4	69,409	3	
1631	租賃改良			6,264	-	89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34,971	57	1,149,278	49	
15X9	減：累計折舊		(	412,136)	(23)	(441,548)	(1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949	1	36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28,784	35	708,091	30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四(八)		11,086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830	-	4,04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916	1	4,049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及六		7,738	1	7,761	-	
1810	閒置資產	四(十)及六		92,108	5	504,446	22	
1820	存出保證金			5,746	-	1,283	-	
1830	遞延費用			2,656	-	70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1,489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9,737	6	513,560	22	
1XXX	資產總計		\$	1,812,032	100	\$	2,329,080	100

(續次頁)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及十	\$	-	-	\$	14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二)		-	-		480,335	21
2140	應付帳款			66,528	4		86,838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	-		2,797	-
2170	應付費用	五		41,958	2		26,690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29,171	2		7,292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5,490	2		32,206	1
2260	預收款項			11,666	1		31,165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十四)及十		25,895	1		33,370	2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四(十五)		-	-		1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0,708	12		840,809	36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及十		83,447	5		117,883	5
2443	長期應付款	四(十四)		28,433	1		54,836	2
245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關係人	五		-	-		93,092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11,880	6		265,811	1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十)		-	-		126,634	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五)		-	-		2,708	-
2820	存入保證金			3,276	-		3,485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六)		-	-		2,02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276	-		8,222	-
2XXX	負債總計			325,864	18		1,241,476	53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七)		885,642	49		885,642	38
資本公積								
3250	受贈資產	四(十八)		1,975	-		1,975	-
3260	長期投資			26,175	1		26,175	1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十九)		509,212	28	(	68,949)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783	4		90,627	4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五)		-	-	(	1,928)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十)		-	-		176,825	8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九)(二十)	(	22,763)	(1)	(	22,763)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73,024	81		1,087,604	47
3610	少數股權			13,144	1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486,168	82		1,087,604	4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12,032	100	\$	2,329,08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林曼麗



經理人：謝林曼麗



會計主管：張碧真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911,727 100	\$ 1,164,825 101
4170 銷貨退回		(15,788) (2)	(20,614) (2)
4310 租賃收入		15,915 2	14,289 1
4610 勞務收入		1,897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13,751 100	1,158,500 100
營業成本	四(五)(二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823,109) (90)	(977,912) (84)
5910 營業毛利		90,642 10	180,588 16
營業費用	四(二十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55,981) (6)	(30,98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3,181) (15)	(88,98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2,8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9,162) (21)	(122,814) (11)
6900 營業淨(損)利		(98,520) (11)	57,774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40 -	1,096 -
7122 股利收入		3,654 1	3,23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四(十)	684,932 75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六)及五	- -	10,406 1
7160 兌換利益		- -	669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四(十)	- -	1,08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000 -	- -
7480 什項收入		2,679 -	11,98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95,205 76	28,47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五	(7,050) (1)	(14,58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05) -	(12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67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34) -	- -
7560 兌換損失		(367) -	-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四(二十二)	(4,615) (1)	(6,938) (1)
7630 減損損失	四(八)	(2,496)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23,448) (2)
7880 什項支出		(1,830) -	(1,25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397) (2)	(49,021)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9,288 63	37,231 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1,698) -	(8,606) -
9200 非常損益		- -	3,603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577,590 63	\$ 32,228 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578,161 63	\$ 30,096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571) -	(2,132) -
		\$ 577,590 63	\$ 32,228 3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一)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60	\$ 0.43
9740AA 少數股權		(0.02)	(0.02)
9750 本期淨利		\$ 6.58	\$ 0.3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578,045	\$ 70,612
每股盈餘		\$ 6.53	\$ 0.8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林曼麗

經理人：謝林曼麗

會計主管：張碧真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577,590	\$ 32,22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90,318	67,609
攤銷費用	1,154	18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000)	23,44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8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193
處分投資損失	134	-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	905	124
非常利益	-	(3,60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684,932)	2,673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088)
商譽減損損失	2,496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604	(48,956)
應收票據	10,491	(16,161)
應收帳款	(11,848)	53,452
其他應收款	39,913	(39,954)
存貨	86,073	(266,637)
預付款項	11,680	1,1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342	(4,36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5	(7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4,365
其他資產-其他	(1,489)	-
應付帳款	(22,085)	(29,608)
應付所得稅	(2,797)	2,225
應付費用	12,439	(22,991)
其他應付款項	(1,388)	3,769
預收款項	(25,206)	25,4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1)	(5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16)	11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029)	2,0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971	(205,064)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2,410	(19,0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5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17,25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	(4,000)
收購子公司及資產淨額(扣除取得之現金)	(30,726)	-
購置固定資產	(82,025)	(77,46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83,579	2,858
遞延費用增加	(2,302)	(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35	3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1,421	(80,163)

(續次頁)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償還	(\$ 140,000)	(\$ 8,84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80,335)	480,3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2	(53,400)
長期借款償還	(125,759)	(202,116)
長期借款增加	83,000	-
長期應付款減少	(27,194)	(4,841)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71,795)	42,5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9)	(30)
處分庫藏股票	-	46,160
少數股權變動	13,715	(23,6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47,995)	276,228
匯率影響數	(17,257)	29,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29,140	20,1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970	107,8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110	\$ 127,97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1,195	\$ 36,8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81	\$ 8,362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5,895	\$ 33,370
<u>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81,310	\$ 79,889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3,210	783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2,495)	(3,210)
本期支付現金	\$ 82,025	\$ 77,462
<u>收購子公司及資產公平價值資訊</u>		
流動資產	\$ 38,063	\$ -
固定資產	24,453	-
商譽	13,582	-
其他資產	7,952	-
流動負債	(18,505)	-
其他負債	(12,607)	-
合計	52,938	-
減: 少數股權	(16,118)	-
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6,094)	-
收購子公司及資產淨額	\$ 30,726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林曼麗



經理人：謝林曼麗



會計主管：張碧真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62 年 7 月 18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各項纖維之製造、染色之產銷及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暨興建一般工業用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本公司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民國 71 年 7 月 26 日起正式掛牌買賣。
- (二)本公司為整頓經營體質，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將位於新埔及中壢兩廠之紡織部門停工，並資遣廠內所有員工。
- (三)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為降低營運固定成本，於民國 101 年 9 月停止織布之生產業務，並資遣相關部門員工。
- (四)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40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大魯閣(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之業務	100.00%	100.00%	1
本公司	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建設)	不動產及證券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
本公司	Gowin Development Ltd.(Gowin)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
本公司	創越股份有限公司(創越)	休閒活動場館業務	60.00%	-	1、2
本公司	大魯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興業)	管理、投資顧問業務	84.62%	-	1、3、5
本公司	大魯閣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	百貨公司及其他綜合零售業	98.59%	-	1、4
大魯閣建設	Happy Year Investment Co., Ltd.(Happy Year)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62.21%	58.02%	1、6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興業)	管理、投資顧問業務	15.38%	-	1、3、5
Gowin	Happy Year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37.79%	37.79%	1
Happy Year	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山東大魯閣)	各種纖維之織造、染色、印花及其加工製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

註 1：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創越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投資大魯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9 月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本公司與子公司-大魯閣建設綜合持股比率為 100%。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及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大魯閣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7 月及民國 102 年 1 月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註 5：係於民國 101 年 1 月成立及出資或取得。

註 6：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魯閣建設於民國 100 年 8 月向非關係人取得 Happy Year 之股權計\$18,641，持股比由 58.02%上升至 62.21%。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大魯閣建設因經營策略考量，持有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計 760 仟股，帳面價值計\$9,762。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大魯閣建設於民國 101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60,000，全數由本公司認購。

(2)大魯閣於民國 101 年 6 月及 12 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10,000 及 \$60,000，全數由本公司認購。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或廠房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將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

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 貨

1. 紡織部門：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外，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之餘額。
2. 營建部門：包括待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待建土地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或與其連動並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2.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係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

(十)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建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之相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15～55 年外，餘為 2～23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已停止生產而閒置之固定資產，依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差額列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1.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日起依其有效期限按直線法攤銷。
2. 商譽係指事業合併時，收購成本超過可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有關商譽減損之處理，請詳二(十二)之說明。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三)退 休 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3 年攤提。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所 得 稅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

分攤，以前年度所得稅溢、低估數，列入當年所得稅費用之調整。當稅法修正時，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規定加徵 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並於損益表揭露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若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性資訊。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收入成本

1. 營建部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預售房地專案，工程若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要件，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餘採全部完工法，於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按收入比例法結轉成本並認列損益，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僅實際交屋(或僅實際完成所有權移轉)，但於期後期間實際完成所有權移轉(或實際交屋)者亦得認列。
2. 餘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十九)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72	\$ 10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0,838	127,865
定期存款	45,500	-
	<u>\$ 257,110</u>	<u>\$ 127,970</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9,751	\$ 79,489
評價調整	(25,615)	(27,615)
合計	<u>\$ 34,136</u>	<u>\$ 51,874</u>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1,866 及淨損失\$22,274

(三)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年12月31日
興櫃公司股票	\$ 12,850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2,441	\$ 62,676
減：備抵呆帳	(3,546)	(3,526)
	<u>\$ 78,895</u>	<u>\$ 59,150</u>

(五) 存 貨

	101 <u>成</u>	年 <u>本</u>	12 <u>備抵跌價損失</u>	月 <u>帳面價值</u>	31 <u>帳面價值</u>	日 <u>帳面價值</u>
<u>紡織部門</u>						
商品	\$	3,399	(\$	581)	\$	2,818
製成品		136,593	(	41,674)		94,919
在製品		11,387		—		11,387
原料		31,995		—		31,995
物料		35,208		—		35,208
在途存貨		<u>2,342</u>		<u>—</u>		<u>2,343</u>
		<u>220,924</u>	(	<u>42,255)</u>		<u>178,670</u>
<u>營建部門</u>						
預付土地款(註)						
洲美段一小段48、192、405						
～408地號及文林段二小段						
318地號						
		<u>333,202</u>		<u>—</u>		<u>333,202</u>
合計	\$	554,126	(\$	42,255)	\$	511,872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u>紡織部門</u>			
商品	\$ 2,842	(\$ 1,870)	\$ 972
製成品	184,325	(43,006)	141,319
在製品	48,124	(5,464)	42,660
原 料	46,341	-	46,341
物 料	52,363	(12,092)	40,271
	<u>333,995</u>	<u>(62,432)</u>	<u>271,563</u>
<u>營建部門</u>			
預付土地款(註)			
洲美段一小段48、192、405 ~408地號及文林段二小段 318地號	333,202	-	333,202
合計	<u>\$ 667,197</u>	<u>(\$ 62,432)</u>	<u>\$ 604,765</u>

註：本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22,681	\$ 977,912
跌價損失	428	-
	<u>\$ 823,109</u>	<u>\$ 977,912</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營建部門存貨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6,265	\$ 146,265
減：累計減損	(11,347)	(11,347)
	<u>\$ 134,918</u>	<u>\$ 134,918</u>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大魯閣建設於民國 100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基創實業之全數股票，出售價款計\$17,250，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193。

(七)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96,094	\$ 109,628
機器設備	218,968	250,307
運輸設備	9,301	3,976
辦公設備	81,181	76,270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1,944	1,011
租賃改良	4,648	356
	<u>\$ 412,136</u>	<u>\$ 441,548</u>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第三季關閉紡織事業部，故將紡織部門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四(十)。

(八) 商譽(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
本期新增	13,582
減損損失	(2,496)
期末餘額	<u>\$ 11,08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以 \$36,000 取得本公司合併子公司－創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越」)60%之股權，並以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部分認列為商譽。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商譽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創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按年折現率 8.74%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資本支出之變動作為編製基礎，本公司按評估後之預計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計 \$ 2,496。

(九) 出租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土地	\$ 9,006	\$ 9,006
房屋	117	117
	9,123	9,123
減：累計折舊	(85)	(62)
累計減損	(1,300)	(1,300)
	<u>\$ 7,738</u>	<u>\$ 7,761</u>

(十) 閒置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土地	\$ 47,928	\$ 126,723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5,677	6,062
房屋及建築	81,074	244,440
機器設備	8,425	8,428
什項設備	-	19,518
重估增值－土地	-	303,459
	143,104	708,630
減：累計折舊	(29,914)	(180,789)
累計減損	(21,082)	(23,395)
	\$ 92,108	\$ 504,446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大魯閣建設(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與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蔡展億等人簽約出售上列中屬新埔廠房地，總價款計\$1,100,000，處分利益計\$690,014，業已於民國 101 年間完成過戶及交屋。
2.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前年度購入之新埔廠土地，內中\$28,924 因屬農牧用地無法過戶，全數登記於董事長-謝林曼麗名下，並為公司未來借款之擔保，故將抵押權第一順位設定予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而本公司仍為第二順位抵押權人。該土地已於民國 101 年間出售，請詳上述 1. 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100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40,000
利率區間	2.04%~3.10%

(十二) 付短期票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10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81,000
減：未攤銷折價	(665)
	\$ 480,335
發行利率	2.10%~3.0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期間為 90 天內。

(十三)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還款方式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99.11~114.11，本金按180期平均攤還	\$ -	\$ 87,212
	99.12~119.12，20年期； 本金按月均攤	-	38,547
	100.05~103.05，3年期； 本金按月分攤(註)	1,639	-
	101.12~121.12，前2年繳 息，第3年起按月本利攤還	83,000	-
		84,639	125,75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92)	(7,876)
		\$ 83,447	\$ 117,883
利率區間		1.98%~4.25%	1.84%~2.42%

註：該合併子公司係民國 101 年納入本合併報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計\$125,759，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全數提前清償。

(十四) 長期應付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款	\$ 53,136	\$ 80,33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	(24,703)	(25,494)
	\$ 28,433	\$ 54,836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山東大魯閣纖維染工業有限公司為建造廠房，向山東省濟陽縣財政局取得零利率貸款，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分期攤還。

(十五)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本公司因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於民國 101 年間申請退休或離職，是以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無因確定給付辦法而估列之退

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	1%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2,672
非既得給付義務	-	2,633
累積給付義務	-	5,305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	342
預計給付義務	-	5,647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市價	(97)	(2,597)
提撥狀況	(97)	3,05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	(2,27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1,928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 97)	\$ 2,708
既得給付	\$ -	\$ 3,706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年度	100 年 度
利息成本	\$ 113	\$ 117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2)	(4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90	110
縮減或清償損益	138	-
當期淨退休成本	<u>\$ 289</u>	<u>\$ 178</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82 及\$576。

3. 海外合併子公司退休辦法：

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

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840及\$10,181。

大魯閣(香港)有限公司係依地方政府規定採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3及\$130。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及應付(退)所得稅：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應付所得稅	\$ -	\$ 2,797
應退所得稅	(319)	(4,33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161	(1,98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43)	(191)
預付所得稅	1,199	12,319
所得稅費用	<u>\$ 1,698</u>	<u>\$ 8,606</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98	\$ 8,6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u>\$ 1,698</u>	<u>\$ 8,606</u>

2.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性項目：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1,060	\$ 5,159	\$ 51,348	\$ 7,290
備抵呆帳超限	3,541	462	3,926	524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75)	(47)	(679)	(116)
其他	441	75	-	-
		5,649		7,698
減：備抵評價		(5,599)		(3,422)
		<u>\$ 50</u>		<u>\$ 4,276</u>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稅		所得稅	
非流動性項目：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279,114	\$ 47,449	\$ 179,947	\$ 30,591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				
利益	19,216	3,267	25,314	4,303
資產減損損失	12,436	2,114	12,612	2,144
其他	4,011	682	1,068,868	181,708
虧損扣抵	1,099,444	185,023	-	-
		238,535		218,746
減：備抵評價		(238,535)		(220,775)
		\$ -		(\$ 2,029)

3.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累積虧損均係民國87年以後(含)所產生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523	\$ 15,051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預計)
(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04%	-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扣抵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2	\$ 38,865	\$ 6,607	\$ 6,607	102
93	100,686	17,117	17,117	103
94	419,513	71,317	71,317	104
95	162,438	27,614	27,614	105
96	48,136	8,183	8,183	106
97	8,039	1,367	1,367	107
98	264,777	45,012	45,012	108
99	2,460	418	418	109
100	12,706	2,160	2,160	110
		\$ 179,795	\$ 179,795	

5. 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稅額為\$5,228 及其可扣抵之有效期限為民國 106 年度。

6. 本公司之海外合併子公司－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規定，自民國 97 年度起，為免稅期間開始適用，可享有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本年度適用減半優惠。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8.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主要差異分別為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土地交易免稅所得所產生。

(十七)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私募普通股 34,6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折價發行每股 4.9 元，共募得 \$ 17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同。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15,000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87,804 仟股(扣除庫藏股 760 仟股之後股數)，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撥 2%為董監事酬勞，0.5%~1%為員工紅利，其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當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4.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上述有

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盈餘分派案，分配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彌補虧損	\$ 68,949	
法定盈餘公積	50,921	
股票股利	354,257	\$ 4.00
董監事酬勞	8,962	
員工紅利	2,240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240 及\$0，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962 及\$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均無庫藏股交易。
2.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變動明細如下：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市價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760	\$ 22,763	\$ 6,07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760	\$ 22,763	\$ 9,762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市價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3,734	\$ 111,902	\$ 71,520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760	\$ 22,763	\$ 6,078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合併淨利	\$ 578,045	\$ 578,161	87,804	\$ 6.58	\$ 6.58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合併淨利	\$ 30,212	\$ 30,096	86,894	\$ 0.35	\$ 0.35

(二十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8,138	\$ 60,529	\$ 98,667
勞健保費用	-	2,823	2,823
退休金費用	8,328	3,706	12,034
其他用人費用	4,841	4,507	9,348
折舊費用	72,539	13,164	85,703
攤銷費用	233	767	1,000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636	\$ 37,311	\$ 85,947
勞健保費用	-	1,201	1,201
退休金費用	8,204	2,861	11,065
其他用人費用	5,556	3,630	9,186
折舊費用(註)	51,637	9,034	60,671
攤銷費用	-	31	31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因閒置資產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折舊費用分別為\$4,615 及\$6,938；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攤提費用分別為\$154 及\$153。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基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基創實業)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三功房地產	實質關係人
三功中學	實質關係人
謝林曼麗	本公司董事長
謝修平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公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誠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謝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謝林興業)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郭育文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山東大魯閣之部門主管
侯翠美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山東大魯閣之部門主管
基創投資有限公司(基創投資)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註)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解散完畢。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101	年	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基創實業	\$ 77,000	\$ 12,000	3.50%

	100	年	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基創實業	\$ 44,000	\$ 44,000	2.50%

2. 其他應付款項－資金融通

	101	年	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謝林曼麗	\$ 19,500	\$ 1,814	3.0%
郭育文	6,060	6,060	7.8%
房正平	472	-	7.8%
謝修平	-	-	-
合計		\$ 7,874	

	100 年 度			本期利息	期末應付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總 額	利 息
謝林曼麗	\$ 63,000	\$ 2,000	3.0%	\$ 514	\$ 7,074
李季霖	4,810	4,811	7.8%	255	-
郭育文	481	481	7.8%	33	-
侯翠美	711	-	7.8%	15	-
謝修平	-	-	-	-	14,223
合計		<u>\$ 7,292</u>		<u>\$ 817</u>	<u>\$ 21,297</u>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大魯閣建設於民國 100 年 12 月考量未來清償日期後，將對關係人謝林曼麗及謝修平之應付利息\$7,074 及\$14,223 由表列流動負債轉至長期負債（「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項下）。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利息因考量到期日，則由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資金融通

	101年度			本期利息	期末應付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總 額	利 息
謝修平	38,860	-	無息	-	-
三功中學	31,652	-	無息	-	-
合計		<u>\$ -</u>		<u>\$ -</u>	<u>\$ -</u>

	100年度			本期利息	期末應付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總 額	利 息
謝修平	\$ 44,250	\$ 39,567	無息	\$ -	\$ -
三功房地產	9,593	-	無息	-	-
三功中學	32,135	32,228	無息	-	-
合計		<u>\$ 71,795</u>		<u>\$ -</u>	<u>\$ -</u>

4. 財產交易

資產交易對象	購入標的物	101 年 度 成本
基創投資	運輸設備	<u>\$ 1,000</u>

資產交易對象	出售標的物	100年度	
		成本	處分(損)益
公誠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609	\$ 9,425
公誠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43	(193)
		<u>\$ 23,052</u>	<u>\$ 9,232</u>

5.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交易日	標的股票	交易對象	股數	總價款
101.3	創越	基創實業	1,800仟股	<u>\$ 36,000</u>

6. 租賃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9月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101年度間向謝林興業承租辦公室，承租價款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按月支付，租金支出為\$1,050及\$706，期末預付租金為\$0及\$105。

7. 管理服務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大魯閣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度支付基創實業代為處理相關業務及行政作業之服務支出為\$4,450，並依雙方協議支付。

8. 其他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大魯閣建設之部份資產登記於謝林曼麗名下，請詳附註四(九)說明

9.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8,304	\$ 5,678
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	10,184	-
合計	<u>\$ 18,488</u>	<u>\$ 5,678</u>

(1)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相關資訊可參考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質 押 性 質
存貨-預付土地款	\$ 333,202	\$ 333,202	應付短期票券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	132,738	短期借款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土地	213,098	255,831	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52,911	66,300	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	7,761	短期借款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	4,049	短期借款
閒置資產-土地	-	376,860	應付短期票券及短期借款
閒置資產-房屋及建築	-	89,791	應付短期票券及短期借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79	67,044	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u>\$ 642,790</u>	<u>\$ 1,333,57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買台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土地總合約價計\$366,275，尚未付款部分計\$36,628，此等買賣契約標的因台北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目前尚無法辦理產權過戶，屆時將依台北市政府實際分配狀況辦理移轉。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出售一停車系統，簡雪妃等用戶認為本公司委託廠商承蓋停車系統設計不良，而請求本公司損害賠償每戶\$384 共計 36 戶。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代理訴訟，惟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無法確知案情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魯閣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市政府，三方共同簽定「高雄捷運南機廠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36 年 10 月 29 日止，未來每年應付租金如下：

租金期間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
103.01.01~103.12.31	-
104.01.01~104.12.31	10,500
105.01.01~105.12.31	42,000
106.01.01~106.12.31	42,000
107.01.01~136.10.29(折現值\$1,359,180)(註)	<u>1,823,710</u>
	<u>\$ 1,918,210</u>

註：租金逾5年者，自第6年起折算現值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四(十九)說明。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55,684	\$ -	\$ 355,6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136	34,13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768	-	-
存出保證金	5,746	-	5,746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99,042	-	199,042
長期借款	83,447	-	83,447
存入保證金	3,276	-	3,276
100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89,613	\$ -	\$ 289,6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874	51,87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918	-	-
存出保證金	1,283	-	1,283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06,731	-	806,731
長期借款	325,211	-	325,211
存入保證金	3,485	-	3,485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負債：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屬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而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其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6. 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84,639 及\$291,252。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定期檢視及評估所投資之金融商品公平市價變動情形，以辨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台幣數	外幣 (仟元)	匯率	台幣數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62	29.04	\$ 97,626	\$ 3,315	30.28	\$ 100,350
人民幣	18,665	4.66	87,001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	29.04	1,367	210	30.28	6,351
人民幣	36,480	4.66	170,036	-	-	-

(2)利率風險：

不適用。

(3)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為上市櫃股票，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重大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之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1)應收款項：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上市櫃之投資：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投資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借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及借入款項於一年內到期者，均可以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運資金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並未從事與利率變動相關之交易，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風險。

(2)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846。另，票券借款係預先支付利息，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4)合併子公司之長期應付款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均係屬零利率之債務，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五)合 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進行下列購併事項：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以現金\$36,000 取得創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越)60%股權。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以現金\$10,000 取得大魯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魯閣)90.91%股權。

2. 各子公司營業之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1)創越：請詳附註二(一)1.說明。

(2)大魯閣：請詳附註二(一)1.說明。

3. 依財務會計處理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26 段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提供關於經營績效之擬制性補充資訊，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擬制性損益表中，各子公司之編製假設說明如下：

(1)自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起創越之經營結果即併入本公司合併損益表中，擬制性補充資訊係假設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即以 60.00%之持股比認列投資收益及編製合併損益表。

(2)自民國 101 年 7 月起大魯閣之經營結果即併入本公司合併損益表中，擬制性補充資訊係假設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即以 90.91%持股比認列投資收益及編製合併損益表。

(3)自民國 101 年 3 月及 7 月起，創越及大魯閣之經營成果分別已併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損益表係假設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即已合併創越及大魯閣之經營成果。擬制性資料補充資訊如下：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金 額</u>		<u>金 額</u>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淨額	\$	923,084	\$	1,207,195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	828,683)	(	987,180)
營業毛利		94,401		220,015
營業費用	(	191,834)	(	158,333)
營業淨利	(	97,433)		61,68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95,208		29,2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7,476)	(	49,51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80,299		41,373
所得稅費用	(	1,698)	(	9,614)
非常損益		-		3,603
合併總(損)益	\$	578,601	\$	35,362
歸屬於：				
合併淨(損)益	\$	578,751	\$	31,965
少數股權(損)益	(	150)		3,397
	\$	578,601	\$	35,362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6.61	\$	0.43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6.61	\$	0.43

(六) 其 他

1. 本公司融資租賃對象中央租賃(股)公司於93年1月中旬發生跳票事件，並將本公司預先開立而尚未撥付融資款項之應付票據予以兌現。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業已於民國93年度將截至民國93年12月31日已開立予中央租賃(股)公司之應付票據計\$52,507及到期未獲返還之保證金\$10,000，合計\$62,507轉列其他應收款，另將未到期回存之融資保證金\$7,000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合計\$69,507全數提列損失。
2. 本公司另一融資租賃對象一康和租賃(股)公司因受中央租賃(股)公司跳票事件影響亦將本公司預先開立之應付票據予以兌現。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民國93年度將截至民國93年12月31日已開立予康和租賃(股)公司之應付票據計\$16,660、因延長票期所增加之利息\$32及已到期回存融資保證金\$35,000，合計\$51,692轉列其他應收款，另將未到期回存之融資保證金\$7,500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合計\$59,192全數提列損失。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建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0,000	\$100,000	3	2	\$ -	營運週轉	-	-	-	\$ 147,302	\$ 589,210	註3
0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0	20,000	3	2	-	營運週轉	-	-	-	147,302	589,210	註4
1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纖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000	40,000	3	2	-	營運週轉	-	-	-	57,299	229,196	註4
1	大魯閣建設	基創實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000	12,000	3.5	2	-	營運週轉	-	-	-	57,299	229,196	註5
2	創越	基創實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0	-	3.5	2	-	營運週轉	-	-	-	3,286	13,144	註4

註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各公司淨值40%為限，短期資金融通部分之總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30%為限；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而對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1.有業務往來者。2.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者。

註3：實際撥貸金額為\$84,723。

註4：實際撥貸金額為\$0。

註5：實際撥貸金額為\$12,00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單位/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大魯閣纖維	璨圓光電(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2,000	\$ 1,061	不適用	\$ 1,061
大魯閣纖維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	"	65,400	2,485	"	2,485
大魯閣纖維	伍豐科技(股)公司	"	"	72,100	2,898	"	2,898
大魯閣纖維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	"	77,166	2,709	"	2,709
大魯閣纖維	陽明海運(股)公司	"	"	110,000	1,529	"	1,529
大魯閣纖維	佳能企業(股)公司	"	"	90,000	2,448	"	2,448
大魯閣纖維	威盛電子(股)公司	"	"	110,000	2,541	"	2,541
大魯閣纖維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	"	33,000	1,907	"	1,907
大魯閣纖維	燦星網通(股)公司	"	"	29,489	345	"	345
大魯閣纖維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	"	64,260	2,024	"	2,024
大魯閣纖維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	"	"	54,586	816	"	816
大魯閣纖維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	30,000	246	"	246
大魯閣纖維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	"	128,000	6,989	"	6,989
大魯閣纖維	中國製軸(股)公司	"	"	100,000	1,425	"	1,425
大魯閣纖維	國揚實業(股)公司	"	"	100,000	1,630	"	1,630
大魯閣纖維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62,399	67,044	0.29%	77,518
大魯閣纖維	友恆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500,000	4,990	15.00%	8,130
大魯閣纖維	康和租賃(股)公司	"	"	1,550,000	-	1.92%	-
大魯閣纖維	環能科技(股)公司	"	"	447,000	-	6.48%	-
大魯閣纖維	捷力科技(股)公司	"	"	291,951	-	0.42%	-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16,207	100.00%	16,207
大魯閣纖維	Gowin	"	"	12,825,000	185,715	100.00%	185,715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建設	"	"	66,500,000	562,812	100.00%	562,812
大魯閣纖維	創越	"	"	1,800,000	31,303	60.00%	19,717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興業	"	"	5,500,000	53,326	84.62%	53,326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	"	"	7,000,000	60,839	98.59%	60,839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單位/張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Gowin	Happy Year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51,552	183,136	37.79%
大魯閣建設	Happy Year	本公司之孫公司	"	9,798,448	301,490	62.21%
大魯閣建設	宸世環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400,000	2,971	40.00%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興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000	9,695	15.38%
大魯閣建設	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	-
大魯閣建設	公誠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	6,600,000	62,854	15.00%
大魯閣建設	大清樺企業(股)公司	無	"	5,949,440	-	2.94%
大魯閣建設	香港隆高	"	"	382,305	-	8.43%
大魯閣建設	環能科技(股)公司	"	"	447,000	-	6.48%
大魯閣建設	康和租賃(股)公司	"	"	1,450,000	-	1.79%
大魯閣建設	民興國際(股)公司	"	"	211,920	-	0.12%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纖維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9,715	9,762	0.86%
大魯閣建設	新光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69,811	\$ 3,030	0.50%
大魯閣建設	華碩電腦(股)公司	"	"	18	6	0
大魯閣建設	燦坤實業(股)公司	"	"	800	46	0
大魯閣建設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	"	40	1	0
Happy Year	山東大魯閣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不適用	484,618	100.00%
大魯閣興業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12,000	1.87%
大魯閣興業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	"	"	10,000	850	0.0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處分目的	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閒置資產	101.5.17	73.5~79.11		\$ 463,428	\$ 1,100,000	業已收訖	\$ 692,533	穩懋半導體(股)有限公司及蔡展億等自然人	無	改善財務狀況增加營運資金	參價鑑價機構鑑價報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大魯閣鐵維	大魯閣(香港)	香港	一般進出口業務	港幣	\$ 6,000	港幣	\$ 6,000	600,000	100.00	新台幣	\$ 16,207	港幣	(\$ 332)	新台幣	(\$ 1,267)	
大魯閣鐵維	Gowi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元	12,825	美元	12,825	12,825,000	100.00	新台幣	185,715	港幣	(6,183)	新台幣	(23,573)	
大魯閣鐵維	大魯閣建設	台灣	不動產及證券買賣業務	新台幣	925,709	新台幣	865,709	66,500,000	100.00	新台幣	562,812	新台幣	(37,591)	新台幣	(37,591)	
大魯閣鐵維	創越	台灣	休閒活動場館業務	新台幣	36,000	新台幣	-	1,800,000	60.00	新台幣	31,303	新台幣	2,311	新台幣	500	
大魯閣鐵維	大魯閣興業	台灣	管理、投資顧問等業務	新台幣	55,000	新台幣	-	5,500,000	84.62	新台幣	53,326	新台幣	(1,978)	新台幣	(1,674)	
大魯閣鐵維	大魯閣	台灣	百貨公司及其他綜合零售業	新台幣	70,000	新台幣	-	7,000,000	98.59	新台幣	60,839	新台幣	(10,131)	新台幣	(9,159)	
Gowin	Happy Year	模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元	5,952	美元	5,952	5,951,552	37.79	新台幣	183,136	美元	(2,020)	新台幣	-	
大魯閣建設	Happy Year	模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元	9,679	美元	9,679	9,798,448	62.21	新台幣	301,490	美元	(2,020)	新台幣	-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興業	台灣	管理投資顧問業務	新台幣	10,000	新台幣	-	1,000,000	15.38	新台幣	9,695	新台幣	(1,978)	新台幣	-	
大魯閣建設	宸世環宇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出租業務及投資管理顧問服務	新台幣	4,000	新台幣	4,000	400,000	40.00	新台幣	2,971	新台幣	(1,872)	新台幣	-	
Happy Year	山東大魯閣	中國大陸	各種纖維之製造，染色、印花及其他整理加工製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	美元	15,750	美元	15,750	-	100.00	新台幣	484,618	人民幣	(12,740)	新台幣	-	

2. 轉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 (一)說明。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濟南大魯閣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熱陰極管光燈、 冷陰極燈管及安定、 面板等組合業務	\$ 14,52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 司	\$ 14,520	\$ -	\$ -	\$ 14,520	100.00	\$ -		\$ -	註1、2
山東大魯閣織染 工業有限公司	紡織技術開發、高級 化纖物面料織染及後 整理加工	457,38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 司	561,372	-	-	561,372	100.00	(59,738)	484,618	-	註1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	\$ 575,892	664,800	\$ 883,814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Gowin Development Ltd. 於民國 95 年間將其對濟南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投資款按其淨值人民幣 47,107 作價，透過轉投資 Happy Year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於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該項投資案業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註2：該轉投資公司業於民國 97 年第一季清算完畢並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撤銷函。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五(二)1.~2.之說明。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一(一)1.之說明。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註五(二)2.之說明。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公 司 名 稱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山東大魯閣	銷 貨	\$ 3,584	31

公 司 名 稱	會 計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百 分 比
山東大魯閣	應收帳款	\$ -	-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一(一)1.之說明。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債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勞務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公 司 名 稱	101 年 度 金 額
大魯閣建設	\$ 1,560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00萬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101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交易幣別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魯閣鐵維	山東大魯閣	1	銷貨收入	新台幣	3,584	以購入成本加計處理手續費轉售	0.39%
0	大魯閣鐵維	大魯閣建設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新台幣	84,796	以購入成本加計處理手續費轉售	4.68%
0	大魯閣鐵維	大魯閣建設	1	什項收入	新台幣	1,560	依一般交易條件	0.17%
1	山東大魯閣	大魯閣(香港)	3	銷貨收入	新台幣	7,195	依一般交易條件	0.79%
1	山東大魯閣	大魯閣(香港)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新台幣	1,216	依一般交易條件	0.07%

100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交易幣別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魯閣纖維	山東大魯閣	1	銷貨收入	新台幣	8,676	以購入成本加計處理手續費轉售	0.75%
0	大魯閣纖維	山東大魯閣	1	什項收入	新台幣	7,870	依一般交易條件	0.68%
0	大魯閣纖維	山東大魯閣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新台幣	2,272	以購入成本加計處理手續費轉售	0.10%
0	大魯閣纖維	山東大魯閣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新台幣	28,641	以購入成本加計處理手續費轉售	1.23%
0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建設	1	什項收入	新台幣	1,560	依一般交易條件	0.13%
1	山東大魯閣	大魯閣(香港)	3	銷貨收入	新台幣	31,404	依一般交易條件	2.71%
1	山東大魯閣	大魯閣(香港)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新台幣	1,841	依一般交易條件	0.0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產品別及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別劃分為紡織事業部及營建事業部，分別以中國地區之纖維銷售及台灣之房地出租、出售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表現，作為績效衡量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紡織事業部	營建事業部	總計
部門收入-對外收入	\$ 891,527	\$ 22,224	\$ 913,751
部門損益	(\$ 13,652)	\$ 12,822	(\$ 83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82,070	\$ 9,402	\$ 91,472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	\$ -	\$ -

	100	年	度
	紡織事業部	營建事業部	總計
部門收入-對外收入	\$ 1,144,211	\$ 14,289	\$ 1,158,500
部門損益	\$ 109,270	\$ 11,705	\$ 120,97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58,117	\$ 2,584	\$ 60,701
固定資產減損	(\$ 1,088)	\$ -	(\$ 1,088)

註：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 24 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830)	\$ 120,975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830)	120,975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含營業外收支)	588,073	(45,588)
投資損失	(905)	(23,572)
利息支出	(7,050)	(14,58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579,288</u>	<u>\$ 37,231</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地區(含香港)	\$ 849,609	306,657	\$ 1,144,211	387,911
台 灣	64,142	584,669	14,289	836,436
合 計	<u>\$ 913,751</u>	<u>\$ 891,326</u>	<u>\$ 1,158,500</u>	<u>\$ 1,224,347</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紡織部門				
甲	\$ 147,631	16	\$ 258,553	22
乙	84,147	9	167,148	14
丙	86,464	9	138,365	12
丁	62,123	7	113,351	10
	<u>\$ 380,365</u>	<u>42</u>	<u>\$ 677,417</u>	<u>58</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

報告。

本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業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業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業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業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業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業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業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業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業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業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業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392	(\$ 4,392)	\$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5,298	135,298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918	(134,918)	-	(1)
固定資產	708,091	(323,796)	384,295	(2)、(3) 、(13)
投資性不動產	-	829,580	829,580	(2)
無形資產	4,049	(4,049)	-	(4)
出租資產	7,761	(7,761)	-	(2)
閒置資產	504,446	(504,446)	-	(2)、(3)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794	4,794	(5)、(6)
預付設備款	-	361	361	(13)
長期預付租金	-	10,111	10,111	(4)
其他	965,423	-	965,423	
資產總計	\$ 2,329,080	\$ 782	\$ 2,329,86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 33,370	(\$ 4,888)	\$ 28,482	(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16	(116)	-	(5)
長期應付款	54,836	(5,602)	49,234	(8)
長期遞延收入	-	15,227	15,227	(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6,634	(126,634)	-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08	438	3,146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029	126,750	128,779	(5)、(7)
其他	1,021,783	-	1,021,783	
負債總計	\$ 1,241,476	\$ 5,175	\$ 1,246,651	
資本公積	\$ 28,150	(\$ 23,935)	\$ 4,215	(10)
特別盈餘公積	-	267,452	267,452	(12)
保留盈餘	(68,949)	75,996	7,047	(6)、(8)、 (9)、(10)、 (11)、(12) 、(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90,627	(90,627)	-	(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1,928)	1,928	-	(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380	380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825	(176,825)	-	(14)
庫藏股票	(22,763)	(58,762)	(81,525)	(11)
其他	885,642	-	885,642	
股東權益總計	\$ 1,087,604	(\$ 4,393)	\$ 1,083,211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其他綜合損益\$380。
- (2)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及閒置未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將原表列固定資產\$324,229、出租資產\$7,761 及閒置資產\$497,590 重新歸類於投資性不動產。
- (3) 本公司閒置未用之設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閒置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原表列閒置資產之設備\$794 重新歸類為固定資產。
- (4)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原表列閒置資產之土地使用權\$6,062 及無形資產之土地使用權\$4,049 重新歸類為長期預付租金。
- (5)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392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116 分別重新歸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另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規定。此外，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438、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02、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928，並調減保留盈餘\$1,964。

- (7)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新歸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8)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企業自政府取得零利率融資雖屬政府補助之一種方式，不得認列其設算利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規範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上述貸款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予以認列及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長期遞延收入\$15,227、調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4,888、調減長期應付款\$5,602 及調減保留盈餘\$4,737。
- (9)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90,627，並調增保留盈餘\$90,627。
- (10)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23,935，並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 (11)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底持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0 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庫藏股票\$58,762 及調增保留盈餘\$58,762。
- (12)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267,452。
- (13)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會計報導準則規定，依其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其重新歸類為預付設備款\$361。
- (14)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帳列閒置資產且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土地，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故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176,825 及調增保留盈餘\$176,825。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7,110	(\$ 45,500)	\$ 211,610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334	36,334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50	(12,850)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0	(50)	-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5,500	45,500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4,051	154,051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918	(134,918)	-	(2)
固定資產	628,784	(385,793)	242,991	(3)、(4) 、(12)
投資性不動產	-	474,012	474,012	(3)
無形資產	14,916	(3,830)	11,086	(5)
出租資產	7,738	(7,738)	-	(3)
閒置資產	92,108	(92,108)	-	(3)、(4)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0	50	(6)
預付設備款	-	5,949	5,949	(12)
長期預付租金	-	9,507	9,507	(5)
其他	663,558	-	663,558	
資產總計	\$ 1,812,032	\$ 42,616	\$ 1,854,648	
應付費用	\$ 41,958	\$ 9,134	\$ 51,092	(1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25,895	(3,340)	22,555	(7)
長期應付款	28,433	(4,582)	23,851	(7)
長期遞延收入	-	9,752	9,752	(7)
其他	229,578	-	229,578	
負債總計	\$ 325,864	\$ 10,964	\$ 336,828	
資本公積	\$ 28,150	(\$ 23,935)	\$ 4,215	(9)
特別盈餘公積	-	90,627	90,627	(13)
保留盈餘	509,212	71,732	580,944	(7)、(8)、 (9)、(10)、 (11)、(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783	(72,783)	-	(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7,844)	(17,844)	(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42,617	42,617	(2)
庫藏股票	(22,763)	(58,762)	(81,525)	(10)
其他	898,786	-	898,786	
股東權益總計	\$ 1,486,168	\$ 31,652	\$ 1,517,820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集團現行「現金」科目內包括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未來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故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不列入現金，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現金及約當現金\$45,500，並調增其他金融資產-流動\$45,500。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其他綜合損益\$380。另於民國 101 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調增其他綜合損益\$42,617。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及閒置未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將原表列固定資產\$383,894、出租資產\$7,738 及閒置資產\$82,381 重新歸類於投資性不動產。
- (4) 本公司閒置未用之設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閒置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原表列閒置資產之設備\$4,050 重新歸類為固定資產。
- (5)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原表列閒置資產之土地使用權\$5,677 及無形資產之土地使用權\$3,830 重新歸類為長期預付租金。
- (6)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50，並調增遞延

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0。

- (7)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企業自政府取得零利率融資雖屬政府補助之一種方式，不得認列其設算利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規範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上述貸款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予以認列及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長期遞延收入\$9,752、調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3,340、調減長期應付款\$4,582 及調減保留盈餘\$1,831。另於民國 101 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調增利息費用\$4,737 及什項收入\$1,453。
- (8)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90,627，並調增保留盈餘\$90,627。另於民國 101 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7,844。
- (9)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23,935，並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 (10)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底持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0 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庫藏股票\$58,762 及調增保留盈餘\$58,762。
- (11)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90,627。
- (12)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會計報導準則規定，依其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其重新歸類為預付設備款\$5,949。
- (13)本公司之子公司 101 年度簽訂之長期租約係依據契約所約定之各期應支付之金額認列為租金費用。惟依國際會計報導準則規定，營業租賃下承租人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分別認列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度調增應付費用及營業費用\$9,134。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913,751	\$ -	\$ 913,751	
營業成本	(823,109)	-	(823,109)	
營業毛利	90,642	-	90,642	
營業費用	(189,162)	(9,134)	(198,296)	(4)
營業淨利	(98,520)	(9,134)	(107,65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77,808	43,145	720,953	(1)、(5)
稅前淨利	579,288	34,011	613,299	
所得稅費用	(1,698)	(46,429)	(48,127)	(5)
稅後淨利	\$ 577,590	(\$ 12,418)	\$ 565,17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4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42,617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綜合損益			\$ 589,945	

(1)請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說明(7)。

(2)請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說明(8)。

(3)請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說明(2)。

(4)請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說明(13)。

(5)依國際會計報導準則，出售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應列為所得稅費用，本公司因此調增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所得稅費用 \$ 46,429。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帳列閒置資產且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土地，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佈、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附錄五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林 曼 麗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274 號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618 仟元及 18,770 仟元、20,91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85%及 1.01%、0.9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6,004 仟元及 16,19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及 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梁華玲

葉翠苗
梁華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9 日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2,929	9	\$ 211,610	11	\$ 127,97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55,700	2	34,136	2	51,874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7,060	1	36,334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584	-	6,790	-	17,2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9,476	2	78,895	4	59,15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25	-	636	-	40,54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2,253	1	44,663	2
130X	存貨	六(五)	524,668	19	511,872	28	604,765	26
1410	預付款項		19,446	1	6,114	-	13,8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	700,000	25	45,500	3	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40,388</u>	<u>59</u>	<u>944,140</u>	<u>51</u>	<u>960,194</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49,985	6	154,051	8	135,298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17	-	2,971	-	3,8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97,506	14	246,735	13	386,394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479,895	17	470,268	25	827,481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二十						
		六)	11,086	1	11,086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181	-	50	-	4,7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90,130	3	25,348	2	11,8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31,300</u>	<u>41</u>	<u>910,509</u>	<u>49</u>	<u>1,369,668</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2,771,688</u>	<u>100</u>	<u>\$ 1,854,649</u>	<u>100</u>	<u>\$ 2,329,862</u>	<u>100</u>

(續次頁)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7,000	1	\$	-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480,335	21
2170 應付帳款			69,483	2		86,83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04,911	4		58,89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385	-		7,29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四)		4,381	-		2,79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44,036	2		59,64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7,196	9		835,805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43,534	9		117,88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四)		-	-		128,779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28,220	1		164,184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1,754	10		410,846	18
2XXX 負債總計			538,950	19		1,246,651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639,899	59		885,642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07,181	15		4,21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0,921	2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3,628	4		267,452	1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	4,855)	-		7,047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098	-		380	-
3500 庫藏股票			-	-	(	81,52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19,872	80		1,083,211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12,866	1		-	-
3XXX 權益總計			2,232,738	81		1,083,211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71,688	100	\$	2,329,86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梁華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林曼麗



經理人：謝林曼麗



會計主管：林慶華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897,937 100	\$ 913,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	(758,995) (84)	(823,109) (90)
5900 營業毛利		138,942 16	90,642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729) (6)	(55,981) (6)
6200 管理費用		(244,421) (27)	(142,315)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6,150) (33)	(198,296) (22)
6900 營業損失		(157,208) (17)	(107,65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3,283 3	10,6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9,521 5	597,285 6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24,342) (3)	(4,14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3) -	(9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009 5	602,875 6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09,199) (12)	495,221 5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4,774) (1)	78,105 9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13,973) (13)	\$ 573,326 6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013 3	(\$ 17,844)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28,688) (3)	42,237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675) -	\$ 24,393 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115,648) (13)	\$ 597,719 6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414) (13)	\$ 573,897 63
8620 非控制權益		441 -	(571) -
合計		(\$ 113,973) (13)	\$ 573,326 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6,089) (13)	\$ 598,290 65
8720 非控制權益		441 -	(571) -
合計		(\$ 115,648) (13)	\$ 597,719 65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87)	\$ 4.67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87)	\$ 4.6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梁華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林曼麗



經理人：謝林曼麗



會計主管：林慶華



會計主管：林慶華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梁華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謝林曼麗

董事長：謝林曼麗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109,199)	\$ 495,2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50,746	83,51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1,741	1,15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二十)	(13,11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	11,594)	(2,0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572)	(1,9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4,342	4,144
股利收入	六(十九)	(5,726)	(3,6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54	9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6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	-	(604,727)
商譽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	-	2,49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四)	2,9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70)	19,738
應收票據	(	3,794)	10,491
應收帳款		22,931	(11,848)
其他應收款	(	10,213)	39,531
存貨	(	2,824)	86,501
預付款項	(	13,332)	11,680
其他流動資產	(	654,500)	(45,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7)	(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955	(22,085)
其他應付款項		6,998	27,23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384	-
其他流動負債		1,649	(24,4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26	(5,9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711,387)	58,907
收取之利息		1,896	2,322
收取之股利		5,726	3,654
支付之利息	(	13,010)	(11,195)
支付所得稅	(	525)	(48,7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17,300)	4,925

(續次頁)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348)	(\$ 6,5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253	32,4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250)	(82,025)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930,00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462)	3,3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659)	(5,588)
預付工程款增加		(38,701)	-
土地使用權減少		220	219
取得非流動資產價款		(3,783)	(1,96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9	-
取得子公司及資產淨額(扣除取得之現金)		-	(30,7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1,921)	839,15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000	(1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80,3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29,171)	582
舉借長期借款		168,700	83,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7)	(125,75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43	(2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		-	(71,795)
長期應付款減少		(17,729)	(25,382)
非控制權益變動		(720)	13,715
處分庫藏股		28,319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8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2,495	(746,184)
匯率影響數		(1,955)	(14,2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319	83,6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610	127,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929	\$ 211,61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梁華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林曼麗



經理人：謝林曼麗



會計主管：林慶華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7 月 18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纖維之製造、染色之產銷及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暨興建一般工業用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本公司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民國 71 年 7 月 26 日起正式掛牌買賣。

(二)本公司為整頓經營體質，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將位於新埔及中壢兩廠之紡織部門停工，並資遣廠內所有員工。

(三)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為降低營運固定成本，於民國 101 年 9 月停止織布之生產業務，並資遣相關部門員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失\$28,688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大魯閣(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之業務	100.00	100.00	1
本公司	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建設)	不動產及證券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
本公司	Gowin Development Ltd. (Gowin)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
本公司	創越股份有限公司(創越)	休閒活動場館業務	60.00	60.00	1、2
本公司	大魯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興業)	管理、投資顧問業務	84.62	84.62	1、3
本公司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	百貨公司及其他綜合零售業	100.00	98.59	1、4
本公司	大魯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5
大魯閣建設	Happy Year Investment Co., Ltd. (Happy Year)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62.21	62.21	1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興業)	管理、投資顧問業務	15.38	15.38	1、3
Gowin	Happy Year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37.79	37.79	1
Happy Year	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山東大魯閣)	各種纖維之織造、染色、印花及其加工製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 1月1日	說明
本公司	大魯閣(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之業務	100.00	1
本公司	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建設)	不動產及證券買賣業務	100.00	1
本公司	Gowin Development Ltd. (Gowin)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00.00	1
本公司	創越股份有限公司(創越)	休閒活動場館業務	-	
本公司	大魯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興業)	管理、投資顧問業務	-	
本公司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	百貨公司及其他綜合零售業	-	
大魯閣建設	Happy Year Investment Co., Ltd. (Happy Year)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62.21	1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興業)	管理、投資顧問業務	-	
Gowin	Happy Year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37.79	1
Happy Year	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山東大魯閣)	各種纖維之織造、染色、印花及其加工製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	100.00	1

註 1：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創越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投資大魯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9 月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本公司與子公司-大魯閣建設綜合持股比率為 100%。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及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大魯閣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7 月及民國 102 年 1 月完成股權變更登記。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更名為：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 5：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成立及出資。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1. 包括待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待建土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2. 期末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

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10 年
運輸設備	1 年～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10 年
租賃改良物	3 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

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纖維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營建收入

委託營造廠興建預售房地專案，如附註四(十二)之說明，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對商品銷售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本集團於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結轉成本並認列損益，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僅實際交屋(或僅實際完成所有權移轉)，但於期後期間實際完成所有權移轉(或實際交屋)者亦得認列。

3. 餘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任何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認列為商譽；若低於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廉價購買)，該差額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

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

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24,668。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77,04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5	\$ 772	\$ 10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7,535	210,838	127,865
定期存款	54,549	-	-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32,929</u>	<u>\$ 211,610</u>	<u>\$ 127,97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29	\$ 59,751	\$ 79,489
其他	19,692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14,021)	(25,615)	(27,615)
	<u>\$ 55,700</u>	<u>\$ 34,136</u>	<u>\$ 51,874</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7,262 及 \$2,00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28,228	\$ 12,85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168)	23,484	-
合計	<u>\$ 27,060</u>	<u>\$ 36,334</u>	<u>\$ -</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	\$ 139,898	\$ 139,928	\$ 146,2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5,097	19,133	380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10)	(5,010)	(11,347)
合計	<u>\$ 149,985</u>	<u>\$ 154,051</u>	<u>\$ 135,29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28,688、及利益 \$42,237。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62,765	\$ 82,441	\$ 62,676
減：備抵呆帳	(3,289)	(3,546)	(3,526)
	<u>59,476</u>	<u>78,895</u>	<u>59,150</u>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699	128,699	128,699
減：備抵呆帳	(128,699)	(128,699)	(128,699)
	<u>-</u>	<u>-</u>	<u>-</u>
	<u>\$ 59,476</u>	<u>\$ 78,895</u>	<u>\$ 59,15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7,423	\$ 15,883	\$ 55,823
群組2	39,071	46,394	410
	<u>\$ 46,494</u>	<u>\$ 62,277</u>	<u>\$ 56,233</u>

群組 1：主要客戶(達本集團營收前十大之客戶)。

群組 2：其他客戶(扣除群組 1)。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3,092	\$ 3,804	\$ 1,343
31-90天	2,585	10,496	1,574
91-180天	7,305	2,318	-
180天以上	-	-	-
	<u>\$ 12,982</u>	<u>\$ 16,618</u>	<u>\$ 2,917</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
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31,988、\$132,245 及
\$132,225。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28,699	\$ 3,546	\$ 132,24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匯率影響數	-	(257)	(257)
12月31日	<u>\$ 128,699</u>	<u>\$ 3,289</u>	<u>\$ 131,988</u>

	101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28,699	\$ 3,526	\$ 132,22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匯率影響數	-	20	20
12月31日	<u>\$ 128,699</u>	<u>\$ 3,546</u>	<u>\$ 132,245</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應收帳款擔保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u>紡織部門</u>			
商品	\$ 3,033	(\$ 427)	\$ 2,606
製成品	172,599	(54,720)	117,879
在製品	19,190	-	19,190
原料	8,673	-	8,673
物料	43,001	-	43,001
在途存貨	117	-	117
	<u>246,613</u>	<u>(55,147)</u>	<u>191,466</u>
<u>營建部門</u>			
預付土地款(註)			
洲美段一小段48、192、 403~408地號及文林段二 小段318地號	333,202	-	333,202
合計	<u>\$ 579,815</u>	<u>(\$ 55,147)</u>	<u>\$ 524,66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u>紡織部門</u>			
商品	\$ 3,399	(\$ 581)	\$ 2,818
製成品	136,593	(41,674)	94,919
在製品	11,387	-	11,387
原料	31,995	-	31,995
物料	35,208	-	35,208
在途存貨	2,343	-	2,343
	<u>220,925</u>	<u>(42,255)</u>	<u>178,670</u>

<u>營建部門</u>			
預付土地款(註)			
洲美段一小段48、192、 403~408地號及文林段二 小段318地號			
	333,202	-	333,202
合計	<u>\$ 554,127</u>	<u>(\$ 42,255)</u>	<u>\$ 511,872</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u>紡織部門</u>			
商品	\$ 2,842	(\$ 1,870)	\$ 972
製成品	184,325	(43,006)	141,319
在製品	48,124	(5,464)	42,660
原料	46,341	-	46,341
物料	52,363	(12,092)	40,271
	<u>333,995</u>	<u>(62,432)</u>	<u>271,563</u>

<u>營建部門</u>			
預付土地款(註)			
洲美段一小段48、192、 403~408地號及文林段二 小段318地號			
	333,202	-	333,202
合計	<u>\$ 667,197</u>	<u>(\$ 62,432)</u>	<u>\$ 604,765</u>

註：本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58,995 及 \$823,109，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銷貨成本\$10,501 及\$10,790。

2.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在建工程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	\$ 220,585	\$ 310,494	\$ 28,027	\$ 1,041	\$ 91,147	\$ 6,264	\$ -	\$ 657,5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2,425)	(223,340)	(9,306)	(782)	(80,395)	(4,575)	-	(410,823)
	<u>\$ -</u>	<u>\$ 128,160</u>	<u>\$ 87,154</u>	<u>\$ 18,721</u>	<u>\$ 259</u>	<u>\$ 10,752</u>	<u>\$ 1,689</u>	<u>\$ -</u>	<u>\$ 246,735</u>
<u>102年</u>									
1月1日	\$ -	\$ 128,160	\$ 87,154	\$ 18,721	\$ 259	\$ 10,752	\$ 1,689	\$ -	\$ 246,735
增添	126,607	21,204	8,830	1,794	591	4,124	2,161	17,722	183,033
處分	-	-	-	(485)	-	(6)	(262)	-	(753)
折舊費用	-	(15,448)	(19,612)	(5,023)	(169)	(3,166)	(793)	-	(44,211)
淨兌換差額	-	6,905	4,910	431	4	444	8	-	12,702
12月31日	<u>\$ 126,607</u>	<u>\$ 140,821</u>	<u>\$ 81,282</u>	<u>\$ 15,438</u>	<u>\$ 685</u>	<u>\$ 12,148</u>	<u>\$ 2,803</u>	<u>\$ 17,722</u>	<u>\$ 397,506</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6,607	\$ 254,181	\$ 335,457	\$ 29,307	\$ 1,643	\$ 98,629	\$ 8,014	\$ 17,722	\$ 871,5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3,360)	(254,175)	(13,869)	(958)	(86,481)	(5,211)	-	(474,054)
	<u>\$ 126,607</u>	<u>\$ 140,821</u>	<u>\$ 81,282</u>	<u>\$ 15,438</u>	<u>\$ 685</u>	<u>\$ 12,148</u>	<u>\$ 2,803</u>	<u>\$ 17,722</u>	<u>\$ 397,506</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321,621	\$ 399,292	\$ 17,990	\$ 425	\$ 112,656	\$ -	\$ 851,9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530)	(258,170)	(4,538)	(170)	(95,182)	-	(465,590)
	<u>\$ 214,091</u>	<u>\$ 141,122</u>	<u>\$ 13,452</u>	<u>\$ 255</u>	<u>\$ 17,474</u>	<u>\$ -</u>	<u>\$ 386,394</u>
<u>101年</u>							
1月1日	\$ 214,091	\$ 141,122	\$ 13,452	\$ 255	\$ 17,474	\$ -	\$ 386,394
增添	829	6,631	5,847	-	2,409	856	16,572
處分	(5,053)	(24,337)	(34)	-	(966)	-	(30,390)
重分類	(55,609)	(6,758)	-	-	2,732	-	(59,635)
企業合併取得	-	16,958	4,071	96	1,028	1,549	23,702
折舊費用	(19,579)	(41,556)	(4,265)	(83)	(11,485)	(726)	(77,694)
淨兌換差額	(6,519)	(4,906)	(350)	(9)	(440)	10	(12,214)
12月31日	<u>\$ 128,160</u>	<u>\$ 87,154</u>	<u>\$ 18,721</u>	<u>\$ 259</u>	<u>\$ 10,752</u>	<u>\$ 1,689</u>	<u>\$ 246,735</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220,585	\$ 310,494	\$ 28,027	\$ 1,041	\$ 91,147	\$ 6,264	\$ 657,5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92,425)	(223,340)	(9,306)	(782)	(80,395)	(4,575)	(410,823)
	<u>\$ 128,160</u>	<u>\$ 87,154</u>	<u>\$ 18,721</u>	<u>\$ 259</u>	<u>\$ 10,752</u>	<u>\$ 1,689</u>	<u>\$ 246,73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皆為 \$ 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363,390	\$ 160,573	\$ 523,9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382)	(31,313)	(53,695)
	<u>\$ 341,008</u>	<u>\$ 129,260</u>	<u>\$ 470,268</u>
<u>102年</u>			
1月1日	\$ 341,008	\$ 129,260	\$ 470,268
減損迴轉利益	13,115	-	13,115
折舊費用	-	(6,535)	(6,535)
淨兌換差額	-	3,047	3,047
12月31日	<u>\$ 354,123</u>	<u>\$ 125,772</u>	<u>\$ 479,895</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363,390	\$ 165,128	\$ 528,5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9,267)	(39,356)	(48,623)
	<u>\$ 354,123</u>	<u>\$ 125,772</u>	<u>\$ 479,89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695,018	\$ 313,966	\$ 1,008,9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682)	(157,821)	(181,503)
	<u>\$ 671,336</u>	<u>\$ 156,145</u>	<u>\$ 827,481</u>
<u>101年</u>			
1月1日	\$ 671,336	\$ 156,145	\$ 827,481
增添	50,625	9,973	60,598
處分	(380,953)	(86,571)	(467,524)
重分類	-	55,536	55,536
折舊費用	-	(5,823)	(5,823)
淨兌換差額	-	-	-
12月31日	<u>\$ 341,008</u>	<u>\$ 129,260</u>	<u>\$ 470,268</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363,390	\$ 160,573	\$ 523,9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382)	(31,313)	(53,695)
	<u>\$ 341,008</u>	<u>\$ 129,260</u>	<u>\$ 470,26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0,515	\$ 15,91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167	\$ 2,602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368	\$ 3,221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94,872、\$729,193 及\$1,622,966，係依市場交易價格或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法。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以前年度購入之新埔廠土地，內中\$28,924 因屬農牧用地無法過戶，全數登記於董事長-謝林曼麗名下，並為公司未來借款之擔保，故將抵押權第一順位設定予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而本公司仍為第二順位抵押權人。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與第三人等簽約出售新埔廠房地，總價款計\$1,100,000，於民國 101 年底已完成過戶及交屋，處分利益計\$609,809。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業經董事會核准決定出售桃園觀音忠富段土地，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簽約完成，該項交易預期於民國 103 年 4 月完成。本期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迴轉減損利益\$13,115，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 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700,000	\$ 45,500	\$ -
其他	-	-	75
合計	\$ 700,000	\$ 45,500	\$ 75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17,208	\$ 5,746	\$ 1,283
預付開發工程款	38,701	-	-
土地使用權	9,614	9,507	10,111
遞延費用	6,439	2,656	70
預付設備款	16,608	5,949	361
其他資產	1,560	1,490	-
	\$ 90,130	\$ 25,348	\$ 11,825

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與山東省濟南市濟陽縣人民政府簽訂位於濟北開發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97 及\$94。

(十) 短期借款(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u>\$ 37,000</u>	2.30%	請詳附註八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u>\$ 140,000</u>	2.25%~3.04%	請詳附註八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81,000
減：未攤銷折價	(665)
	<u>\$ 480,335</u>
	<u>2.10%~3.05%</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期間為 90 天內。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0.05~103.05，3年期；本金按月分攤	3.75%~4.25%	請詳附註八	\$ 216
"	101.12~121.12，前2年繳息，第3年起按月本利攤還	1.98%	請詳附註八	94,000
"	102.03~122.03，前2年繳息，第3年起按月本利攤還	1.98%	請詳附註八	42,200
"	102.05~122.05，前2年繳息，第3年起按月本利攤還	1.98%	請詳附註八	<u>115,500</u>
				251,91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82)
				<u>\$ 243,53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0.05~103.05，3年期；本金按月分攤	3.75%~4.25%	請詳附註八	\$ 1,639
"	101.12~121.12，前2年繳息，第3年起按月本利攤還	1.98%	請詳附註八	83,000
				84,63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92)
				<u>\$ 83,44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99.12~119.12，20年期；本金按月分攤	1.84%	請詳附註八	\$ 87,212
"	99.11~114.11，本金按180期平均攤還	2.42%	請詳附註八	\$ 38,546
				125,75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75)
				<u>\$ 117,883</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內到期	\$ 3,144	\$ -	\$ 8,242
一年以上到期	-	11,000	-
固定利率			
一年以內到期	113,000	150,000	10,000
	<u>\$ 116,144</u>	<u>\$ 161,000</u>	<u>\$ 18,242</u>

(十三) 退休金

-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因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民國 101 年間申請退休或離職，是以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無因確定給付辦法而估列之退休金負債。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5,7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7)	(2,59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 (資產)負債	(\$ 97)	\$ 3,146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43
利息成本	100
精算損益	(2,138)
支付之福利	(3,70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97
利息成本	40
雇主之提撥金	1,165
支付之福利	(3,70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7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1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
當期退休金成本	\$ 55

(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

影響所作之估計。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折現率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8)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2及101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19%。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大魯閣(香港)有限公司對於員工退休辦法，係依香港政府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

(4)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216及\$8,328。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02年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0.02	618(仟股)	-	立即既得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000	24.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618)	-
本期放棄認股權	(3,382)	-
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增資新股 40,000 仟股，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其中保留 4,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本公司以給與日市價(收盤價)新台幣 24.80 元作為衡量公平價值之依據。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權益交割	\$ 2,966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15,000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163,9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股本	88,564,233	88,564,233
1月1日庫藏股	(759,715)	(759,715)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87,804,518	87,804,518
盈餘轉增資	35,425,693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759,715	-
現金增資	40,000,00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163,989,926	87,804,518
12月31日庫藏股	-	759,715
12月31日股本	163,989,926	88,564,233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私募普通股 34,6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折價發行每股 4.9 元，共募得 \$ 17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該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計已屆滿三年，經金管會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申報生效，並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於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354,257 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35,42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4,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20，實收股款計\$80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5.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760 仟股，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處分。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撥 2%為董監事酬勞，0.5%~1%為員工紅利，其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當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

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 0 及 \$ 2,24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8,96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2,226 及董監酬勞 \$8,906 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現金紅利 \$2,240 及董監酬勞 \$8,962 之差異為 \$70，已調整 102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1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另民國 100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

	101年度	
	金額	每股淨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921	
特別盈餘公積	13,001	
股票股利	354,257	\$ 4.0
員工現金紅利	2,226	
董監事酬勞	8,906	
合計	<u>\$ 429,311</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予分配民國 102 年度盈餘。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 0 及 \$ 2,24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8,96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2,226 及董監酬勞 \$8,906 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現金紅利 \$2,240 及董監酬勞 \$8,962 之差異為 \$70，已調整 102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867,536	\$ 889,630
租賃收入	16,077	15,915
其他收入	14,324	8,206
合計	<u>\$ 897,937</u>	<u>\$ 913,751</u>

(十九)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1,572	\$ 1,940
股利收入	5,726	3,654
租賃收入	4,438	-
其他	11,547	5,045
合計	<u>\$ 23,283</u>	<u>\$ 10,639</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33,560	(\$ 13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13,11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262	2,00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7	(3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04,727
其他損失	(4,786)	(8,941)
合計	<u>\$ 49,521</u>	<u>\$ 597,285</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u>\$ 24,342</u>	<u>\$ 4,144</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及	\$ 640,512	\$ 667,241
耗用之原料		
員工福利費用	132,275	122,8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4,211	77,69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741	1,154
運輸費用	7,224	6,646
廣告費用	2,406	1,222
營業租賃租金	61,778	13,447
其他費用	164,998	131,12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055,145</u>	<u>\$ 1,021,405</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08,337	\$ 98,667
勞健保費用	4,446	2,823
退休金費用	10,358	12,034
其他用人費用	9,134	9,348
	<u>\$ 132,275</u>	<u>\$ 122,872</u>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退)所得	\$ 4,330	(\$ 319)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429
扣繳及暫繳稅額	502	1,1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3	(1,34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4,905</u>	<u>\$ 45,96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1)	(124,07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774</u>	<u>(\$ 78,10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	\$ 4,701	(\$ 76,7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73	(1,34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774</u>	<u>(\$ 78,105)</u>

2.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	\$ 73	\$ -	\$ 73
未實現兌換利益	(98)	82	(16)
逾兩年預收收入轉列銷貨收入	75	49	124
合計	<u>\$ 50</u>	<u>\$ 131</u>	<u>\$ 181</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	\$ 3,988	(\$ 3,915)	\$ 73
備抵呆帳超限	404	(404)	-
逾兩年預收收入轉列銷貨收入	-	75	7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02	(402)	-
	<u>4,794</u>	<u>(4,646)</u>	<u>14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6)	18	(98)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029)	2,029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6,634)	126,634	-
	<u>(128,779)</u>	<u>128,681</u>	<u>(98)</u>
合計	<u>(\$ 123,985)</u>	<u>\$ 124,035</u>	<u>\$ 50</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92	\$ 26,574	\$ 4,518	\$ 4,518	102
93	100,686	17,117	17,117	103
94	419,513	71,317	71,317	104
95	162,438	27,614	27,614	105
96	48,136	8,183	8,183	106
97	8,039	1,367	1,367	107
98	264,777	45,012	45,012	108
99	2,460	418	418	109
100	13,984	2,377	2,377	110
102	42,123	7,161	7,161	112
		<u>\$ 185,084</u>	<u>\$ 185,084</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92	\$ 38,865	\$ 6,607	\$ 6,607	102
93	100,686	17,117	17,117	103
94	419,513	71,317	71,317	104
95	162,438	27,614	27,614	105
96	48,136	8,183	8,183	106
97	8,039	1,367	1,367	107
98	264,777	45,012	45,012	108
99	2,460	418	418	109
100	12,706	2,160	2,160	110
		<u>\$ 179,795</u>	<u>\$ 179,795</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92	\$ 45,431	\$ 7,723	\$ 7,723	102
93	100,686	17,117	17,117	103
94	419,513	71,317	71,317	104
95	162,438	27,614	27,614	105
96	48,136	8,183	8,183	106
97	8,039	1,367	1,367	107
98	264,777	45,012	45,012	108
99	2,460	418	418	109
100	17,388	2,957	2,957	110
		<u>\$ 181,708</u>	<u>\$ 181,708</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7,509</u>	<u>\$ 59,111</u>	<u>\$ 42,489</u>

5. 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相關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民國 101 年度為減半繳納所得稅優惠之最後一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4,855)	\$ 580,944	\$ 7,047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758、\$15,523 及\$15,05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 2.87%。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2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稅後金額</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14,414)	131,836	(\$ 0.87)
		101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稅後金額</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73,897	122,926	\$ 4.67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3 月以現金\$36,000 購入創越公司 60%股權，並取得對創越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主係休閒活動場館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拓展經營觸角。
2. 收購創越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1年3月3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36,000
先前已持有創越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之 公允價值	-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15,487
	<u>51,487</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流動資產	37,0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53
其他資產	7,876
流動負債	(18,823)
其他負債	(12,65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37,905</u>
商譽	<u>\$ 13,582</u>

3. 商譽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創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商譽已累計認列減損損失 \$2,496。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83,034	\$ 81,3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95	3,21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79)	(2,495)
	<u>\$ 185,250</u>	<u>\$ 82,02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融通情形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u>	<u>\$ 12,253</u>	<u>\$ 44,663</u>

(2) 利息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570</u>	<u>\$ 1,411</u>

對上述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按月償還，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 3.5% 收取。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7,385	\$ 14,948	\$ 2,481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	-	14,223	4,811
	<u>\$ 7,385</u>	<u>\$ 29,171</u>	<u>\$ 7,292</u>

(4) 利息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552</u>	<u>\$ 523</u>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對上述關係人支付之利息費用年利率區間均為

3%~7.8%。

2. 財產交易(民國 102 年度：無是項交易)

<u>資產交易對象</u>	<u>購入標的物</u>	<u>101年度</u>
		<u>成本</u>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運輸設備	\$ 1,000

3.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民國 102 年度：無是項交易)

<u>交易日</u>	<u>標的股票</u>	<u>交易對象</u>	<u>股數</u>	<u>總價款</u>
		主要管理階層 控制之個體		
101年3月	創越		1,800仟股	\$ 36,000

4. 租賃

本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承租辦公室，承租價款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按月或年支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389 及\$1,050。

5. 管理服務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支付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代為處理相關業務及行政作業之服務支出分別為\$7,800 及\$4,450，並依雙方協議支付。

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資金融通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是項交易。

	<u>101年1月1日</u>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	\$ 53,79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32,228
主要管理階層	7,074
	<u>\$ 93,092</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270	\$ 18,488
股份基礎給付	967	-
	<u>\$ 15,237</u>	<u>\$ 18,48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貨-預付土地款	\$ -	\$ 333,202	\$ 333,202	應付短期票券
其他非流動資產-土地使用權	-	-	4,049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63,723	213,098	640,452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60,493	52,911	156,091	長短期借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585	47,344	67,044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497	-	132,738	長期借款及汽車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買台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土地總合約價計\$366,725，尚未付款部分計\$36,628，此等買賣契約標的因台北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目前尚無法辦理產權過戶，屆時將依台北市政府實際分配狀況辦理移轉。
-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出售一停車系統，簡雪妃等用戶認為本公司委託廠商承蓋停車系統設計不良，而請求本公司損害賠償每戶\$384 共計 36 戶。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代理訴訟，惟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無法確知案情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切金額。
-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245	\$ -	\$ -

4.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魯閣開發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市政府，三方共同簽定「高雄捷運南機廠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36 年 10 月 29 日止，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6,500	136,500
超過5年	1,781,710	1,781,710
總計	\$ 1,918,210	\$ 1,918,21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業經董事會核准決定出售桃園觀音忠富段土地，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簽約完成，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健全資本基礎，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透過財務分析，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7,208	\$ 17,208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251,916)	(\$ 251,916)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9,819)	(9,819)
合計	(\$ 261,735)	(\$ 261,735)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5,746	\$ 5,746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84,639)	(\$ 84,639)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3,276)	(3,276)
合計	(\$ 87,915)	(\$ 87,915)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283	\$ 1,283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125,758)	(\$ 125,758)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3,485)	(3,485)
合計	(\$ 129,243)	(\$ 129,243)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合作，共同進行分辨、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並提出及執行相關因應方案，以減少財務風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3	29.81	\$ 4,8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	29.81	984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62	29.04	\$ 97,6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7	29.04	1,365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15	30.28	\$ 100,3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0	30.28	6,35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7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4		-
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57 及 \$34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770 及 \$1,904。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隨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2,435。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出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7,000	\$ -	\$ -	\$ -
應付帳款	69,483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12,29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382	13,983	41,950	187,60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66,528	\$ -	\$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15,753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92	447	18,444	64,55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4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80,335	-	-	-
應付帳款	86,838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66,188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875	8,292	33,168	76,423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5,700	\$ -	\$ -	\$ 55,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7,045	-	177,045
合計	\$ 55,700	\$ 177,045	\$ -	\$ 232,745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4,136	\$ -	\$ -	\$ 34,1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90,385	-	190,385
合計	<u>\$ 34,136</u>	<u>\$ 190,385</u>	<u>\$ -</u>	<u>\$ 224,521</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1,874	\$ -	\$ -	\$ 51,8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5,298	-	135,298
合計	<u>\$ 51,874</u>	<u>\$ 135,298</u>	<u>\$ -</u>	<u>\$ 187,172</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之公司編號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建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	3.00%	2	\$ -	營運週轉	\$ -	-	-	\$221,987	\$887,949	
0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開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	3.00%	2	-	營運週轉	-	-	-	221,987	887,949	
1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纖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	3.00%	2	-	營運週轉	-	-	-	61,541	246,163	
1	大魯閣建設	基創實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000	-	3.50%	2	-	營運週轉	-	-	-	61,541	246,163	

註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各公司淨值40%為限，短期資金融通不分之總額已不高過各公司淨值30%為限；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而對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者。

註2：資金貸與性質：1.有業務往來者。2.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大魯閣纖維	璨圓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000	不適用	\$ 887
大魯閣纖維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	"	65,400	"	2,243
大魯閣纖維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	"	77,166	"	3,364
大魯閣纖維	陽明海運(股)公司	"	"	110,000	"	1,535
大魯閣纖維	佳能企業(股)公司	"	"	90,000	"	1,692
大魯閣纖維	威盛電子(股)公司	"	"	110,000	"	3,080
大魯閣纖維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	"	33,000	"	1,954
大魯閣纖維	燦星網通(股)公司	"	"	29,489	"	448
大魯閣纖維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	"	70,429	"	3,398
大魯閣纖維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	"	"	54,586	"	972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大魯閣纖維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565	\$ 335	"	\$ 335
大魯閣纖維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	"	128,000	8,064	"	8,064
大魯閣纖維	中國製絨(股)公司	"	"	100,000	1,735	"	1,735
大魯閣纖維	國揚實業(股)公司	"	"	109,826	2,142	"	2,142
大魯閣纖維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962,399	43,585	0.29%	6,962,399股投資
大魯閣纖維	友恆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500,000	7,852	15.00%	7,852
大魯閣建設	公誠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	7,458,000	98,548	15.23%	98,548
大魯閣建設	新光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1,444	4,120	不適用	4,120
大魯閣建設	華碩電腦(股)公司	"	"	18	5	"	5
大魯閣建設	燦坤實業(股)公司	"	"	800	32	"	32
大魯閣建設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	"	40	2	"	2
大魯閣建設	民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920	-	0.12%	-
山東大魯閣	暢盛九洲174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692	不適用	19,692
大魯閣興業	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27,060	2.28%	27,06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大魯閣纖維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大魯閣開發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不適用	無	7,000,000	\$60,839	80,100,000	\$ 800,857	-	\$ -	\$ -	\$ -	87,100,000	\$861,696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大魯閣建設	房屋及建築	102.3.26	\$ 144,380	已全數支付	林澤顯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價格依雙方議定	辦公大樓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山東大魯閣	大魯閣(香港)	3	銷貨收入	\$ 19,624	依一般交易條件	2.19%
1	山東大魯閣	大魯閣(香港)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1	依一般交易條件	0.0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香港)	香港	一般進出口業務	\$ 23,058	\$ 23,058	60,000	100.00	\$ 19,725	\$ 3,090	\$ 3,090	
大魯閣纖維	Gowi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382,506	382,506	12,825,000	100.00	177,210	(12,100)	(12,100)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建設	台灣	不動產及證券買賣業務	925,709	925,709	66,500,000	100.00	615,407	(18,450)	(18,450)	
大魯閣纖維	創越	台灣	休閒活動場館業務	36,000	36,000	1,800,000	60.00	30,590	662	367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興業	台灣	管理、投資顧問業務	55,000	55,000	5,500,000	84.62	67,218	17,586	14,880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開發	台灣	百貨公司及其他綜合零售業	871,000	70,000	87,100,000	100.00	765,047	(88,344)	(88,344)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0,000	-	3,000,000	100.00	29,973	(28)	(28)	
Gowin	Happy Year	模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77,518	177,518	5,951,552	37.79	179,572	(34,035)		
大魯閣建設	Happy Year	模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288,676	288,676	9,798,448	62.21	295,671	(34,035)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興業	台灣	管理、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5.38	12,220	17,586		
大魯閣建設	宸世環宇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出租業務及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4,000	4,000	40,000	40.00	2,517	(1,133)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濟南大魯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熱陰極螢光燈管、冷陰極燈管及安定器、面板等組合業務	\$ 14,90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903	匯出 \$ -	收回 \$ -	\$ 14,903	\$ -	100.00	\$ -	\$ -	\$ -	註1、2
山東大魯閣纖維工業有限公司	紡織技術開發、高級化纖物面料纖維及後整理加工	469,42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76,160	-	-	576,160	-	100.00	(34,234)	475,188	-	註1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山東大魯閣纖維工業有限公司	\$ 591,063	682,313	\$ 1,331,923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 Gowin Development Ltd. 於民國 95 年間將其對濟南大魯閣纖維工業有限公司投資款按其淨值人民幣 47,107 作價，透過轉投資 Happy Year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於山東大魯閣纖維工業有限公司，該項投資案業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註 2：該轉投資公司業於民國 97 年第一季清算完畢並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撤銷函。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產品別及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別劃分為紡織事業部及營建事業部，分別以中國地區之纖維銷售及台灣之房地出租、出售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表現，做為績效衡量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紡織部門	營建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836,696	\$ 10,615	\$ 50,626	\$ 897,937
部門損益	(\$ 72,284)	\$ 28,900	(\$ 65,815)	(\$ 109,199)
部門資產	\$1,268,825	\$ 517,071	\$ 985,792	\$2,771,688

	101年度			
	紡織部門	營建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891,527	\$ 22,224	\$ -	\$ 913,751
部門損益	\$ 509,509	(\$ 3,842)	(\$ 10,446)	\$ 495,221
部門資產	\$1,285,693	\$ 370,752	\$ 198,204	\$1,854,649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及部門損益，與財務報表內之收入及稅前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地區(含香港)	\$ 831,234	\$ 307,113	\$ 849,609	\$ 305,958
台灣	66,703	652,736	64,142	440,243
合計	<u>\$ 897,937</u>	<u>\$ 959,849</u>	<u>\$ 913,751</u>	<u>\$ 746,201</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	收入	%
甲	\$ 197,700	22	\$ 147,631	16
乙	103,820	11	86,464	10
丙	21,732	2	84,147	9
丁	25,485	3	62,123	7
	<u>\$ 348,737</u>	<u>38</u>	<u>\$ 380,365</u>	<u>42</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認定成本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土地，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

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國際財報導準則第 1 號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如會計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故未適用。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970	\$ -	\$ 127,9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1,874	-	51,874	
應收票據	17,281	-	17,281	
應收帳款	59,150	-	59,15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5,212	-	85,212	
存貨	604,765	-	604,765	
預付款項	13,867	-	13,867	
其他流動資產	4,467	(4,392)	75	(1)
流動資產合計	<u>964,586</u>	<u>(4,392)</u>	<u>960,194</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5,298	135,298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918	(134,918)	-	(2)
採權益法之投資	3,876	-	3,8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091	(321,697)	386,394	(3)(4)(13)
投資性不動產	-	827,481	827,481	(3)
無形資產	4,049	(4,049)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794	4,794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3,560	(501,735)	11,825	(3)(4)(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64,494</u>	<u>5,174</u>	<u>1,369,668</u>	
資產總計	<u>\$ 2,329,080</u>	<u>\$ 782</u>	<u>\$ 2,329,862</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40,000	\$ -	\$ 1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80,335	-	480,335	
應付帳款	86,838	-	86,83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6,188	-	66,18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97	-	2,797	
其他流動負債	64,651	(5,004)	59,647	(1)(8)
流動負債合計	840,809	(5,004)	835,805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17,883	-	117,8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9	126,750	128,779	(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0,755	(116,571)	164,184	(6)(7)(8)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0,667	10,179	410,846	
負債總計	1,241,476	5,175	1,246,651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885,642	-	885,642	
資本公積	28,150	(23,935)	4,215	(10)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	267,452	267,452	(12)
				(6)(8)(9)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8,949)	75,996	7,047	(10)(11)
				(12)(14)
其他權益	265,524	(265,144)	380	(2)(6)(12)
庫藏股票	(22,763)	(58,762)	(81,525)	(11)
權益總計	1,087,604	(4,393)	1,083,2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29,080	\$ 782	\$ 2,329,862	

調節原因說明：

-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392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116分別重新歸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

(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其他綜合損益\$380。

- (3)本公司供出租使用及閒置未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將原表列固定資產\$322,130、出租資產\$7,761 及閒置資產\$497,590 重新歸類於投資性不動產。
- (4)本公司閒置未用之設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閒置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原表列閒置資產之設備\$794 重新歸類為固定資產。
- (5)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原表列閒置資產之土地使用權\$6,062 及無形資產之土地使用權\$4,049 重新歸類為長期預付租金。
- (6)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另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規定。此外，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438、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02、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928，並調減保留盈餘\$1,964。本公司因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民國 101 年間申請退休或離職，是以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無因確定給付辦法而估列之退休金負債。
- (7)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土地增值稅準備\$126,634 重新歸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8)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企業自政府取得零利率融資雖屬政府補助之一種方式，不得認列其設算利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規範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上述貸款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予以認列及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長期遞延收入\$15,227、調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4,888、調減長期應付款\$5,602 及調減保留盈餘\$4,737。
- (9)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90,627，並調增保留盈餘\$90,627。
- (10)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23,935，並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 (11)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底前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0 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庫藏股票\$58,762 及調增保留盈餘\$58,762。
- (12)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267,452。
- (13)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會計報導準則規定，依其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其重新歸類為預付設備款\$361。
- (14)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帳列閒置資產且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土地，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故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176,825 及調增保留盈餘\$176,825。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7,110	(\$ 45,500)	\$ 211,61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4,136	-	34,1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6,334	36,334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50	(12,850)	-	(2)
應收票據	6,790	-	6,790	
應收帳款	78,895	-	78,89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889	-	12,889	
存貨	511,872	-	511,872	
預付款項	6,114	-	6,114	
其他流動資產	50	45,450	45,500	(1)(6)
流動資產合計	920,706	23,434	944,140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4,051	154,051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918	(134,918)	-	(2)
採權益法之投資	2,971	-	2,9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8,784	(382,049)	246,735	(3)(4)(12)
投資性不動產	-	470,268	470,268	(3)
無形資產	14,916	(3,830)	11,086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0	50	(6)
				(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737	(84,389)	25,348	(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1,326	19,183	910,509	
資產總計	\$ 1,812,032	\$ 42,617	\$ 1,854,649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66,528	\$ -	\$ 66,528	
其他應付款	106,619	9,134	115,753	(13)
其他流動負債	37,561	(3,340)	34,221	(7)
流動負債合計	210,708	5,794	216,50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3,447	-	83,4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709	5,171	36,880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156	5,171	120,327	
負債總計	325,864	10,965	336,8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885,642	-	885,642	
資本公積	28,150	(23,935)	4,215	(9)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	90,627	90,627	(1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09,212	71,732	580,944	(7)(8)(9)(10)
				(11)
其他權益	72,783	(48,010)	24,773	(2)(8)
庫藏股票	(22,763)	(58,762)	(81,525)	(10)
非控制權益	13,144	-	13,144	
權益總計	1,486,168	31,652	1,517,8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12,032	\$ 42,617	\$ 1,854,649	

調節原因說明：

(1) 本集團現行「現金」科目內包括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未來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故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不列入現金，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通

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現金及約當現金\$45,500，並調增其他金融資產-流動\$45,500。

- (2)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其他綜合損益\$42,617。
- (3)本公司供出租使用及閒置未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將原表列固定資產\$380,150、出租資產\$7,737 及閒置資產\$82,381 重新歸類於投資性不動產。
- (4)本公司閒置未用之設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閒置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原表列閒置資產之設備\$4,050 重新歸類為固定資產。
- (5)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原表列閒置資產之土地使用權\$5,677 及無形資產之土地使用權\$3,830 重新歸類為長期預付租金。
- (6)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50，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0。
- (7)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企業自政府取得零利率融資雖屬政府補助之一種方式，不得認列其設算利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規範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上述貸款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予以認列及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長期遞延收入\$9,752、調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債\$3,340、調減長期應付款\$4,582及調減保留盈餘\$1,831。另於民國101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調增利息費用\$4,737及什項收入\$1,453。

- (8)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90,627，並調增保留盈餘\$90,627。另於民國101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7,844。
- (9)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IFRSs規定之資本公積\$23,935，並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 (10)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90年底前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30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庫藏股票\$58,762及調增保留盈餘\$58,762。
- (11)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90,627。
- (12)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會計報導準則規定，依其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其重新歸類為預付設備款\$5,949。
- (13)本公司之子公司101年度簽訂之長期租約係依據契約所約定之各期應支付之金額認列為租金費用。惟依國際會計報導準則規定，營業租賃下承租人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分別認列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度調增應付費用及營業費用\$9,134。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913,751	\$ -	\$ 913,751	
營業成本	(823,109)	-	(823,109)	
營業毛利	90,642	-	90,64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5,981)	-	(55,981)	
管理費用	(133,181)	(9,134)	(142,315)	(1)
營業利益	(98,520)	(9,134)	(107,6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8,273	2,366	10,639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7,490	(80,205)	597,285	(6)
財務成本	(7,050)	2,906	(4,144)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905)	-	(905)	
稅前淨利	579,288	(84,067)	495,221	
所得稅費用	(1,698)	79,803	78,105	(5)
本期淨利	577,590	(4,264)	573,32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17,844)	(17,844)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 益(損失)	-	42,237	42,237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4,393	24,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7,590	\$ 20,129	\$ 597,71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78,161	(\$ 4,264)	\$ 573,897	
非控制權益	(571)	-	(571)	
	\$ 577,590	(\$ 4,264)	\$ 573,3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78,161	\$ 20,129	\$ 598,290	
非控制權益	(571)	-	(571)	
	\$ 577,590	\$ 20,129	\$ 597,719	
每股盈餘				
基本(單位：元)	\$ 4.70	(\$ 0.03)	\$ 4.67	
稀釋(單位：元)	\$ 4.70	(\$ 0.03)	\$ 4.67	

調節原因說明：

- (1)請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調節說明(13)。
- (2)請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調節說明(6)。
- (3)請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調節說明(7)。
- (4)請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調節說明(8)。
- (5)請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調節說明(2)。

- (6)依國際會計報導準則，出售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應列為所得稅費用，本公司因此調減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及調增所得稅利益\$80,205。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附錄六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1598 號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33,679仟元及181,564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31%及8.5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8,731仟元及27,053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3.42%及4.28%；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4,261)仟元及5,939仟元、(22,638)仟元及3,452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2.32%及27.74%、44.62%及5.7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王方瑜

葉翠苗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1 月 1 1 日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9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4,287	17	\$ 232,929	9	\$ 182,30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55,700	2	68,453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27,060	1	36,52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73	-	10,584	-	2,3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92,292	6	59,476	2	218,10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88	-	10,525	-	366	-			
130X	存貨	六(六)	525,492	16	524,668	19	513,755	24			
1410	預付款項	七	30,124	1	19,446	1	21,84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十一	52,811	2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300,454	9	700,000	25	2,6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8,521	51	1,640,388	59	1,046,311	4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55,477	5	149,985	6	151,586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6,190	1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5,440	3	2,517	-	2,6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28,611	29	397,506	14	374,167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00,827	9	479,895	17	467,381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1,086	-	11,086	1	11,0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1	-	181	-	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十									
		二)	68,999	2	90,130	3	65,59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6,811	49	1,131,300	41	1,072,513	51			
1XXX	資產總計		\$ 3,235,332	100	\$ 2,771,688	100	\$ 2,118,824	100			

(續次頁)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43,333	1	\$ 37,000	1	\$ 37,000	2
2150	應付票據		55	-	-	-	1,478	-
2170	應付帳款		173,889	5	69,483	2	134,88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71,771	9	104,911	4	107,39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349	1	7,385	-	6,76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六)	2,688	-	4,381	-	1,26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57,004	2	44,036	2	69,76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8,089</u>	<u>18</u>	<u>267,196</u>	<u>9</u>	<u>358,538</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40,357	7	243,534	9	251,700	1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935	1	28,220	1	22,0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2,292</u>	<u>8</u>	<u>271,754</u>	<u>10</u>	<u>273,715</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840,381</u>	<u>26</u>	<u>538,950</u>	<u>19</u>	<u>632,253</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639,899	51	1,639,899	59	1,239,899	59
資本公積								
		六(十						
		八)(二十						
		八)						
3200	資本公積		485,945	15	407,181	15	4,215	-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921	1	50,921	2	50,92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627	3	103,628	4	90,627	4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53,341)	(2)	(4,855)	-	45,629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305	1	23,098	-	41,04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47,356</u>	<u>69</u>	<u>2,219,872</u>	<u>80</u>	<u>1,472,338</u>	<u>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八)	147,595	5	12,866	1	14,233	1
3XXX	權益總計		<u>2,394,951</u>	<u>74</u>	<u>2,232,738</u>	<u>81</u>	<u>1,486,571</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35,332</u>	<u>100</u>	<u>\$ 2,771,688</u>	<u>100</u>	<u>\$ 2,118,82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王方瑜會計師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林慶華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242,020	100	\$ 304,989	100	\$ 671,845	100	\$ 790,7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217,881)	(90)	(255,203)	(84)	(628,805)	(94)	(675,240)	(86)
5900 營業毛利		24,139	10	49,786	16	43,040	6	115,514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34)	(6)	(14,974)	(5)	(36,263)	(5)	(37,532)	(5)
6200 管理費用		(43,838)	(18)	(56,314)	(18)	(168,483)	(25)	(154,059)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172)	(24)	(71,288)	(23)	(204,746)	(30)	(191,591)	(24)
6900 營業損失		(33,033)	(14)	(21,502)	(7)	(161,706)	(24)	(76,07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5,775	2	6,042	2	30,319	4	8,5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87,078	36	4,215	1	94,904	14	7,18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2,509)	(1)	(3,158)	(1)	(7,734)	(1)	(13,726)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882)	(1)	(117)	-	(7,748)	(1)	(3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462	36	6,982	2	109,741	16	1,652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3,429	22	(14,520)	(5)	51,965	(8)	(74,42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6,972)	(3)	1,498	1	(8,982)	(1)	(1,41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6,457	19	\$ 13,022	(4)	\$ 60,947	(9)	\$ 75,843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255	6	(\$ 6,159)	(2)	\$ 4,277	-	\$ 17,807	2
8320 權益工具投資之利益		-	-	-	-	-	-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538	2	(2,230)	(1)	6,660	1	(1,53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62)	(1)	-	-	(730)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7,431	7	(\$ 8,389)	(3)	\$ 10,207	1	\$ 16,274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63,888	26	(\$ 21,411)	(7)	\$ 50,740	(8)	(\$ 59,569)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812	19	(\$ 14,157)	(4)	(\$ 61,256)	(9)	(\$ 76,93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355)	-	1,135	-	309	-	1,088	-
合計		\$ 46,457	19	(\$ 13,022)	(4)	(\$ 60,947)	(9)	(\$ 75,843)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243	26	(\$ 22,546)	(7)	(\$ 51,049)	(8)	(\$ 60,65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55)	-	1,135	-	309	-	1,088	-
合計		\$ 63,888	26	(\$ 21,411)	(7)	(\$ 50,740)	(8)	(\$ 59,569)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29		(\$ 0.11)		(\$ 0.37)		(\$ 0.62)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29		(\$ 0.11)		(\$ 0.37)		(\$ 0.6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王方瑜會計師民國103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林慶華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51,965)	(\$ 74,42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四)	35,900	38,680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2,097	1,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256 (	10,21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804) (	1,06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734	13,72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394) (	5,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748	3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23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二)	(89,657)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9,2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44 (	24,104)
應收票據		7,611	4,445
應收帳款		(132,843) (	137,264)
其他應收款		378 (	44)
存貨		(824) (	1,883)
預付款項		(31,737) (	15,735)
遞延費用		(4,723)	-
其他流動資產		399,546	42,89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	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65	1,478
應付帳款		104,406	68,353
其他應付款項		53,175	18,057
其他流動負債		9,142	35,54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04)	2,6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57,202 (	43,016)
收取之利息		4,806	1,459
支付之利息		(9,769) (	10,975)
收取之股利		1,394	5,618
支付所得稅		(8,430) (	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5,203	47,071

(續次頁)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六(二十九) (\$ 27,30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2,2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1,228)	-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16,6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472,263)	(158,01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項	1,536	-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52,2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6	1,4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53)	(12,513)
土地使用權(增加)減少	(61)	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989)
預付工程款增加	-	(19,0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6,1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729)	(185,0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6,333	37,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1,964	(22,409)
舉借長期借款	2,900	168,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6)	(447)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53	4,400
長期應付款增加(減少)	1,966	(21,956)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3,050	-
處分庫藏股	-	28,3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850	193,607
匯率影響數	16,034	9,1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1,358	(29,3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929	211,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4,287	\$ 182,30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王方瑜會計師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林慶華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7 月 18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纖維之製造、染色之產銷及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暨興建一般工業用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本公司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民國 71 年 7 月 26 日起正式掛牌買賣。

(二)本公司為整頓經營體質，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將位於新埔及中壢兩廠之紡織部門停工，並資遣廠內所有員工。

(三)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為降低營運固定成本，於民國 101 年 9 月停止織布之生產業務，並資遣相關部門員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包含於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

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9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9月30日	
本公司	大魯閣(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之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本公司	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建設)	不動產及證券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2
本公司	Gowin Development Ltd. (Gowin)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
本公司	創越股份有限公司(創越)	休閒活動場館業務	60.00	60.00	60.00	1
本公司	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華聯國際)	管理、投資顧問業務	24.29	84.62	84.62	1、5
本公司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開發)	百貨公司及其他綜合零售業	79.18	100.00	100.00	2、3
本公司	大魯閣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生活)	一般投資業	79.37	100.00	-	1、4
本公司	Taroko Recreation Management Co. Ltd.(TRM)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00.00	-	-	1、6
大魯閣建設	Happy Year Investment Co., Ltd. (Happy Year)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62.21	62.21	62.21	2
大魯閣建設	華聯國際	管理、投資顧問業務	2.62	15.38	15.38	1、5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開發	百貨公司及其他綜合零售業	7.82	-	-	2、8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生活	一般投資業	20.63	-	-	1、9
大魯閣生活	華聯國際	管理、投資顧問業務	3.60	-	-	1、5
Gowin	Happy Year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37.79	37.79	37.79	2
Happy Year	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山東大魯閣)	各種纖維之織造、染色、印花及其加工製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9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9月30日	
TRM	上海基創體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創)	體育場館經營及餐飲管理	96.66	-	-	1、7
山東大魯閣	上海基創	體育場館經營及餐飲管理	3.34	-	-	1、10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係依該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及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大魯閣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7 月及民國 102 年 1 月完成股權變更登記。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更名為：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另，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民國 103 年 8 月現金增資，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降為 79.18%。

註 4：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成立及出資。該公司原名：大魯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更名為：大魯閣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另，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民國 103 年 8 月現金增資，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降為 79.37%。

註 5：子公司-大魯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現金增資，因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截至該日止，本集團對前述公司已喪失控制力，故於該日停止納入本集團之合併。另，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更名為：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註 6：係於民國 103 年 2 月成立及出資。

註 7：係於民國 103 年 4 月成立及出資。

註 8：子公司-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現金增資，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出資。

註 9：子公司-大魯閣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現金增資，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出資。

註 10：係於民國 103 年 7 月出資。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1. 包括待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待建土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2. 期末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

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

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10 年
運輸設備	1 年～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10 年
租賃改良物	3 年

(十七)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0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

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

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

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纖維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

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營建收入

委託營造廠興建預售房地專案，如附註四(十三)之說明，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對商品銷售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本集團於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結轉成本並認列損益，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僅實際交屋(或僅實際完成所有權移轉)，但於期後期間實際完成所有權移轉(或實際交屋)者亦得認列。

3. 餘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

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25,492。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81,66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81	\$ 845	\$ 21,61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2,306	177,535	110,687
定期存款	300,000	54,549	50,000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34,287</u>	<u>\$ 232,929</u>	<u>\$ 182,30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50,029	\$ 50,044
其他	\$ -	19,692	33,81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4,021)	(15,402)
	<u>\$ -</u>	<u>\$ 55,700</u>	<u>\$ 68,453</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0、\$2,904、(\$1,256)及\$5,882。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	\$ 28,228	\$ 12,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168)	24,386
合計	<u>\$ -</u>	<u>\$ 27,060</u>	<u>\$ 36,526</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	\$ 139,898	\$ 139,898	\$ 139,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589	15,097	16,698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10)	(5,010)	(5,010)
合計	<u>\$ 155,477</u>	<u>\$ 149,985</u>	<u>\$ 151,58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益計\$3,538、(\$2,230)、\$6,660 及(\$1,533)。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 18,688	\$ -	\$ -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2	-	-
大瀚國際(股)公司	7,500	-	-
合計	<u>\$ 26,190</u>	<u>\$ -</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山富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大瀚國際(股)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195,603	\$ 62,765	\$ 221,331
減：備抵呆帳	(3,311)	(3,289)	(3,228)
	<u>192,292</u>	<u>59,476</u>	<u>218,103</u>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699	128,699	128,699
減：備抵呆帳	(128,699)	(128,699)	(128,699)
	<u>-</u>	<u>-</u>	<u>-</u>
	<u>\$ 192,292</u>	<u>\$ 59,476</u>	<u>\$ 218,10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群組1	\$ 35,752	\$ 7,423	\$ 98,833
群組2	105,718	39,071	67,743
	<u>\$ 141,470</u>	<u>\$ 46,494</u>	<u>\$ 166,576</u>

群組 1：主要客戶(達本集團營收前十大之客戶)。

群組 2：其他客戶(扣除群組 1)。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30天內	\$ 31,710	\$ 3,092	\$ 21,028
31-90天	9,160	2,585	6,433
91-180天	9,952	7,305	24,066
180天以上	-	-	-
	<u>\$ 50,822</u>	<u>\$ 12,982</u>	<u>\$ 51,52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32,010、\$131,988 及 \$131,927。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28,699	\$ 3,289	\$ 131,98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匯率影響數	-	22	22
9月30日	<u>\$ 128,699</u>	<u>\$ 3,311</u>	<u>\$ 132,010</u>
	102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28,699	\$ 3,546	\$ 132,24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匯率影響數	-	(318)	(318)
9月30日	<u>\$ 128,699</u>	<u>\$ 3,228</u>	<u>\$ 131,927</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應收帳款擔保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3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u>紡織部門</u>			
商品	\$ 2,085	(\$ 428)	\$ 1,657
製成品	179,380	(63,323)	116,057
在製品	24,290	-	24,290
原料	-	-	-
物料	50,274	-	50,274
在途存貨	12	-	12
	<u>256,041</u>	<u>(63,751)</u>	<u>192,290</u>
<u>營建部門</u>			
預付土地款(註)			
洲美段一小段48、192、 403~408地號及文林段二 小段318地號	333,202	-	333,202
合計	<u>\$ 589,243</u>	<u>(\$ 63,751)</u>	<u>\$ 525,49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u>紡織部門</u>			
商品	\$ 3,033	(\$ 427)	\$ 2,606
製成品	172,599	(54,720)	117,879
在製品	19,190	-	19,190
原料	8,673	-	8,673
物料	43,001	-	43,001
在途存貨	117	-	117
	<u>246,613</u>	<u>(55,147)</u>	<u>191,466</u>
<u>營建部門</u>			
預付土地款(註)			
洲美段一小段48、192、 403~408地號及文林段二 小段318地號	333,202	-	333,202
合計	<u>\$ 579,815</u>	<u>(\$ 55,147)</u>	<u>\$ 524,668</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u>紡織部門</u>			
商品	\$ 2,570	(\$ 428)	\$ 2,142
製成品	149,961	(52,492)	97,469
在製品	14,053	-	14,053
原料	15,256	-	15,256
物料	40,077	-	40,077
在途存貨	11,556	-	11,556
	<u>233,473</u>	<u>(52,920)</u>	<u>180,553</u>
<u>營建部門</u>			
預付土地款(註)			
洲美段一小段48、192、			
403~408地號及文林段二			
小段318地號	333,202	-	333,202
合計	<u>\$ 566,675</u>	<u>(\$ 52,920)</u>	<u>\$ 513,755</u>

註：本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2,075	\$ 257,613
跌價損失	(4,194)	(2,410)
	<u>\$ 217,881</u>	<u>\$ 255,203</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20,660	\$ 665,887
跌價損失	8,145	9,353
	<u>\$ 628,805</u>	<u>\$ 675,240</u>

2.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華聯國際	\$ 92,134	\$ -	\$ -
宸世環宇	<u>3,306</u>	<u>2,517</u>	<u>2,627</u>
	<u>\$ 95,440</u>	<u>\$ 2,517</u>	<u>\$ 2,627</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3年9月30日					
華聯國際	\$ 309,543	\$ 7,508	\$ 111	(\$ 21,675)	30.51%
宸世環宇	<u>28,034</u>	<u>20,686</u>	<u>-</u>	<u>(934)</u>	45.00%
	<u>\$ 337,577</u>	<u>\$ 28,194</u>	<u>\$ 111</u>	<u>(\$ 22,609)</u>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宸世環宇	<u>\$ 27,739</u>	<u>\$ 21,445</u>	<u>\$ -</u>	<u>(\$ 1,118)</u>	40%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9月30日					
宸世環宇	<u>\$ 28,272</u>	<u>\$ 21,705</u>	<u>\$ -</u>	<u>(\$ 845)</u>	40%

2. 本集團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3,882、\$117、\$7,748 及\$34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1,362、\$0、\$730 及\$0。

3. 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現金增資，本集

團認購金額計\$1,400，因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由 40%上升至 45%。

4. 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及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現金增資，本集團認購金額計\$9,828，因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30.51%，並於 103 年 3 月 7 日對前述公司喪失控制力。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在建工程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126,607	\$ 254,181	\$ 335,457	\$ 29,307	\$ 1,643	\$ 98,629	\$ 8,014	\$ 17,722	\$ 871,5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3,360)	(254,175)	(13,869)	(958)	(86,481)	(5,211)	-	(474,054)
	<u>\$ 126,607</u>	<u>\$ 140,821</u>	<u>\$ 81,282</u>	<u>\$ 15,438</u>	<u>\$ 685</u>	<u>\$ 12,148</u>	<u>\$ 2,803</u>	<u>\$ 17,722</u>	<u>\$ 397,506</u>
<u>103年</u>									
1月1日	\$ 126,607	\$ 140,821	\$ 81,282	\$ 15,438	\$ 685	\$ 12,148	\$ 2,803	\$ 17,722	\$ 397,506
增添	-	639	383	4,000	453	289	457	569,367	575,588
重分類	-	-	22,733	-	2,235	3,200	-	(39,957)	(11,789)
處分	-	-	(3)	(1,263)	-	(36)	-	-	(1,302)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註)	-	-	-	-	(417)	-	(1,068)	-	(1,485)
折舊費用	-	(12,219)	(11,846)	(3,450)	(363)	(2,900)	(321)	-	(31,099)
淨兌換差額	-	639	392	18	(3)	27	5	114	1,192
9月30日	<u>\$ 126,607</u>	<u>\$ 129,880</u>	<u>\$ 92,941</u>	<u>\$ 14,743</u>	<u>\$ 2,590</u>	<u>\$ 12,728</u>	<u>\$ 1,876</u>	<u>\$ 547,246</u>	<u>\$ 928,611</u>
<u>103年9月30日</u>									
成本	\$ 126,607	\$ 256,343	\$ 370,357	\$ 30,473	\$ 3,825	\$ 101,608	\$ 7,064	\$ 547,246	\$ 1,443,5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6,463)	(277,416)	(15,730)	(1,235)	(88,880)	(5,188)	-	(514,912)
	<u>\$ 126,607</u>	<u>\$ 129,880</u>	<u>\$ 92,941</u>	<u>\$ 14,743</u>	<u>\$ 2,590</u>	<u>\$ 12,728</u>	<u>\$ 1,876</u>	<u>\$ 547,246</u>	<u>\$ 928,611</u>

註：子公司-大魯閣興業(股)公司本期現金增資，因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喪失控制力，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係屬本期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	\$ 220,585	\$ 310,494	\$ 28,027	\$ 1,041	\$ 91,147	\$ 6,264	\$ 657,5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2,425)	(223,340)	(9,306)	(782)	(80,395)	(4,575)	(410,823)
	<u>\$ -</u>	<u>\$ 128,160</u>	<u>\$ 87,154</u>	<u>\$ 18,721</u>	<u>\$ 259</u>	<u>\$ 10,752</u>	<u>\$ 1,689</u>	<u>\$ 246,735</u>
<u>102年</u>								
1月1日	\$ -	\$ 128,160	\$ 87,154	\$ 18,721	\$ 259	\$ 10,752	\$ 1,689	\$ 246,735
增添	126,607	19,188	113	1,788	383	3,025	2,091	153,195
處分	-	-	-	-	-	(198)	(433)	(631)
折舊費用	-	(11,487)	(16,129)	(3,771)	(59)	(2,086)	(252)	(33,784)
淨兌換差額	-	4,627	3,398	308	3	311	5	8,652
9月30日	<u>\$ 126,607</u>	<u>\$ 140,488</u>	<u>\$ 74,536</u>	<u>\$ 17,046</u>	<u>\$ 586</u>	<u>\$ 11,804</u>	<u>\$ 3,100</u>	<u>\$ 374,167</u>
<u>102年9月30日</u>								
成本	\$ 126,607	\$ 247,772	\$ 321,021	\$ 30,306	\$ 1,424	\$ 96,824	\$ 7,750	\$ 831,7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7,284)	(246,485)	(13,260)	(838)	(85,020)	(4,650)	(457,537)
	<u>\$ 126,607</u>	<u>\$ 140,488</u>	<u>\$ 74,536</u>	<u>\$ 17,046</u>	<u>\$ 586</u>	<u>\$ 11,804</u>	<u>\$ 3,100</u>	<u>\$ 374,16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皆為 \$ 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363,390	\$ 165,128	\$ -	\$ 528,5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9,267)	(39,356)	-	(48,623)
	<u>\$ 354,123</u>	<u>\$ 125,772</u>	<u>\$ -</u>	<u>\$ 479,895</u>
<u>103年</u>				
1月1日	\$ 354,123	\$ 125,772	\$ -	\$ 479,895
增添	-	-	10,903	10,903
重分類	(42,733)	(10,077)	29,901	(22,909)
處分	(140,168)	(22,410)	-	(162,578)
折舊費用	-	(4,801)	-	(4,801)
淨兌換差額	-	317	-	317
9月30日	<u>\$ 171,222</u>	<u>\$ 88,801</u>	<u>\$ 40,804</u>	<u>\$ 300,827</u>
<u>103年9月30日</u>				
成本	\$ 180,489	\$ 133,194	\$ 40,804	\$ 354,4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9,267)	(44,393)	-	(53,660)
	<u>\$ 171,222</u>	<u>\$ 88,801</u>	<u>\$ 40,804</u>	<u>\$ 300,82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363,390	\$ 160,573	\$ 523,9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382)	(31,313)	(53,695)	
	<u>\$ 341,008</u>	<u>\$ 129,260</u>	<u>\$ 470,268</u>	
<u>102年</u>				
1月1日	\$ 341,008	\$ 129,260	\$ 470,268	
折舊費用	-	(4,896)	(4,896)	
淨兌換差額	-	2,009	2,009	
9月30日	<u>\$ 341,008</u>	<u>\$ 126,373</u>	<u>\$ 467,381</u>	
<u>102年9月30日</u>				
成本	\$ 363,390	\$ 160,573	\$ 523,9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382)	(34,200)	(56,582)	
	<u>\$ 341,008</u>	<u>\$ 126,373</u>	<u>\$ 467,38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381	\$ 4,17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512	\$ 1,156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487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0,515	\$ 11,89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801	\$ 2,533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2,363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84,015、\$794,872 及\$729,846，係依市場交易價格或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法。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與第三人簽約出售桃園觀音忠富段土地，總價款(扣除相關費用後之淨額)計\$37,759，處分利益計\$6,614，業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底完成過戶。

5.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與第三人簽約出售台北市重慶南路 10 樓房屋及土地，總價款(扣除相關費用後之淨額)計\$109,681，處分利益計\$42,197，業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中完成過戶。

6.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與第三人簽約出售台北市重慶南路 12 樓房屋及土地，總價款(扣除相關費用後之淨額)計\$104,795，處分利益計\$40,846，業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底完成過戶。

(十) 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00,000	\$ 700,000	\$ -
其他	454	-	2,069
	<u>\$ 300,454</u>	<u>\$ 700,000</u>	<u>\$ 2,069</u>

(十一) 無形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13,582	\$ 13,582	\$ 13,582
累計減損	(2,496)	(2,496)	(2,496)
	<u>\$ 11,086</u>	<u>\$ 11,086</u>	<u>\$ 11,08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3 月以 \$36,000 取得本集團合併子公司-創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越」)60%之股權，並以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部分認列為商譽。
2. 商譽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創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商譽已累計認列減損損失 \$2,496。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28,969	\$ 17,208	\$ 18,259
預付開發工程款	-	38,701	19,030
土地使用權	9,675	9,614	9,674
遞延費用	30,012	6,439	1,157
預付設備款	343	16,608	15,938
其他資產	-	1,560	1,533
	<u>\$ 68,999</u>	<u>\$ 90,130</u>	<u>\$ 65,591</u>

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與山東省濟南市濟陽縣人民政府簽訂位於濟北開發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4、\$24、\$73 及 \$72。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33,333	2.68%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10,000	2.99%	無
	<u>\$ 43,333</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u>\$ 37,000</u>	2.30%	請詳附註八

借款性質	102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37,000	2.30%	請詳附註八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付租金	\$ 71,309	\$ 54,775	\$ 43,038
應付營業稅	19,536	444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888	14,328	12,910
應付運費	1,835	687	1,764
應付勞務費	5,325	49	6,184
應付利息	1,595	3,913	2,754
應付工程款	114,507	-	-
其他	41,776	30,715	40,740
	<u>\$ 271,771</u>	<u>\$ 104,911</u>	<u>\$ 107,390</u>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101.12~121.12, 前2年 繳息, 第3年起按月本 利攤還	1.98%	請詳附註八	\$ 94,000
"	102.03~122.03, 前2年 繳息, 第3年起按月本 利攤還	1.98%	請詳附註八	42,200
"	102.05~122.05, 前2年 繳息, 第3年起按月本 利攤還	1.98%	請詳附註八	115,500
"	103.07~108.07; 本金按 月分攤	0.00%	請詳附註八	2,900
				<u>254,6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4,243</u>)
				<u>\$ 240,35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0.05~103.05，3年期；本金按月分攤	3.75%~4.25%	請詳附註八	\$ 216
"	101.12~121.12，前2年繳息，第3年起按月本利攤還	1.98%	請詳附註八	94,000
"	102.03~122.03，前2年繳息，第3年起按月本利攤還	1.98%	請詳附註八	42,200
"	102.05~122.05，前2年繳息，第3年起按月本利攤還	1.98%	請詳附註八	115,500
				<u>251,916</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8,382)</u>
				<u>\$ 243,53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100.05~103.05，3年期；本金按月分攤	3.75%~4.25%	請詳附註八	\$ 782
"	101.12~121.12，前2年繳息，第3年起按月本利攤還	1.98%	請詳附註八	94,000
"	102.03~122.03，前2年繳息，第3年起按月本利攤還	1.98%	請詳附註八	42,200
"	102.05~122.05，前2年繳息，第3年起按月本利攤還	1.98%	請詳附註八	115,500
				<u>252,482</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782)</u>
				<u>\$ 251,700</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內到期	\$ -	\$ 3,144	\$ 2,578
一年以上到期	-	-	-
固定利率			
一年以內到期	1,667	113,000	113,000
	<u>\$ 1,667</u>	<u>\$ 116,144</u>	<u>\$ 115,578</u>

(十六)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19%。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大魯閣(香港)有限公司對於員工退休辦法，係依香港政府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
4.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52、\$2,676、\$8,808 及 \$7,332。

(十七)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15,000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163,9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股本	163,989,926	88,564,233
1月1日庫藏股	-	(759,715)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163,989,926	87,804,518
盈餘轉增資	-	35,425,693
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163,989,926	123,230,211
9月30日庫藏股	-	759,715
9月30日股本	163,989,926	123,989,926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私募普通股 34,6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折價發行每股 4.9 元，共募得 \$ 17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該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計已屆滿三年，經金管會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申報生效，並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於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354,257 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35,42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4,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20，實收股款計 \$80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5.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760 仟股，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處分。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撥 2% 為董監事酬勞，0.5%~1% 為員工紅利，其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當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

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因首次適用 IFRSs，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90,627。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分配盈餘，與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惟民國 101 年度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因本年度該情況已銷除，故依規定迴轉之。另，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1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淨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921	
特別盈餘公積	13,001	
股票股利	354,257	\$ 4.00
員工現金紅利	2,226	
董監事酬勞	8,906	
	<u>\$ 429,311</u>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為經營虧損，故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另，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2,226及董監酬勞\$8,906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現金紅利\$2,240及董監酬勞\$8,962之差異為\$70，已調整 102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營業收入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 237,390	\$ 292,098
租賃收入	3,374	4,174
其他收入	1,256	8,717
合計	<u>\$ 242,020</u>	<u>\$ 304,989</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 655,636	\$ 767,777
租賃收入	11,484	11,899
其他收入	4,725	11,078
合計	<u>\$ 671,845</u>	<u>\$ 790,754</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 976	\$ 205
股利收入	1,394	5,693
租賃收入	3,007	-
其他	398	144
合計	<u>\$ 5,775</u>	<u>\$ 6,042</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 4,804	\$ 1,067
股利收入	1,394	5,696
租賃收入	9,031	-
退稅收入	12,482	-
其他	2,608	1,778
合計	<u>\$ 30,319</u>	<u>\$ 8,541</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83,043	\$ -
處分投資利益	5,12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8)	-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904
其他利益(損失)	(1,079)	1,874
合計	<u>\$ 87,078</u>	<u>\$ 4,215</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89,657	\$ -
處分投資利益	9,21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234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6	2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 益	(1,256)	5,882
其他利益(損失)	(3,062)	1,057
合計	<u>\$ 94,904</u>	<u>\$ 7,181</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281	\$ 3,025
其他	228	133
	<u>\$ 2,509</u>	<u>\$ 3,158</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7,184	\$ 13,321
其他	550	405
	<u>\$ 7,734</u>	<u>\$ 13,726</u>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	\$ 166,787	\$ 205,159
變動及耗用之原料		
員工福利費用	36,161	44,9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961	11,25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42	389
運輸費用	1,972	2,560
廣告費用	1,321	1,007
營業租賃租金	4,652	7,667
其他費用	49,957	53,48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75,053</u>	<u>\$ 326,491</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	\$ 510,910	\$ 561,288
變動及耗用之原料		
員工福利費用	116,396	102,9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5,900	38,68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097	1,229
運輸費用	5,564	5,970
廣告費用	5,564	1,406
營業租賃租金	27,131	37,555
其他費用	129,989	117,72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833,551</u>	<u>\$ 866,831</u>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29,540	\$ 38,874
勞健保費用	1,605	1,105
退休金費用	3,152	2,676
其他用人費用	1,864	2,317
	<u>\$ 36,161</u>	<u>\$ 44,972</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94,548	\$ 86,416
勞健保費用	4,306	2,659
退休金費用	8,808	7,332
其他用人費用	8,734	6,572
	<u>\$ 116,396</u>	<u>\$ 102,979</u>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退)付所得稅	\$ 2,226	(\$ 1,509)
暫繳及扣繳稅額	11	11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4,7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6,972	(1,49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6,972	(\$ 1,498)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退)付所得稅	\$ 2,224	\$ 1,261
暫繳及扣繳稅額	13	\$ 109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8,329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584)	48
當期所得稅總額	8,982	1,41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所得稅費用	\$ 8,982	\$ 1,418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87年度以後	(\$ 53,341)	(\$ 4,855)	\$ 45,629

4.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7,028、\$6,758及\$16,758，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87%，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

(二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u>	<u>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46,812</u>	<u>163,990</u> <u>\$ 0.29</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u>	<u>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14,157)</u>	<u>123,990</u> <u>(\$ 0.11)</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稅後金額</u>	<u>每股虧損 股數(仟股)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61,256)</u>	<u>163,990</u> <u>(\$ 0.37)</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稅後金額</u>	<u>每股虧損 股數(仟股)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76,931)</u>	<u>123,990</u> <u>(\$ 0.62)</u>

(二十八)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以現金\$116,100 參與子公司大魯閣開發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有比例由 100%降為 87%。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34,42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58,630。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大魯閣開發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9月30日
現金	(\$ 116,100)	\$ -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174,730	-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 58,630	\$ -

(二十九)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586,491	\$ 153,1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79	4,8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4,507)	-
	\$ 472,263	\$ 158,017

2. 本期喪失控制之子公司影響數：

因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股權，故喪失控制力，詳細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另，喪失之資產及負債價值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8,03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636)	-
應收帳款	(27)	-
其他應收款	(55)	-
預付款項	(21,05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82)	-
應付票據	2,21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62	-
其他應付款	543	-
本期喪失控制之子公司		
現金減少數	\$ 27,301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關係人

(1)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u>	<u>\$ -</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u>	<u>\$ 570</u>

對上述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按月償還，民國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利息均按年利3.5%收取。

(2)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主要管理階層	\$ 11,049	\$ 7,385	\$ 6,762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8,000	-	-
	<u>\$ 19,049</u>	<u>\$ 7,385</u>	<u>\$ 6,762</u>

B. 利息費用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主要管理階層	<u>\$ 228</u>	<u>\$ 133</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主要管理階層	<u>\$ 550</u>	<u>\$ 405</u>

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上述關係人支付之利息費用年利率區間均為3%~7.8%。

2. 租賃

本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承租辦公室，承租價款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按月或年支付，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租金支出分別為\$362、\$58、\$579及\$505，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期末預付租金分別為\$0及\$39。

3. 管理服務費用(帳列「營業費用」)(民國103年度：無是項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支付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代為處理相關業務及行政作業之服務支

出分別為\$1,950及\$5,850，並依雙方協議支付。

4. 顧問管理費用(帳列「營業費用」)(民國102年度：無是項交易)

本集團自民國103年6月至104年5月與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簽訂顧問合約，顧問價款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按月支付，民國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支出之顧問管理費用分別為\$953及\$1,143，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尚未支付之金額為\$300，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 購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103年度：無是項交易)

交易日	標的股票	交易對象	股數	總價款
102年5月	大魯閣開發	主要管理階層	100仟股	\$ 857

6.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102年度：無是項交易)

交易日	標的股票	交易對象	股數	總價款
103年7月	華聯國際	主要管理階層	70仟股	\$ 977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800	\$ 4,655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523	\$ 10,05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存貨-預付土地款	\$ -	\$ -	\$ 333,302	應付短期票券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54,699	263,723	109,042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 及建築	36,554	60,493	61,046	長短期借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53	43,585	43,579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928	145,497	147,994	長期借款及汽車貸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買台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土地總合約價計\$366,725，尚未付款部分計\$36,628，此等買賣契約標的因台北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目前尚無法辦理產權過戶，屆時將依台北市政府實際分配狀況辦理移轉。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出售一停車系統，簡雪妃等用戶認為本集團委託廠商承蓋停車系統設計不良，而請求本公司損害賠償每戶\$384 共計 36 戶。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收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確定本公司業已勝訴。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89,534	\$ 78,536	\$ 39,328

4.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之子公司-大魯閣開發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市政府，三方共同簽定「高雄捷運南機廠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36 年 10 月 29 日止，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	\$ -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8,945	136,500	126,000
超過5年	1,749,265	1,781,710	1,792,210
總計	\$ 1,918,210	\$ 1,918,210	\$ 1,918,210

5. 本公司為子公司-大魯閣開發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統籌主辦七年期新臺幣貳拾肆億元之聯合授信案提供背書保證\$700,000。
6. 本公司之孫公司-山東大魯閣為本公司曾孫公司-上海基創與旺夢樂城(蘇州)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店鋪租賃合約，提供背書保證人民幣\$2,31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大魯閣建設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業經董事會核准決定出售基隆市仁愛區中央二小段土地及建物，總價款計\$58,000，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簽約完成，該項交易預期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完成。本集團已於 103 年 9 月份將其相關原始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 3,500 仟股，買

回區間價格介於每股新台幣 15 ~25 元間，執行期間為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至 12 月 27 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健全資本基礎，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透過財務分析，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3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28,969	\$ 28,969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254,600)	(\$ 254,600)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12,672)	(12,672)
合計	(\$ 267,272)	(\$ 267,272)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7,208	\$ 17,208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251,916)	(\$ 251,916)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9,819)	(9,819)
合計	(\$ 261,735)	(\$ 261,735)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8,259	\$ 18,259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252,482)	(\$ 252,482)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7,676)	(7,676)
合計	(\$ 260,158)	(\$ 260,158)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合作，共同進行分辨、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並提出及執行相關因應方案，以減少財務風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87	30.42	\$ 51,319
人民幣：新台幣	1	4.95	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5	30.42	8,670
美金：日幣	1,200	0.28	336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3	29.81	\$ 4,8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	29.81	984

102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88	29.57	\$ 35,1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29	29.57	12,68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87		-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7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685；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555 及 \$1,881。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隨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2,381。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出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五)，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3,333	\$ -	\$ -	\$ -
應付票據	55	-	-	-
應付帳款	173,889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91,12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243	13,907	41,442	185,008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7,000	\$ -	\$ -	\$ -
應付帳款	69,483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12,29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382	13,983	41,950	187,60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7,000	\$ -	\$ -	\$ -
應付票據	1,478	-	-	-
應付帳款	134,881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14,15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82	-	22,700	229,000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7,554	\$ 107,923	\$ -	\$ 155,477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5,700	\$ -	\$ -	\$ 55,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0,645	106,400	-	177,045
合計	\$ 126,345	\$ 106,400	\$ -	\$ 232,745

102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8,453	\$ -	\$ -	\$ 68,4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83,244</u>	<u>104,868</u>	<u>-</u>	<u>188,112</u>
合計	<u>\$ 151,697</u>	<u>\$ 104,868</u>	<u>\$ -</u>	<u>\$ 256,565</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金額				
1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纖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2,000	\$ 22,000	17,000	3.00%	2	-	營運週轉	-	-	-	64,178	256,713	

註 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各公司淨值 40%為限，短期資金融通不分之總額已不高過各公司淨值 30%為限；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有業務往來者以不高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而對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帶與金額以不高過各公司淨值 10%為限。

註 2：資金貸與性質：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開發	2	2,923,563	700,000	700,000	700,000	-	31.13%	3,371,036	Y	N	N	
1	山東大魯閣	上海基創體育	3	132,410	11,132	11,132	11,132	-	2.52%	215,273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山東大魯閣纖維染工業有限公司之限額規定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扣除對此被保證公司長期投資資金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孰低者為限。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扣除對此被保證公司長期投資資金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孰低者為限。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限額規定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為限額。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額。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七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30%為限額，並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魯閣纖維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962,399	47,553	0.29%	47,553	6,962,399股設質
大魯閣纖維	友恒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500,000	9,376	15.00%	9,376	
大魯閣建設	公誠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	7,458,000	98,548	15.23%	98,548	
大魯閣建設	民興國際開發(股)公司 (原：民紡)	無	"	211,920	-	0.12%	-	
大魯閣建設	大翰國際(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7,500	15.55%	7,500	
大魯閣生活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	"	743,750	18,688	3.29%	18,688	
大魯閣開發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	20	2	0.00%	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大魯閣開發	大魯閣草街道新建工程	103.06.17	\$3,785,600	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業已支付\$445,384。	非關係人	-	-	-	依雙方議價	營運使用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山東大魯閣	大魯閣(香港)	3	銷貨收入	\$ 13,740	依一般交易條件	2.05%
1	山東大魯閣	大魯閣(香港)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7	依一般交易條件	0.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香港)	香港	一般進出口業務	\$ 23,058	\$ 23,058	600,000	100.00	\$ 22,967	\$ 2,834	\$ 2,834	
大魯閣纖維	Gowi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382,506	382,506	12,850,000	100.00	168,664	(14,529)	(14,529)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建設	台灣	不動產及證券買賣業務	925,709	925,709	66,500,000	100.00	641,366	51,411	51,411	
大魯閣纖維	創越	台灣	休閒活動場所業務	36,000	36,000	1,800,000	60.00	32,227	3,096	1,636	
大魯閣纖維	華聯國際(註)	台灣	管理、投資顧問業務	55,000	55,000	5,100,000	24.29	73,357	(21,675)	(8,210)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開發	台灣	百貨公司及其他綜合零售業	871,000	871,000	87,100,000	79.18	813,284	(47,199)	(45,654)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生活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0,000	30,000	5,000,000	79.37	43,070	(10,483)	(10,647)	
大魯閣纖維	TRM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87,378	-	2,910,000	100.00	82,714	(5,956)	(5,956)	
Gowin	Happy Year	模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77,518	177,518	5,951,552	37.79	166,021	(14,527)	-	
大魯閣建設	Happy Year	模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288,676	288,676	9,798,448	62.21	273,306	(14,527)	-	
大魯閣建設	華聯國際(註)	台灣	管理、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550,000	2.62	7,910	(21,675)	-	
大魯閣建設	宸世環宇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出租業務及投資管理顧問服務	5,400	4,000	540,000	45.00	3,307	(934)	-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開發	台灣	百貨公司及其他綜合零售業	116,100	-	8,600,000	7.82	80,233	(47,199)	-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生活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3,000	-	1,300,000	20.63	11,281	(10,483)	-	
大魯閣生活	華聯國際(註)	台灣	管理、投資顧問業務	9,828	-	775,000	3.60	10,866	(21,675)	-	

註：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濟南大魯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熱陰極螢光燈管、冷陰極燈管及安定器、面板等組合業務	\$ 15,21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210	\$ -	\$ -	\$ 15,210	\$ -	100.00	\$ -	\$ -	\$ -	註1、2
山東大魯閣纖維工業有限公司	紡織技術開發、高級化纖物面料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479,11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88,049	-	-	588,049	(38,441)	100.00	(38,441)	439,333	-	註1
上海基創體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體育場館經營及餐飲管理	91,26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8,218	-	88,218	(6,159)	100.00	(6,159)	85,262	-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691,477	787,651	\$ 1,348,414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Gowin Development Ltd. 於民國 95 年間將其對濟南大魯閣纖維工業有限公司投資款按其淨值人民幣 47,107 作價，透過轉投資 Happy Year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於山東大魯閣纖維工業有限公司，該項投資案業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註2：該轉投資公司業於民國 97 年第一季清算完畢並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撤銷函。

註3：本公司透過轉投資 Taroko Recreation management Co. Ltd 取得上海基創體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96.66%之股權，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2,900 仟元，該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另由間接持股比率 100%之轉投資公司山東大魯閣纖維工業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基創體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34%之股權，總投資額為美金 100 千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產品別及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別劃分為紡織事業部及營建事業部，分別以中國地區之纖維銷售及台灣之房地出租、出售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表現，做為績效衡量之基礎。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不 動 產				
	紡織部門	營建部門	開發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614,788	\$ 11,484	\$ -	\$ 45,573	\$ 671,845
部門損益	(\$ 69,017)	\$ 81,208	(\$ 47,190)	(\$ 16,966)	(\$ 51,965)
部門資產	\$1,282,839	\$448,237	\$1,215,592	\$288,664	\$3,235,332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不 動 產				
	紡織部門	營建部門	開發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743,983	\$ 7,802	\$ -	\$ 38,969	\$ 790,754
部門損益	(\$ 11,421)	(\$ 261)	(\$ 59,833)	(\$ 2,910)	(\$ 74,425)
部門資產	\$1,428,128	\$516,316	\$ -	\$174,380	\$2,118,824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及部門損益，與財務報表內之收入及稅前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附錄七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171 號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1,267 仟元及投資利益 3,267 仟元，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6,207 仟元及 18,148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貸餘 1,373 仟元及 2,05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蕭金木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1	-	\$	1,722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一)							
	融資產 - 流動				31,053	2		29,404	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	-		2,272	-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			230	-		4,183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84,796	5		28,641	2
120X	存貨	四(二)及六			333,202	21		333,202	18
1260	預付款項	五			2,253	-		4,3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3,105	28		403,821	22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及六			72,034	4		72,034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910,202	57		785,006	4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82,236	61		857,040	45
固定資產									
成本									
1551	運輸設備				6,137	-		1,290	-
1621	出租資產 - 土地				104,074	7		104,074	5
1622	出租資產 - 房屋				30,926	2		30,926	2
1681	其他設備				2,917	-		1,497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4,054	9		137,787	7
15X9	減：累計折舊			(	3,932)	-	(	2,43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0,122	9		135,356	7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四(五)及六			26,846	2		494,291	26
1820	存出保證金				320	-		561	-
1830	遞延費用				1,674	-		70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97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937	2		494,922	26
1XXX	資產總計			\$	1,604,400	100	\$	1,891,139	100

(續次頁)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十	\$	-	-	\$	35,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七)及十		-	-		480,335	25
2170	應付費用			15,728	1		1,598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1,814	-		33,047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0,021	1		10,120	1
2260	預收款項			307	-		16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		-	-		6,267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四(十)		-	-		1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870	2		566,644	30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十		83,000	5		80,945	4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五)		-	-		126,634	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	-		2,708	-
2820	存入保證金			1,290	-		1,290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19,216	1		25,31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506	1		29,312	1
2XXX	負債總計			131,376	8		803,535	42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885,642	55		885,642	47
資本公積								
3250	受贈資產	四(十二)		1,975	-		1,975	-
3260	長期投資			26,175	2		26,175	2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十三)		509,212	32	(	68,949)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783	4		90,627	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九)		-	-	(	1,928)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五)		-	-		176,825	9
3480	庫藏股票	四(四)(十四)	(	22,763)	(1)	(	22,763)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473,024	92		1,087,604	5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04,400	100	\$	1,891,13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林曼麗

經理人：謝林曼麗

會計主管：張碧真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6,222 53	\$ 8,866 62
4310 租賃收入		5,456 47	5,523 3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678 100	14,389 100
營業成本	四(二)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830) (33)	(8,338) (58)
5910 營業毛利		7,848 67	6,051 42
營業費用	四(十六)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63) (1)	(11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732) (434)	(30,720) (2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795) (435)	(30,839) (214)
6900 營業淨損		(42,947) (368)	(24,788) (1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1,694 15	1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 -	72,273 502
7122 股利收入		2,449 21	3,230 2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四(五)	698,082 5978	5,831 4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一)	- -	1,174 8
7160 兌換利益		- -	658 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一)	2,147 18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560 13	11,209 7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05,932 6045	94,387 6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五	(5,113) (44)	(10,766) (75)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四)	(72,764) (623)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51) (1)	- -
7560 兌換損失		(949) (8)	-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四(五)(十六)	(3,467) (30)	(6,914) (48)
7630 減損損失	四(四)	(2,496) (2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一)	- -	(21,447) (149)
7880 什項支出		- -	(260)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4,940) (727)	(39,387) (27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8,045 4950	30,212 210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	116 1	(116) (1)
9600 本期淨利		\$ 578,161 4951	\$ 30,096 209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6.58 \$ 6.58	\$ 0.35 \$ 0.3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578,045 \$ 578,161	\$ 70,612 \$ 70,496
每股盈餘		\$ 6.53 \$ 6.53	\$ 0.81 \$ 0.8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林曼麗

經理人：謝林曼麗

會計主管：張碧真



大魯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 藏 股	合 計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85,642	\$	28,229	(\$	56,066)	\$	46,712	(\$	2,254)	\$	176,825	(\$	111,902)	\$	967,186
100 年度淨利	-	-	-	-	-	30,096	-	-	-	-	-	-	-	-	-	30,096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79)	-	-	-	-	-	-	(	-	-	-	-	7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43,915	-	-	-	-	-	-	-	-	43,9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326	-	-	-	-	-	-	-	326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42,979)	-	-	-	-	-	-	-	89,139	-	46,160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85,642	\$	28,150	(\$	68,949)	\$	90,627	(\$	1,928)	\$	176,825	(\$	22,763)	\$	1,087,604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85,642	\$	28,150	(\$	68,949)	\$	90,627	(\$	1,928)	\$	176,825	(\$	22,763)	\$	1,087,604
101 年度淨利	-	-	-	-	-	578,161	-	-	-	-	-	-	-	-	-	578,16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7,844)	-	-	-	-	-	-	(	17,8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減少	-	-	-	-	-	-	-	-	1,928	-	-	-	-	-	-	1,928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	-	-	-	-	-	-	(	176,825)	-	-	(	176,825)	-	-	176,825)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85,642	\$	28,150	\$	509,212	\$	72,783	\$	-	\$	-	(\$	22,763)	\$	1,473,02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林曼麗



經理人：謝林曼麗



會計主管：張碧真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78,161	\$	30,09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4,968		8,420
攤銷費用		422		3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2,147)		21,447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72,764	(	72,27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698,082)	(	5,831)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發放之現金股利		2,700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1,08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1	(	1,174)
應付帳款轉列什項收入		-	(	231)
存出保證金轉列什項支出		241		233
減損損失		2,496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4	(	28,5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2	(	2,097)
其他應收款		3,953	(	4,0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41	(	28,641)
存貨		-	(	195,022)
預付款項		2,144	(	1,618)
其他資產-其他	(	97)		-
應付費用		14,130	(	4,020)
其他應付款項	(	99)	(	1,678)
預收款項		146	(	46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116)		1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80)		66
其他負債-其他		-		3,8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32	(	282,456)

(續次頁)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79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21,000)	-
購置固定資產	(6,267)	(294)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852,502	-
遞延費用增加	(2,025)	(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8,397	(37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80,335)	480,3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31,233)	(17,8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
償還長期借款	(87,212)	(206,266)
舉借長期借款	83,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0,780)	256,1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51)	(26,6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2	28,3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1	\$ 1,72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5,274	\$ 10,61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6,26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林曼麗



經理人：謝林曼麗



會計主管：張碧真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62 年 7 月 18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各項纖維之製造、染色之產銷及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暨興建一般工業用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本公司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民國 71 年 7 月 26 日起正式掛牌買賣。

(二)本公司為整頓經營體質，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將位於新埔及中壢兩廠之紡織部門停工，並資遣廠內所有員工。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或廠房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將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

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 貨

1. 紡織部門：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外，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之餘額。
2. 營建部門：包括待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待建土地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或與其連動並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並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者，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加以沖銷。
2.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係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

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15～55 年外，餘為 3～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已停止生產而閒置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等固定資產，依其淨變現價值及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差額列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帳列於營業外支出。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退 休 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3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 得 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規定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庫藏股

本公司於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並於損益表揭露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若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性資訊。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收入成本

1. 營建部門：本公司委託營造廠商興建預售房地專案，工程若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要件，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餘採全部完工法，於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按收入比例法結轉成本並認列損益，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僅實際交屋(或僅實際完成所有權移轉)，但於期後期間實際完成所有權移轉(或實際交屋)者亦得認列。
2. 餘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

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531	\$ 50,029
評價調整	(18,478)	(20,625)
合計	<u>\$ 31,053</u>	<u>\$ 29,404</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2,013及淨損失\$20,273。

(二) 存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營建部門			
預付土地款(註)			
洲美段一小段48、192、403 ~408地及文林段二小段318 地號	\$ 333,202	\$ -	\$ 333,202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u>紡織部門</u>				
原物料	\$ 12,092	(\$ 12,092)		\$ -
在製品	5,464	(5,464)		-
商品	1,717	(1,717)		-
	19,273	(19,273)		-
<u>營建部門</u>				
預付土地款(註)				
洲美段一小段48、192、403 ~408地號及文林段二小段 318地號	333,202	-		333,202
合計	\$ 352,475	(\$ 19,273)		\$ 333,20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30	\$ 8,338

註：本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之情形，請詳附註七說明。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7,044	\$ 77,044
減：累計減損	(5,010)	(5,010)
	\$ 72,034	\$ 72,034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持股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列 數	比例	帳 列 數	比例
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562,812	100%	\$ 551,005	100%
Gowin Development Ltd.	185,715	100%	215,853	100%
大魯閣(香港)有限公司	16,207	100%	18,148	100%
創越股份有限公司	31,303	60%	-	-
大魯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3,326	85%	-	-
大魯閣股份有限公司	60,839	99%	-	-
合計	\$ 910,202		\$ 785,006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72,764及投資利益\$72,27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0 號「庫藏股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交易，視為庫藏股票處理，並未認列相關損益。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評價，分別認列金融商品評價利益\$3,684及損失\$19,416，並帳列該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另該公司因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處分本公司股票分別認列處分投資利益\$0及\$40,400，係調整本公司待彌補虧損科目項下，本公司未認列相關損益。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依投資創越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2,496，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損損失。

(五) 閒置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土地	\$ 47,928	\$ 121,329
房屋及建築	-	244,440
機器設備	-	8,428
什項設備	-	19,519
重估增值-土地	-	303,459
	47,928	697,175
減：累計折舊	-	(180,790)
累計減損	(21,082)	(22,094)
	<u>\$ 26,846</u>	<u>\$ 494,291</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大魯閣建設(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與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蔡展億等人簽約出售上列中屬新埔廠房地，總價款計\$1,100,000，處分利益計\$692,533，業已於民國 101 年間完成過戶及交屋。
2.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前年度購入之新埔廠土地，內中\$28,924因屬農牧用地無法過戶，全數登記於關係人-謝林曼麗名下，並為公司未來借款之擔保，故將抵押權第一順位設定予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而本公司仍為第二順位抵押權人。該土地已於民國 101 年間出售，請詳上述 1. 之說明。

(六) 短期借款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100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35,000
利率區間	2.58%

(七) 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10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81,000
減：未攤銷折價	(665)
	\$ 480,335
發行利率	2.10%~3.0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期間為 90 天內。

(八)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還款方式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99.11~114.11，本金按180期平均攤還	\$ -	\$ 87,212
擔保借款	101.12~121.12，前2年繳息第3年起按月本利攤還	83,000	-
		83,000	87,21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6,267)
		\$ 83,000	\$ 80,945
利率區間		1.98%	2.06%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全數提前清償。

(九)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本公司因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於民國 101 年間申請退休或離職，是以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無因確定給付辦法而估列之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	1%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2,672
非既得給付義務	-	2,633
累積給付義務	-	5,305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	342
預計給付義務	-	5,647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市價	(97)	(2,597)
提撥狀況	(97)	3,05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	(2,27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1,928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 97)	\$ 2,708
既得給付	\$ -	\$ 3,706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年度	100 年 度
利息成本	\$ 113	\$ 117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2)	(4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90	110
縮減或清償損益	138	-
當期淨退休成本	\$ 289	\$ 178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2 及 \$538。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及應退所得稅：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應退所得稅	(\$ 162)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16)	116
預付所得稅	162	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6)</u>	<u>\$ 116</u>

2.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性項目：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	\$ -	\$ 19,273	\$ 3,276
備抵呆帳超限	-	-	285	4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02	51	(679)	(116)
		51		3,208
減：備抵評價		(51)		(3,324)
		<u>\$ -</u>		<u>(\$ 116)</u>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非流動性項目：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253,885	\$ 43,160	\$ 191,883	\$ 32,620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				
利益	19,216	3,267	25,314	4,303
資產減損損失	6,098	1,037	6,275	1,067
虧損扣抵	1,057,620	179,795	1,068,868	181,708
		227,259		219,698
減：備抵評價		(227,259)		(219,698)
		<u>\$ -</u>		<u>\$ -</u>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87年以後(含)所產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523</u>	<u>\$ 15,051</u>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04%</u>	<u>-</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2	\$ 38,865	\$ 6,607	\$ 6,607	102
93	100,686	17,117	17,117	103
94	419,513	71,317	71,317	104
95	162,438	27,614	27,614	105
96	48,136	8,183	8,183	106
97	8,039	1,367	1,367	107
98	264,777	45,012	45,012	108
99	2,460	418	418	109
100	12,706	2,160	2,160	110
		<u>\$ 179,795</u>	<u>\$ 179,795</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主要差異分別為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土地交易免稅所得所產生。

(十一)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私募普通股 34,6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折價發行每股 4.9 元，共募得\$17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同。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15,000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87,804 仟股(扣除庫藏股 760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

提撥 2%為董監事酬勞，0.5%~1%為員工紅利，其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當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4.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盈餘分派案，分配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彌補虧損	\$ 68,949	
法定盈餘公積	50,921	
股票股利	354,257	\$ 4.0
董監事酬勞	8,962	
員工紅利	2,240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 2,240 及 \$ 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962 及 \$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均無庫藏股交易。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市價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760	\$ 22,763	\$ 6,07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760	\$ 22,763	\$ 9,762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市價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3,734	\$ 111,902	\$ 71,520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760	\$ 22,763	\$ 6,078

	101		年	度	
			加權平均		
	金	額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578,045	\$ 578,161	87,804	\$ 6.58	\$ 6.58
	100		年	度	
			加權平均		
	金	額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30,212	\$ 30,096	86,894	\$ 0.35	\$ 0.35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368	\$ 12,236
勞健保費用	1,018	1,164
退休金費用	761	716
其他用人費用	315	347
	<u>\$ 27,462</u>	<u>\$ 14,463</u>
折舊費用(註)	<u>\$ 1,501</u>	<u>\$ 1,506</u>
攤銷費用	\$ 422	\$ 31

-374-

\$6,91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魯閣(香港)有限公司(大魯閣(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魯閣建設(股)公司(大魯閣建設)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ppy Year Co. Ltd. (Happy Year)	本公司之孫公司
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 (山東大魯閣)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基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基創實業)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謝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謝林興業)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謝林曼麗	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其他具有實質控制之關係人與本公司無重大交易，其名稱及關係，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表列(「銷貨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山東大魯閣	\$ 3,584	31	\$ 8,676	98

本公司係透過 Happy Year 以本公司購入原料成本加計處理手續費後轉售予山東大魯閣，且出售之商品項目未出售其他非關係人，其收款條件採彈性收款。

2. 進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山東大魯閣	\$ 461	12	\$ -	-

3.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山東大魯閣	\$ -	-	\$ 2,272	100

4. 其他應收款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代山東大魯閣採購機器設備，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計\$28,641，業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收訖。

5. 其他應收款項-資金融通(民國100年度：無是項交易)

101 年 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本期利息 總 額	期末應收 利 息
大魯閣建設	\$ 98,000	\$ 84,723	3%	\$ 1,625	\$ 73

6. 其他應付款項-資金融通

101 年 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本期利息 總 額	期末應付 利 息
謝林曼麗	\$ 19,500	\$ 1,814	3%	\$ 90	\$ -
大魯閣建設	31,000	-		216	-
合計		\$ 1,814		\$ 306	\$ -

100 年 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本期利息 總 額	期末應付 利 息
謝林曼麗	\$ 63,000	\$ 2,000	3%	\$ 514	\$ 1
大魯閣建設	40,000	31,000	3%	730	46
合計		\$ 33,000		\$ 1,244	\$ 47

7.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交易日	標的股票	交易對象	股數	總價款
101.03	創越	基創實業	1,800仟股	\$ 36,000

8. 租 賃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向謝林興業承租辦公室，承租價款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按月支付，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700 及 \$706，期末預付租金分別為 \$ 0 及 \$ 105。

9. 管理服務收入(表列什項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提供大魯閣建設管理服務而收取服務收入均為\$1,560，其收取價款係依雙方議定辦理，並於當月月初收取。

10. 財產交易(民國 100 年度：無)

101年度				
資產交易對象	出售標的物	成 本	處分(損)益	
大魯閣興業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50	(\$ 17)	

11. 其他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部分閒置資產登記於謝林曼麗名下，請詳附註四(五)2.之說明。

12.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5,336	\$ 4,51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0,082	-
	<u>\$ 15,418</u>	<u>\$ 4,510</u>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相關資訊可參考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質 押 性 質
存貨-預付土地款	\$ 333,202	\$ 333,202	應付短期票券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土地	104,074	104,074	長期借款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28,981	29,915	長期借款
閒置資產-土地	-	376,860	應付短期票券及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	89,791	應付短期票券及短期借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79	67,044	長期及短期借款
	<u>\$ 509,836</u>	<u>\$ 1,000,88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買台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土地總合約價計\$366,275，尚未付款部分計\$36,628，此等買賣契約標的因台北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目前尚無法辦理產權過戶，屆時將依台北市政府實際分配狀況辦理移轉。

(二)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出售一停車系統，簡雪妃等用戶認為本公司委託廠商承蓋停車系統設計不良，而請求本公司損害賠償每戶 \$ 384 共計 36 戶。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代理訴訟，惟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無法確知案情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86,597	\$	86,5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05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34		—
存出保證金		320		32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7,563		27,563
長期借款		83,000		83,000
存入保證金		1,290		1,290
		100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6,818	\$	36,8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40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34		—
存出保證金		561		56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66,367		566,367
長期借款		80,945		80,945
存入保證金		1,290		1,29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負債：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屬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

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而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5. 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83,000 及\$122,211。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定期檢視及評估所投資之金融商品公平市價變動情形，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隨時注意國際市場，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不適用。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係向關係企業收取之款項，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1) 應收款項：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上市櫃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短期借款：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均為一年或一個營運週期，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票券借款：

本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為一年內到期，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 830。

(五) 其他

1. 本公司融資租賃對象中央租賃(股)公司於 93 年 1 月中旬發生跳票事件，並將本公司預先開立而尚未撥付融資款項之應付票據予以兌現。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93 年度將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予中央租賃(股)公司之應付票據計 \$ 52,507 及到期未獲返還之保證金 \$10,000，合計 \$62,507 轉列其他應收款，另將未到期回存之融資保證金 \$ 7,000 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69,507 全數提列損失。
2. 本公司另一融資租賃對象一康和租賃(股)公司因受中央租賃(股)公司跳票事件影響亦將本公司預先開立之應付票據予以兌現。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民國 93 年度將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予康和租賃(股)公司之應付票據計 \$ 16,660、因延長票期所增加之利息 \$32 及已到期回存融資保證金 \$35,000，合計 \$51,692 轉列其他應收款，另將未到期回存之融資保證金 \$ 7,500 轉列其流動資產，合計 \$59,192 全數提列損失。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建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0,000	\$100,000	3	2	\$ -	營運週轉	-	-	-	\$ 147,302	\$ 589,210	註3
0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0	20,000	3	2	-	營運週轉	-	-	-	147,302	589,210	註4
1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纖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000	40,000	3	2	-	營運週轉	-	-	-	57,299	229,196	註4
1	大魯閣建設	基創實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000	12,000	3.5	2	-	營運週轉	-	-	-	57,299	229,196	註5
2	創越	基創實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0	-	3.5	2	-	營運週轉	-	-	-	3,286	13,144	註4

註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各公司淨值40%為限，短期資金融通部分之總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30%為限；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而對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1.有業務往來者。2.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者。

註3：實際撥貸金額為\$84,723。

註4：實際撥貸金額為\$0。

註5：實際撥貸金額為\$12,00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單位/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大魯閣纖維	璨圓光電(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2,000	\$ 1,061	不適用	\$ 1,061
大魯閣纖維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	"	65,400	2,485	"	2,485
大魯閣纖維	伍豐科技(股)公司	"	"	72,100	2,898	"	2,898
大魯閣纖維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	"	77,166	2,709	"	2,709
大魯閣纖維	陽明海運(股)公司	"	"	110,000	1,529	"	1,529
大魯閣纖維	佳能企業(股)公司	"	"	90,000	2,448	"	2,448
大魯閣纖維	威盛電子(股)公司	"	"	110,000	2,541	"	2,541
大魯閣纖維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	"	33,000	1,907	"	1,907
大魯閣纖維	燦星網通(股)公司	"	"	29,489	345	"	345
大魯閣纖維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	"	64,260	2,024	"	2,024
大魯閣纖維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	"	"	54,586	816	"	816
大魯閣纖維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	30,000	246	"	246
大魯閣纖維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	"	128,000	6,989	"	6,989
大魯閣纖維	中國製軸(股)公司	"	"	100,000	1,425	"	1,425
大魯閣纖維	國揚實業(股)公司	"	"	100,000	1,630	"	1,630
大魯閣纖維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62,399	67,044	0.29%	77,518
大魯閣纖維	友恆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500,000	4,990	15.00%	8,130
大魯閣纖維	康和租賃(股)公司	"	"	1,550,000	-	1.92%	-
大魯閣纖維	環能科技(股)公司	"	"	447,000	-	6.48%	-
大魯閣纖維	捷力科技(股)公司	"	"	291,951	-	0.42%	-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16,207	100.00%	16,207
大魯閣纖維	Gowin	"	"	12,825,000	185,715	100.00%	185,715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建設	"	"	66,500,000	562,812	100.00%	562,812
大魯閣纖維	創越	"	"	1,800,000	31,303	60.00%	19,717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興業	"	"	5,500,000	53,326	84.62%	53,326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	"	"	7,000,000	60,839	98.59%	60,839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單 位/張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備 註	
Gowin	Happy Year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51,552	183,136	37.79%	183,136		
大魯閣建設	Happy Year	本公司之孫公司	"	9,798,448	301,490	62.21%	301,490		
大魯閣建設	宸世環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400,000	2,971	40.00%	2,971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興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000	9,695	15.38%	9,695		
大魯閣建設	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	-	-		
大魯閣建設	公誠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	6,600,000	62,854	15.00%	73,732		
大魯閣建設	大清樺企業(股)公司	無	"	5,949,440	-	2.94%	-		
大魯閣建設	香港隆高	"	"	382,305	-	8.43%	-		
大魯閣建設	環能科技(股)公司	"	"	447,000	-	6.48%	-		
大魯閣建設	康和租賃(股)公司	"	"	1,450,000	-	1.79%	-		
大魯閣建設	民興國際(股)公司	"	"	211,920	-	0.12%	-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纖維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9,715	9,762	0.86%	9,762		
大魯閣建設	新光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69,811	\$ 3,030	0.50%	\$ 3,030		
大魯閣建設	華碩電腦(股)公司	"	"	18	6	0	6		
大魯閣建設	燦坤實業(股)公司	"	"	800	46	0	46		
大魯閣建設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	"	40	1	0	1		
Happy Year	山東大魯閣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不適用	484,618	100.00%	484,618		
大魯閣興業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12,000	1.87%	35,328		
大魯閣興業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	"	"	10,000	850	0.01%	1,00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日或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閒置資產	101.5.17	73.5~79.11	\$ 463,428	\$ 1,100,000	業已收訖	\$ 692,533	穩懋半導體 (股)有限公司及蔡展億等自然人	無	改善財務狀況增加營運資金	參價鑑價機構鑑價報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大魯閣鐵維	大魯閣(香港)	香港	一般進出口業務	港幣	\$ 6,000	港幣	\$ 6,000	600,000	100.00	新台幣	\$ 16,207	港幣	(\$ 332)	新台幣 (\$ 1,267)
大魯閣鐵維	Gowi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元	12,825	美元	12,825	12,825,000	100.00	新台幣	185,715	港幣	(6,183)	新台幣 (23,573)
大魯閣鐵維	大魯閣建設	台灣	不動產及證券買賣業務	新台幣	925,709	新台幣	865,709	66,500,000	100.00	新台幣	562,812	新台幣	(37,591)	新台幣 (37,591)
大魯閣鐵維	創越	台灣	休閒活動場所業務	新台幣	36,000	新台幣	-	1,800,000	60.00	新台幣	31,303	新台幣	2,311	新台幣 500
大魯閣鐵維	大魯閣興業	台灣	管理、投資顧問等業務	新台幣	55,000	新台幣	-	5,500,000	84.62	新台幣	53,326	新台幣	(1,978)	新台幣 (1,674)
大魯閣鐵維	大魯閣	台灣	百貨公司及零售業	新台幣	70,000	新台幣	-	7,000,000	98.59	新台幣	60,839	新台幣	(10,131)	新台幣 (9,159)
Gowin	Happy Year	模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元	5,952	美元	5,952	5,951,552	37.79	新台幣	183,136	美元	(2,020)	新台幣 -
大魯閣建設	Happy Year	模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元	9,679	美元	9,679	9,798,448	62.21	新台幣	301,490	美元	(2,020)	新台幣 -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興業	台灣	管理投資顧問業務	新台幣	10,000	新台幣	-	1,000,000	15.38	新台幣	9,695	新台幣	(1,978)	新台幣 -
大魯閣建設	宸世環宇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出租業務及投資管理顧問服務	新台幣	4,000	新台幣	4,000	400,000	40.00	新台幣	2,971	新台幣	(1,872)	新台幣 -
Happy Year	山東大魯閣	中國大陸	各種纖維之製造、染色、印花及其他整理加工製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	美元	15,750	美元	15,750	-	100.00	新台幣	484,618	人民幣	(12,740)	新台幣 -

2. 轉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一）說明。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濟南大魯閣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熱陰極螢光燈、 冷陰極燈管及安定、 面板等組合業務	\$ 14,52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 司	\$ 14,520	\$ -	\$ -	\$ 14,520	100.00	\$ -		\$ -	註1、2
山東大魯閣織染 工業有限公司	紡織技術開發、高級 化纖物面料織染及後 整理加工	457,38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 司	561,372	-	-	561,372	100.00	(59,738)	484,618	-	註1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		\$ 575,892		664,800		\$ 883,814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Gowin Development Ltd. 於民國95年間將其對濟南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投資款按其淨值人民幣47,107作價，透過轉投資 Happy Year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於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該項投資案業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註2：該轉投資公司業於民國97年第一季清算完畢並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撤銷函。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五(二)1.~2.之說明。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一(一)1.之說明。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註五(二)2.之說明。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附錄八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273 號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3,090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1,267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725 仟元及新台幣 16,20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魯閣纖

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梁華玲

葉翠苗
梁華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9 日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54 1	\$ 1,571 -	\$ 1,72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一)			
	資產－流動		31,848 2	31,053 2	29,40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2,2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7,927 -	231 -	4,1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84,796 5	28,641 2
130X	存貨	六(二)	333,202 14	333,202 21	333,202 18
1410	預付款項		3,250 -	2,253 -	4,3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7,381 17</u>	<u>453,106 28</u>	<u>403,821 2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1,437 2	55,474 3	70,22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05,170 73	939,198 58	757,142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6,074 -	7,067 1	2,16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	172,083 8	159,901 10	627,486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 -	- -	2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0 -	2,090 -	6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36,134 83</u>	<u>1,163,730 72</u>	<u>1,457,933 78</u>
1XXX	資產總計		<u>\$ 2,323,515 100</u>	<u>\$ 1,616,836 100</u>	<u>\$ 1,861,754 100</u>

(續次頁)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	-	\$	35,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	-		-	-		480,335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7,971	-		25,749	2		11,71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814	-		33,04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0	-		306	-		6,4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51	-		27,869	2		566,528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94,000	4		83,000	5		80,94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	-		126,634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92	-		1,291	-		4,4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292	4		84,291	5		212,015	11		
2XXX	負債總計			103,643	4		112,160	7		778,543	4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639,899	71		885,642	55		885,642	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07,181	17		4,215	-		4,21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921	2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3,628	5		90,627	5		267,452	1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	4,855)	-		580,944	36		7,047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098	1		24,773	2		380	-		
3500	庫藏股票			-	-	(	81,525)	(	5)	(	81,525)	(	4)
3XXX	權益總計			2,219,872	96		1,504,676	93		1,083,211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23,515	100	\$	1,616,836	100	\$	1,861,754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梁華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林曼麗



經理人：謝林曼麗



會計主管：林慶華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5,462 100	\$ 11,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	- -	(3,830) (33)
5900 營業毛利		5,462 100	7,848 6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	(63) (1)
6200 管理費用		(55,496) (1016)	(50,733) (43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496) (1016)	(50,796) (435)
6900 營業損失		(50,034) (916)	(42,948) (3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2,501 229	8,069 6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5,608 469	612,961 524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904) (35)	(5,112) (4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0,585) (1842)	(78,992) (67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380) (1179)	536,926 4598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14,414) (2095)	493,978 423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 -	79,919 684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14,414) (2095)	\$ 573,897 49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013 495	(\$ 17,844) (15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28,688) (525)	42,237 36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675) (30)	\$ 24,393 209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116,089) (2125)	\$ 598,290 512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87)	\$ 4.6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87)	\$ 4.6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梁華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林曼麗



經理人：謝林曼麗



會計主管：林慶華



大永豐鐵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林慶華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梁華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林
豐華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14,414)	\$ 493,9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四)(五)	2,414	4,968
各項攤提	六(十九)	1,036	4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	4,498)	(2,14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220)	(1,694)
利息支出	六(十八)	1,904	5,112
股利收入	六(十六)	(2,411)	(2,4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00,585	78,99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七)	-	(612,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6,423)	(5,549)
減損損失	六(六)	-	2,496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七)	(13,11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發放之現金股利		1,080	2,7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一)	2,9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3	4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72
其他應收款	(	7,767)	2,0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8,641
預付款項	(	997)	2,1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	17,808)	14,193
其他流動負債		74	(6,1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54,891)	6,913
收取之利息		1,291	1,620
收取之股利		2,411	2,449
支付所得稅		-	(46,429)
支付之利息	(	1,874)	(5,2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063)	(40,721)

(續次頁)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830,857)	(\$ 221,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4,796 (	84,79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4) (	6,26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898,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0)	241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價款	(146) (	2,0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46,541)	585,08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3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80,3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814) (	31,233)
償還長期借款	-	(80,945)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	8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8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9,187 (	544,5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83 (	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1	1,7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54	\$ 1,57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梁華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林曼麗



經理人：謝林曼麗



會計主管：林慶華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62 年 7 月 18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各項纖維之製造、染色之產銷及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暨興建一般工業用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本公司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民國 71 年 7 月 26 日起正式掛牌買賣。

(二)本公司為整頓經營體質，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將位於新埔及中壢兩廠之紡織部門停工，並資遣廠內所有員工。

(三)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31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失\$4,037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1. 包括待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待建土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2. 期末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3 年～5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8 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0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

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

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

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東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營建收入

委託營造廠興建預售房地專案，如附註四(十一)之說明，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對商品銷售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本公司於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結轉成本並認列損益，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僅實際交屋(或僅實際完成所有權移轉)，但於期後期間實際完成所有權移轉

(或實際交屋)者亦得認列。

2. 餘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

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市場變動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33,202。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51,43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828	\$ 49,531	\$ 50,029
評價調整	(13,980)	(18,478)	(20,625)
	<u>\$ 31,848</u>	<u>\$ 31,053</u>	<u>\$ 29,404</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6,384及\$2,147。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營建部門			
預付土地款(註)			
洲美段一小段48、192、 403~408地號及文林段二 小段318地號	<u>\$ 333,202</u>	<u>\$ -</u>	<u>\$ 333,202</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u>營建部門</u>			
預付土地款(註)			
洲美段一小段48、192、 403~408地號及文林段二 小段318地號	\$ 333,202	\$ -	\$ 333,202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u>紡織部門</u>			
原物料	\$ 12,092	(\$ 12,092)	\$ -
在製品	5,464	(5,464)	-
商品	1,717	(1,717)	-
	19,273	(19,273)	-

<u>營建部門</u>			
預付土地款(註)			
洲美段一小段48、192、 403~408地號及文林段二 小段318地號	333,202	-	333,202
合計	\$ 352,475	(\$ 19,273)	\$ 333,202

註：本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	\$ 3,830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0 及 \$3,830，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銷貨成本皆為\$0。

2.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	\$ 77,044	\$ 77,044	\$ 77,0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597)	(16,560)	(1,807)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10)	(5,010)	(5,010)
合計	\$ 51,437	\$ 55,474	\$ 70,227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4,037 及\$14,753。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6,137	\$ 2,917	\$ 9,0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644)	(1,343)	(1,987)	
	<u>\$ 5,493</u>	<u>\$ 1,574</u>	<u>\$ 7,067</u>	
<u>102年</u>				
1月1日	\$ 5,493	\$ 1,574	\$ 7,067	
增添	869	105	974	
處分	(486)	-	(486)	
折舊費用	(1,095)	(386)	(1,481)	
12月31日	<u>\$ 4,781</u>	<u>\$ 1,293</u>	<u>\$ 6,074</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5,716	\$ 1,868	\$ 7,5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935)	(575)	(1,510)	
	<u>\$ 4,781</u>	<u>\$ 1,293</u>	<u>\$ 6,074</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8,428	\$ 1,290	\$ 21,016	\$ 30,7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8,428)	(330)	(19,815)	(28,573)
	<u>\$ -</u>	<u>\$ 960</u>	<u>\$ 1,201</u>	<u>\$ 2,161</u>
<u>101年</u>				
1月1日	\$ -	\$ 960	\$ 1,201	\$ 2,161
增添	-	4,847	1,420	6,267
處分	-	-	(547)	(547)
折舊費用	-	(315)	(499)	(814)
12月31日	<u>\$ -</u>	<u>\$ 5,492</u>	<u>\$ 1,575</u>	<u>\$ 7,067</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	\$ 6,137	\$ 2,917	\$ 9,0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45)	(1,342)	(1,987)
	<u>\$ -</u>	<u>\$ 5,492</u>	<u>\$ 1,575</u>	<u>\$ 7,06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皆為 \$ 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52,002	\$ 30,925	\$ 182,9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082)	(1,944)	(23,026)
	<u>\$ 130,920</u>	<u>\$ 28,981</u>	<u>\$ 159,901</u>
102年			
1月1日	\$ 130,920	\$ 28,981	\$ 159,901
減損迴轉利益	13,115	-	13,115
折舊費用	-	(933)	(933)
12月31日	<u>\$ 144,035</u>	<u>\$ 28,048</u>	<u>\$ 172,083</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52,002	\$ 30,925	\$ 182,9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7,967)	(2,877)	(10,844)
	<u>\$ 144,035</u>	<u>\$ 28,048</u>	<u>\$ 172,08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28,862	\$ 275,365	\$ 804,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082)	(155,659)	(176,741)
	<u>\$ 507,780</u>	<u>\$ 119,706</u>	<u>\$ 627,486</u>
101年			
1月1日	\$ 507,780	\$ 119,706	\$ 627,486
處分	(376,860)	(86,571)	(463,431)
折舊費用	-	(4,154)	(4,154)
12月31日	<u>\$ 130,920</u>	<u>\$ 28,981</u>	<u>\$ 159,90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52,002	\$ 30,925	\$ 182,9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082)	(1,944)	(23,026)
	<u>\$ 130,920</u>	<u>\$ 28,981</u>	<u>\$ 159,90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462	\$ 5,45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33	\$ 933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3,221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13,627、\$196,994 及\$1,296,994，係依市場交易價格或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法。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大魯閣建設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與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蔡展億等人簽約出售新埔廠房地，總價款計\$1,100,000，於民國 101 年底已完成過及交屋，處分利益計\$612,327。
5. 本公司以前年度購入之新埔廠土地，內中\$28,924 因屬農牧用地無法過戶，全數登記於董事長-謝林曼麗名下，並為公司未來借款之擔保，故將抵押權第一順位設定予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而本公司仍為第二順位抵押權人。該土地已於民國 101 年間出售，請詳上述 4. 之說明。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業經董事會核准決定出售桃園觀音忠富段土地，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簽約完成。本期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迴轉減損利益\$13,115，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615,407	\$ 585,408	\$ 532,707
Gowin Development Ltd.	177,210	176,936	206,287
大魯閣(香港)有限公司	19,725	16,207	18,148
創越股份有限公司	30,590	31,303	-
大魯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7,218	76,810	-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65,047	52,534	-
大魯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973	-	-
	<u>\$ 1,705,170</u>	<u>\$ 939,198</u>	<u>\$ 757,142</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對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司股票之交易，視為庫藏股票處理，並未認列相關損益。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因持有本公司股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評價分別認列金融商品評價利益\$0 及利益\$3,684，並帳列該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另該公司因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處分本公司股票分別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7,053 及\$0，係調整本公司待彌補虧損科目項下，本公司未認列相關損益。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依投資創越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2,496，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短期借款(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u>\$ 35,000</u>	2.58%	請詳附註八

(八) 應付短期票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81,000
減：未攤銷折價	(665)
	<u>\$ 480,335</u>
	<u>2.10%~3.05%</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期間為 90 天內。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1.12~121.12，前2年繳息，第3年起按月本利攤還	1.98%	請詳附註八	\$ 94,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u>\$ 94,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1.12~121.12，前2年繳息，第3年起按月本利攤還	1.98%	請詳附註八	\$ 83,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u>\$ 83,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99.11~114.11，本金按 180年期平均攤還	2.06%	請詳附註八	\$ 87,21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267)
				<u>\$ 80,945</u>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	\$ 11,000	\$ 6,789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45,000	45,000	10,000
	<u>\$ 45,000</u>	<u>\$ 56,000</u>	<u>\$ 16,789</u>

(十) 退休金

- 1.(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因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民國 101 年間申請退休或離職，是以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無因確定給付辦法而估列之退休金負債。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5,7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7)	(2,59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 (資產)負債	<u>(\$ 97)</u>	<u>\$ 3,146</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43
利息成本	100
精算損益	(2,138)
支付之福利	(3,70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97
利息成本	40
雇主之提撥金	1,165
支付之福利	(3,70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7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1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
縮減或清償損益	-
當期退休金成本	\$ 55

(6)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折現率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8)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30及\$472。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02年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0.02	618(仟股)	-	立即既得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000	24.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618)	24.80
本期放棄認股權	(3,382)	-
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增資新股40,000仟股，民國102年9月9日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102年10月16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20元溢價發行，其中保留4,000仟股供員工認購，本公司以給與日市價(收盤價)新台幣24.80元作為衡量公平價值之依據。.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權益交割	\$ 2,966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15,000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163,9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股本	88,564,233	88,564,233
1月1日庫藏股	(759,715)	(759,715)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87,804,518	87,804,518
盈餘轉增資	35,425,693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759,715	-
現金增資	40,000,00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163,989,926	87,804,518
12月31日庫藏股	-	759,715
12月31日股本	163,989,926	88,564,233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私募普通股 34,6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折價發行每股 4.9 元，共募得 \$ 17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該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計已屆滿三年，經金管會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申報生效，並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於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354,257 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35,42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4,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20，實收股款計 \$80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5.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760 仟股，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處分。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撥 2% 為董監事酬勞，0.5%~1% 為員工紅利，其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當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1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另民國 100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

	101年度	
	金額	每股淨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921	
特別盈餘公積	13,001	
股票股利	354,257	\$ 4.0
員工現金紅利	2,226	
董監事酬勞	8,906	
合計	<u>\$ 429,311</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予分配民國 102 年度盈餘。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 0 及 \$ 2,24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 0 及 \$ 8,96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2,226 及董監酬勞\$8,906 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現金紅利\$2,240 及董監酬勞\$8,962 之差異為\$70，已調整 102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	\$ 6,222
租賃收入	5,462	5,456
合計	<u>\$ 5,462</u>	<u>\$ 11,678</u>

(十六)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1,220	\$ 1,694
股利收入	2,411	2,449
勞務收入	8,813	1,560
其他	57	2,366
合計	<u>\$ 12,501</u>	<u>\$ 8,069</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13,11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384	2,14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12,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23	5,549
其他損失	(314)	(7,062)
合計	<u>\$ 25,608</u>	<u>\$ 612,961</u>

(十八)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u>\$ 1,904</u>	<u>\$ 5,112</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6,922	\$ 27,4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81	81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933	4,15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36	422
運輸費用	57	65
廣告費用	279	-
交際費	4,158	3,789
勞務費	9,076	6,392
營業租賃租金	1,001	868
其他成本及費用	10,553	10,66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5,496</u>	<u>\$ 54,626</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24,027	\$ 25,368
勞健保費用	1,522	1,018
退休金費用	830	761
其他用人費用	543	315
	<u>\$ 26,922</u>	<u>\$ 27,462</u>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9)	(\$ 162)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429
扣繳及暫繳稅額	<u>19</u>	<u>16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46,42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26,3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 79,91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	(\$ 79,9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 79,919)</u>

2.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 402	(\$ 402)	\$ -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6)	116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6,634)	126,634	-
合計	<u>(\$ 126,348)</u>	<u>\$ 126,348</u>	<u>\$ -</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92	\$ 26,574	\$ 4,518	\$ 4,518	102
93	100,686	17,117	17,117	103
94	419,513	71,317	71,317	104
95	162,438	27,614	27,614	105
96	48,136	8,183	8,183	106
97	8,039	1,367	1,367	107
98	264,777	45,012	45,012	108
99	2,460	418	418	109
100	13,984	2,377	2,377	110
102	42,123	7,161	7,161	112
		<u>\$ 185,084</u>	<u>\$ 185,084</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92	\$ 38,865	\$ 6,607	\$ 6,607	102
93	100,686	17,117	17,117	103
94	419,513	71,317	71,317	104
95	162,438	27,614	27,614	105
96	48,136	8,183	8,183	106
97	8,039	1,367	1,367	107
98	264,777	45,012	45,012	108
99	2,460	418	418	109
100	12,706	2,160	2,160	110
		<u>\$ 179,795</u>	<u>\$ 179,795</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92	\$ 45,431	\$ 7,723	\$ 7,723	102
93	100,686	17,117	17,117	103
94	419,513	71,317	71,317	104
95	162,438	27,614	27,614	105
96	48,136	8,183	8,183	106
97	8,039	1,367	1,367	107
98	264,777	45,012	45,012	108
99	2,460	418	418	109
100	17,388	2,957	2,957	110
		<u>\$ 181,708</u>	<u>\$ 181,708</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1,561</u>	<u>\$ 47,515</u>	<u>\$ 41,31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4,855)</u>	<u>\$ 580,944</u>	<u>\$ 7,047</u>

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758、\$15,523 及\$15,05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87%，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

(二十二) 每股盈餘

	<u>102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14,414)	131,836	(\$ 0.87)

	<u>101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73,897	122,926	\$ 4.6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公司	\$ -	\$ 3,584

本公司係透過 Happy Year 以本公司購入原料成本加計處理手續費後轉售予山東大魯閣，且出售之商品項目未出售其他非關係人，其收款條件採彈性收款。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公司	\$ -	\$ 461

3.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 -	\$ -	\$ 2,272

4. 資金融通情形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	\$ 84,796	\$ 28,641

(2) 利息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882	\$ 1,625

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按月償還，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 3.5% 收取。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	\$ 1,814	\$ 2,001
子公司	-	-	31,046
	\$ -	\$ 1,814	\$ 33,047

(4) 利息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26	\$ 90
子公司	-	216
	\$ 26	\$ 306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上述關係人支付之利息費用均按年利率 3% 收取。

5.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交易日	標的股票	交易對象	股數	總價款
101年3月	創越	關聯企業	1,800仟股	\$ 36,000

6. 租金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817	\$ 700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9 月至 102 年 7 月起向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承租辦公室，承租價款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按月支付；另自民國 102 年 8 月起改向關聯企業承租辦公室，承租價款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按月支付。

7.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提供大魯閣建設管理服務而收取服務收入均為 \$1,560，其收取價款係依雙方議定辦理，並於當月月初收取。

8. 財產交易

資產交易對象	出售標的物	101年度	
		成 本	處分(損)益
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50	(\$ 17)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956	\$ 15,418
股份基礎給付	868	-
	<u>\$ 6,824</u>	<u>\$ 15,41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貨-預付土地款	\$ -	\$ 333,202	\$ 333,202	應付短期票券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04,074	104,074	104,074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8,048	28,981	29,915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	376,860	應付短期票券及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	-	89,791	應付短期票券及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585	47,344	67,044	長期及短期借款
	<u>\$ 175,707</u>	<u>\$ 513,601</u>	<u>\$ 1,000,8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買台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土地總合約價計\$366,275，尚未付款部分計\$36,628，此等買賣契約標的因台北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目前尚無法辦理產權過戶，屆時將依台北市政府實際分配狀況辦理移轉。
-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出售一停車系統，簡雪妃等用戶認為本公司委託廠商承蓋停車系統設計不良，而請求本公司損害賠償每戶\$384 共計 36 戶。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代理訴訟，惟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無法確知案情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業經董事會核准決定出售桃園觀音忠富段土地，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簽約完成，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健全資本基礎，本公司會考慮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透過財務分析，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490	\$ 49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94,000	\$ 94,000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1,292	1,292
合計	\$ 95,292	\$ 95,292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320	\$ 32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83,000	\$ 83,000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1,290	1,290
合計	\$ 84,290	\$ 84,290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561	\$ 56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87,212	\$ 87,212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1,290	1,290
合計	\$ 88,502	\$ 88,502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合作，共同進行分辨、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並提出及執行相關因應方案，以減少財務風險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

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18 及 \$31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14 及 \$555。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隨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940。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出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 7,971	\$ -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5,222	15,667	73,11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 27,563	\$ -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4,611	13,833	64,55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80,335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44,765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267	5,782	17,345	57,818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1,848	\$ -	\$ -	\$ 31,8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1,437	-	51,437
合計	<u>\$ 31,848</u>	<u>\$ 51,437</u>	<u>\$ -</u>	<u>\$ 83,285</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1,053	\$ -	\$ -	\$ 31,0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5,474	-	55,474
合計	<u>\$ 31,053</u>	<u>\$ 55,474</u>	<u>\$ -</u>	<u>\$ 86,527</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9,404	\$ -	\$ -	\$ 29,4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0,227	-	70,227
合計	<u>\$ 29,404</u>	<u>\$ 70,227</u>	<u>\$ -</u>	<u>\$ 99,631</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資金貸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0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建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	\$ -	3.00%	2	\$ -	營運週轉	\$ -	-	\$221,987	\$887,949	
0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開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	-	3.00%	2	-	營運週轉	-	-	221,987	887,949	
1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纖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	-	3.00%	2	-	營運週轉	-	-	61,541	246,163	
1	大魯閣建設	基創實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000	-	-	3.50%	2	-	營運週轉	-	-	61,541	246,163	

註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各公司淨值40%為限，短期資金融通不分之總額已不高過各公司淨值30%為限；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而對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者，帶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1.有業務往來者。2.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轉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股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產-流動			\$	887	
大魯閣纖維	璨圓光電(股)公司	無		52,000			887	不適用			
大魯閣纖維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	"	65,400			2,243	"		2,243	
大魯閣纖維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	"	77,166			3,364	"		3,364	
大魯閣纖維	陽明海運(股)公司	"	"	110,000			1,535	"		1,535	
大魯閣纖維	佳能企業(股)公司	"	"	90,000			1,692	"		1,692	
大魯閣纖維	威盛電子(股)公司	"	"	110,000			3,080	"		3,080	
大魯閣纖維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	"	33,000			1,954	"		1,954	
大魯閣纖維	燦星網通(股)公司	"	"	29,489			448	"		448	
大魯閣纖維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	"	70,429			3,398	"		3,398	
大魯閣纖維	元大金控股(股)公司	"	"	54,586			972	"		972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大魯閣纖維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565	\$ 335	"	\$ 335
大魯閣纖維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	"	128,000	8,064	"	8,064
大魯閣纖維	中國製絨(股)公司	"	"	100,000	1,735	"	1,735
大魯閣纖維	國揚實業(股)公司	"	"	109,826	2,142	"	2,142
大魯閣纖維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962,399	43,585	0.29%	6,962,399股設置
大魯閣纖維	友恆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500,000	7,852	15.00%	7,852
大魯閣建設	公誠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	7,458,000	98,548	15.23%	98,548
大魯閣建設	新光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1,444	4,120	不適用	4,120
大魯閣建設	華碩電腦(股)公司	"	"	18	5	"	5
大魯閣建設	燦坤實業(股)公司	"	"	800	32	"	32
大魯閣建設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	"	40	2	"	2
大魯閣建設	民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920	-	0.12%	-
山東大魯閣	暢盈九洲174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692	不適用	19,692
大魯閣興業	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27,060	2.28%	27,06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大當閣纖維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大魯閣開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適用	無	7,000,000	\$60,839	80,100,000	\$800,857	-	\$-	\$-	\$-	87,100,000	\$861,696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大魯閣建設	房屋及建築	102.3.26	\$ 144,380	已全數支付	林澤顯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價格依雙方議定	辦公大樓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香港)	香港	一般進出口業務	\$ 23,058	\$ 23,058	60,000	100.00	\$ 19,725	\$ 3,090	\$ 3,090	
大魯閣纖維	Gowi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382,506	382,506	12,825,000	100.00	177,210	(12,100)	(12,100)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建設	台灣	不動產及證券買賣業務	925,709	925,709	66,500,000	100.00	615,407	(18,450)	(18,450)	
大魯閣纖維	創越	台灣	休閒活動場館業務	36,000	36,000	1,800,000	60.00	30,590	662	367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興業	台灣	管理、投資顧問業務	55,000	55,000	5,500,000	84.62	67,218	17,586	14,880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開發	台灣	百貨公司及其他綜合零售業	871,000	70,000	87,100,000	100.00	765,047	(88,344)	(88,344)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0,000	-	3,000,000	100.00	29,973	(28)	(28)	
Gowin	Happy Year	模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77,518	177,518	5,951,552	37.79	179,572	(34,035)		
大魯閣建設	Happy Year	模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288,676	288,676	9,798,448	62.21	295,671	(34,035)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興業	台灣	管理、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5.38	12,220	17,586		
大魯閣建設	宸世環宇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出租業務及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4,000	4,000	40,000	40.00	2,517	(1,133)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濟南大魯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熱陰極螢光燈管、冷陰極燈管及安定器、面板等組合業務	\$ 14,90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903	匯出	\$ -	\$ -	\$ 14,903	\$ -	\$ -	\$ -	\$ -	註1、2
山東大魯閣纖維工業有限公司	紡織技術開發、高級化纖物面料纖維及後整理加工	469,42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76,160	-	-	576,160	-	100.00	(34,234)	475,188	-	註1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山東大魯閣纖維工業有限公司	\$ 591,063	682,313	1,331,923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Gowin Development Ltd. 於民國 95 年間將其對濟南大魯閣纖維工業有限公司投資款按其淨值人民幣 47,107 作價，透過轉投資 Happy Year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於山東大魯閣纖維工業有限公司，該項投資案業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大魯閣纖維工業有限公司，該項投資案業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註2：該轉投資公司業於民國 97 年第一季清算完畢並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撤銷函。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土地，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國際財報導準則第 1 號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如會計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故未適用。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2	\$ -	\$ 1,7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9,404	-	29,404	
應收帳款	2,272	-	2,27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2,824	-	32,824	
存貨	333,202	-	333,202	
預付款項	4,397	-	4,397	
流動資產合計	403,821	-	403,821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034	(72,034)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227	70,227	(2)
採權益法之投資	785,006	(27,864)	757,142	(2)(1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9,647	(627,486)	2,161	(3)(4)
投資性不動產	-	627,486	627,486	(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6	286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1	-	63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87,318	(29,385)	1,457,933	
資產總計	\$ 1,891,139	(\$ 29,385)	\$ 1,861,754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35,000	\$ -	\$ 35,000	
應付短期票券	480,335	-	480,33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4,765	-	44,765	
其他流動負債	6,544	(116)	6,428	(1)
流動負債合計	566,644	(116)	566,528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80,945	-	80,9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6,634	126,634	(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946	(151,510)	4,436	(5)(6)(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6,891	(24,876)	212,015	
負債總計	803,535	(24,992)	778,543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	885,642	-	885,642	
資本公積	28,150	(23,935)	4,215	(8)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	267,452	267,452	(10)
				(5)(7)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8,949)	75,996	7,047	(8)(9)(10)
				(11)(12)
其他權益	265,524	(265,144)	380	(2)(5)(11)
庫藏股票	(22,763)	(58,762)	(81,525)	(9)
權益總計	1,087,604	(4,393)	1,083,2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91,139	(\$ 29,385)	\$ 1,861,754	

調節原因說明：

-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116 分別重新歸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

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其他綜合損益\$380 及調增採權益法之投資\$2,187。

- (3)本公司供出租使用及閒置未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將原表列出租資產\$133,195 及閒置資產\$493,497 重新歸類於投資性不動產。
- (4)本公司閒置未用之設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閒置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原表列閒置資產之設備\$794 重新歸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另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規定。此外，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366、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02、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928，並調減保留盈餘\$1,964。
- (6)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土地增值稅準備\$126,634 重新歸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7)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90,627，並調增保留盈餘\$90,627。
- (8)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23,935，並

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 (9)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底持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0 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庫藏股票\$58,762 及調增保留盈餘\$58,762。
- (10)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267,452。
- (11)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帳列閒置資產且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土地，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故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176,825 及調增保留盈餘\$176,825。
- (1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企業自政府取得零利率融資雖屬政府補助之一種方式，不得認列其設算利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規範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上述貸款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予以認列及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採權益法之投資\$4,737 及調減保留盈餘\$4,737。
- (1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不動產利益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應調整採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25,314 重新歸類為採權益法之投資。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1	\$ -	\$ 1,5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1,053	-	31,05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5,026	-	85,026	
存貨	333,202	-	333,202	
預付款項	2,253	-	2,253	
流動資產合計	453,105	-	453,105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034	(72,034)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5,474	55,474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910,202	28,996	939,198	(1)(8)(9)(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122	(133,055)	7,067	(2)
投資性不動產	26,846	133,055	159,901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91	-	2,09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1,295	12,436	1,163,731	
資產總計	\$ 1,604,400	\$ 12,436	\$ 1,616,836	
<u>流動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27,563	\$ -	\$ 27,563	
其他流動負債	306	-	306	
流動負債合計	27,869	-	27,869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83,000	-	8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507	(19,217)	1,291	(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507	(19,217)	84,291	
負債總計	131,376	(19,217)	112,160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885,642	-	885,642	
資本公積	28,150	(23,935)	4,215	(3)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	90,627	90,627	(4)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09,212	71,732	580,944	(3)(4)(5)
其他權益	72,783	(48,010)	24,773	(6)(7)(8)
庫藏股票	(22,763)	(58,762)	(81,525)	(1)(6)
非控制權益	-	-	-	(5)
權益總計	1,473,024	31,652	1,504,6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04,400	\$ 12,435	\$ 1,616,836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其他綜合損益\$16,560。

- (2)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及閒置未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將原表列出租資產\$133,055 重新歸類於投資性不動產。
- (3) 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23,935，並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 (4)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90,627。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底持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0 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庫藏股票\$58,762 及調增保留盈餘\$58,762。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90,627，並調增保留盈餘\$90,627。另於民國 101 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7,844。
- (7)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1 年度簽訂之長期租約係依據契約所約定之各期應支付之金額認列為租金費用。惟依國際會計報導準則規定，營業租賃下承租人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分別認列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度調減採權益法之投資\$9,134 及調減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9,134。
- (8)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企業自政府取得零利率融資雖屬政府補助之一種方式，不得認列其設算利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規範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上述貸款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予以認列及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採權益法之投資\$1,831 及調減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2,906。
- (9)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另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規定。此外，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438、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02、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928，並調減保留盈餘\$1,964。本公司於 101 年底所有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皆已離職，因此於轉換日調增什項收入\$2,366 及所得稅費用\$402。

- (10)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不動產利益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應調整採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19,217 重新歸類為採權益法之投資。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1,678	\$ -	\$ 11,678	
營業成本	(3,830)	-	(3,830)	
營業毛利	7,848	-	7,84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3)	-	(63)	
管理費用	(50,733)	-	(50,733)	
營業利益	(42,948)	-	(42,9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703	2,366	8,069	(4)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3,166	(80,205)	612,961	(1)
財務成本	(5,112)	-	(5,1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72,764)	(6,228)	(78,992)	(5)
稅前淨利	578,045	(84,067)	493,978	
所得稅利益	116	79,803	79,919	(1)
本期淨利	578,161	(4,264)	573,89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17,844)	(17,84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 益(損失)	-	42,237	42,237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4,393	24,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8,161	\$ 20,129	\$ 598,290	
每股盈餘				
基本(單位：元)	\$ 4.70	(\$ 0.03)	\$ 4.67	
稀釋(單位：元)	\$ 4.70	(\$ 0.03)	\$ 4.67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國際會計報導準則，出售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應列為所得稅費用，本公司因此調減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及調增所得稅利益 \$ 80,205。
 - (2) 請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調節說明(6)。
 - (3) 請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調節說明(1)。
 - (4) 請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調節說明(9)。
 - (5) 請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調節說明(7)、(8)。
- ####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附錄九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曼麗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公司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曼麗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聲 明 書

本人林曼麗擔任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 林曼麗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蔡明璋擔任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董事長，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董事長：蔡明璋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謝國棟擔任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暨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暨法人董事代表人：謝國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謝國樑擔任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國樑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王金銷擔任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王金銷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林慶華擔任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慶華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吳秀光擔任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吳秀光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陳炳甫擔任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陳炳甫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王盈之擔任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王盈之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公司安富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監察人：安富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國華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李季霖擔任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李季霖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許俊麒擔任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許俊麒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林志松擔任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林志松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陳韻華擔任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陳韻華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陳招如擔任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陳招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魯閣公司）委託，擔任大魯閣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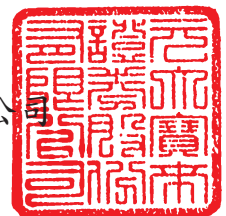
- 一、 大魯閣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行公司：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曼麗



